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密

#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周鍾嶽題



#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所輯材料係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起至三十年十月底止凡關本部職掌內及其有關參考之各項法規與解釋而現行有效者均搜集編入
- 二 編輯體例分爲通則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煙計政等類凡特殊性質之法規章則則按其性質分列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禁煙計政各類其足供各司一般參考者列入通則並分類裝訂以便查考
- 三 本類包括範圍甚廣類之下分爲二十個子目依其性質按目歸納以便檢閱
- 四 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以上之法規或解釋其文列入主要之類目其他有關之類目於目錄中另列參見
- 五 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
- 六 兵役法規及其有關解釋另印單行本發行未予刊載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例  
目

# 內政法規彙編警政類總目

第一目	組織	三二八
第二目	服務	一〇〇
第三目	任用	一七
第四目	俸級	五
第五目	經費	二
第六目	獎卹懲處	一〇〇
第七目	警察教育	三〇〇
第八目	特種警察	四
第九目	著作出版	四六
第十目	戲劇電影	六
第十一目	集會結社	八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三〇
第十三目	保安	四〇
第十四目	保護	二二
第十五目	外事	一三
第十六目	護照	八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總目

第十七目	防空	.....	一	八
第十八目	徵用	.....	一	四
第十九目	優待抗屬	.....	一	〇
第二十目	其他	.....	一	二

# 內政法規彙編警政類目錄

## 第一目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一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三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七
解釋縣警察局局長警佐之請委機關及縣警局局長以下人員官等應如何比照疑義	九
解釋行政官專員兼縣政府之警佐與專署各科職權關係疑義	九
解釋縣警佐地位與所用科員等隸屬關係疑義	九
解釋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行文如何規定疑義	九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程式	九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一〇
縣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一一
戰區警察處理大綱	一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一二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一二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附編制表)	二四
區保安司令辦事通則	二六

保安團隊調整辦法(附系統表及編制表).....二八

統一各縣市地方自衛組織辦法.....三五

戰時人民武裝團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三五

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三六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三六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六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三八

### 第二目 服務

警察讀訓.....一

警察須知.....二

內政部長指揮官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二

尊重憲兵地位與命令.....三

內政部警察總隊服務綱要.....四

內政部警察總隊駐中央遷建區域警察大隊服務規則.....四

內政部警察總隊駐渝中央機關警行簡則.....六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六

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等義.....九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九

憲兵服務規程.....〇

護路志兵軍警服務規程.....二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案件疑義.....三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三

地方警察隊巡守規則

警察服制條例

解釋警察收存機關可否適用警察服制條例疑義

警察隊旗式

警械使用條例

軍警用輪船暫行章程

取締軍警政機關軍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 第三章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

解釋速成警察官訓練班畢業人員是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解釋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

解釋關於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規定相符疑義

解釋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規定疑義

解釋湖北省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

解釋縣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疑義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現行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

解釋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疑義

解釋關於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畢業資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不合疑義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及政務警察隊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是否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疑義

解釋關於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等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疑義

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疑義	五
解釋縣政府以下警察官及其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	五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六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六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七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七
縣行政任用條例（文見通則類）	七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文見通則類）	七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七
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	八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一六
內政部安置戰區登記合格非現任警官辦法	一七

### 第四目 俸級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一
解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初任級俸疑義	二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警長警士薪餉表）	二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級等級表	四
內政部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主持教務人員支薪辦法	四
提高長警待遇設法儲備警糧實施糧餉劃分辦法並甄別長警案	四
第五目 經費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

解釋私立醫院應否繳納警捐疑義……………

### 第六目 獎卹懲處

- 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
- 警察獎章條例(附圖表)……………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
- 解釋義勇警察於敵機侵襲時担任勤務因而傷亡者可否援照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規定給卹疑義……………
-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文見民政類獎卹目)……………
- 縣政府警佐抗敵殉職應比照縣警察局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辦理……………
-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
- 解釋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是否包括各縣局隊員警在內疑義……………
-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 解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判決及執行機關疑義……………
-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疑義……………
- 解釋潛逃長警緝獲後或自行投案者可否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疑義……………
-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解釋甘肅高等法院對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生疑義……………

### 第七目 警察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	二
中央警官學校學生見習辦法	六
中央警官學校招收邊遠省區學生辦法(附表式)	七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八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綱要(附表)	九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一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高級班學員選送辦法	一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補習班學員選送辦法	二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補習班學員入學須知	三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	三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入學須知	四
中央警官學校戰時警察幹部訓練班辦法	五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六
警官補習班規程	六
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規程(附表)	八
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	〇
交通警察訓練班辦法	一
交通警察訓練班學員入學須知	一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五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二六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二六
鄉鎮警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表	二七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甄訓暫行辦法	二八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二八

## 第八目 特種警察

鑛業警察規程(附表式)	一
解釋鑛業警察所對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行文程式疑義	二
解釋鑛業警察規程疑義三點	二
解釋設有鑛業警察之鄉鎮其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	二
漁業警察規程	二

## 第九目 著作出版

著作權法	一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做古著作等項疑義	三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疑義	三
解釋著作權法第六條疑義	三
解釋著作權法第七條等疑義	四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	四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	五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疑義	五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	五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等疑義	六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又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疑義	七
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七

解釋曾經刊載之譯作彙印或單行本能否仍享有著作權疑義	七
解釋著作權註冊疑義	七
解釋唱片非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疑義	八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八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一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疑義	一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	一
修正出版法	一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	五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疑義	五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官署出版品疑義	五
解釋報社及通訊社不依固定刊期出刊得予行政處分疑義	六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新聞紙雜誌移轉所在地管轄疑義	六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新聞紙雜誌移轉發行疑義	六
解釋法院制度報社及通訊社編輯人適用法律疑義	六
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疑義	七
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社職務疑義	七
解釋舊出版法罰則執行及第十四條疑義	七
解釋新聞紙等社設立董事等會應否備案疑義	七
解釋報社發行附刊疑義	八
解釋辦理新聞紙雜誌登記手續發生疑義	八
解釋關於各種遊戲場所發行之遊戲報是否應一律登記疑義	八
解釋修正出版法疑義四點	八

解釋修正出版法第三條第九條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	一九
解釋報紙之由易為黨部辦理者是否仍適用出版法之規定疑義	一九
解釋修正出版法第十條等疑義三點	一九
解釋關於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否聲請登記疑義	一九
解釋修正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對於雜誌之資本額數無明文規定應否加以限制又新聞紙雜誌為團體發行者其資本額數應否仍受規定限制疑義	一九
解釋通訊社可否變更為晚報疑義	一九
解釋地方主管官署審核新聞紙資本數日時究以何種憑證為有效疑義	二〇
解釋新聞紙發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應用何種聲請書式疑義	二〇
解釋戰時發行新聞紙雜誌可否由官吏兼任發行人疑義	二〇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二〇
修正抗戰期內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八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八
新聞檢查標準	二九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三〇
修正戰時新聞禁登標準	三〇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三一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附表式)	三一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三六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三六
解釋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尺度	三七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三七
戰時軍辦新聞紙及雜誌聲請登記表及說明	三八

書店傳賣志書等辦法.....三九

檢査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四〇

修正書籍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四〇

印刷所刊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四一

衛生署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四一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二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四三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四四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四四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四四

### 第十目 戲劇電影

電影檢查法.....一

修正電影檢查法暫行規則.....一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附表式).....二

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五

### 第十一目 集會結社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方案.....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細則.....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同施行細則.....四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五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六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費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七
非常時期取締演說辦法	八

##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費行細則	三
行政執行法	四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五
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鍰可否易為拘留疑義	五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款罰鍰應如何處分疑義	五
解釋關於依行政執行法所處之罰金可否提成充獎疑義	五
解釋關於行政官署辦理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疑義	五
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	六
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	六
解釋行政執行法處分適用程序疑義	六
違警罰法	六
解釋新刑法施行後違警罰法責任年齡疑義	一
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疑義	一
解釋不服違警處分執行疑義	一
解釋違警罰法適用訓誡範圍疑義	一
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	一
解釋運輸撲克紙牌賭具等是否可以沒收疑義	一

解釋雀牌單純運輸不含違法性疑義	一一一
解釋雀牌是否在禁運之列疑義	一一一
解釋賭博罪疑義	一一一
解釋賭案沒收錢財及違警罰金之處理如何規定疑義	一一一
解釋店舖二字之範圍疑義	一一三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	一一三
解釋違警案件撤回告訴疑義	一一三
解釋鄉鎮公所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	一一三
解釋取締歌舞標準及職權疑義	一一三
預戒法	一一四
再犯預防條例	一一五
保護管束規則	一一五
假釋管束規則(附證書式)	一一六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一九
拘留所規則(附表式)	一一九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一一九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一一九

### 第十三目 保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有關之各項法條	一一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一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七
戒嚴法	七
要塞保壘地帶法	九
軍機防護法	一〇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一一
懲治漢奸條例	一一
解釋漢奸案件沒收財產程序疑義	一二
漢奸自首條例	一二
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一〇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運坐切結辦法	一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一二
變更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	一三
緝盜護航章程	一三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一四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一五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五
勸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一九
續訂陝鄂湘川康黔滇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	二〇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	三一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	三一
憲兵令（附編製表）	三二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三五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三五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三六

重慶衛戍區內機關學校臨時自衛隊組訓辦法.....三七

駐衛警察派道辦法.....三八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文見民政類）

### 第十冊目 保護

狩獵法.....一

狩獵法施行規則.....二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八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八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〇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一〇

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一

### 第十五目 外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一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附圖）.....二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五

外國使館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五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五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六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七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七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一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

## 第十六目 護照

護照條例(附表)	一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附圖)	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附書式)	七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文見本類保安目)	二
硝磺管理規則	二
硝磺運單規則	三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三
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四

## 第十七目 防空

防空法	一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
各地防護團組織規則(附系統及編製表)	四

## 第十八目 徵用

軍事徵用法	一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六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一

各地人民團體協助徵僱夫馬車船辦法.....一

中央軍政各機關及部隊向地方徵用物資或勞力應依法公平給值經手人員尤不應侵吞舞弊致干犯法令.....三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三

各地人民協助過境軍隊辦法.....三

### 第十九日 優待抗屬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

解釋對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家屬可否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酌量減免一切地方義務疑義.....一

解釋出征新兵旁系家屬應否免派積谷疑義（文見禮俗類）.....一

解釋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官家擁巨資者應否免派積谷疑義（文見禮俗類）.....一

解釋淪陷區域之軍人家屬應如何優待疑義.....一

解釋甲縣壯丁如由乙縣送入營者其家屬優待應由何縣辦理疑義.....一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疑義.....一

解釋關於入伍壯丁應否享受優待利益疑義.....一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疑義.....一

解釋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義.....一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義.....一

解釋後方勤務部野戰修械所技工或留守後方軍人軍屬其家屬應否予以優待疑義.....三

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停付之債務在服役期內是否可予免除利息一案疑義.....三

解釋優待省縣部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之家屬疑義.....四

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否一律予以優待疑義.....四

解釋出征軍人未婚妻未經解除婚約另行結婚應如何救濟疑義	四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附表式及適用範圍十項)	四
解釋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地方團隊官兵其家屬優待證明書應如何頒發疑義	八
規定印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辦法及經費支報辦法	八
各省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月報表	八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九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九
各省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總報告表	一〇

## 第二十日 其他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附圖)	一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七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七
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	七
國民體育法	七
各省市縣現役長警實施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附表式)	八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附表式)	八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目錄

# 內政法規彙編警政類

## 第一目 組織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  
政院公布

- 二 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應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三 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  
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四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  
事務
- 五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  
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 六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  
事務
- 七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  
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為限
- 八 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  
事務
- 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  
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  
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為限  
在分區設置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置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  
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  
導
- 十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  
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  
所之名稱亦同
- 十一 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得  
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  
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 十二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 十三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  
任勤務之基本單位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  
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十四 各警察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各省政府為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五 各省政府為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 十六 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

關制定之

十六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七 本網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

之

十八 本網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內政部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派出員警改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

第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調遣

第三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總隊長綜理本總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副總隊長及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至四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各組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就各該組組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二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不屬各組室事務

第六條 總隊下置編五大隊至六大隊其編制如左

- 一 每大隊轄三中队
- 二 每中队轄三分隊
- 三 每分隊轄三班

四 每班置正副警長二人警士十四人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队一切事務中队附襄助中隊長辦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正副官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副總隊長兼任或簡任總隊附總務各組主任大隊長兼任組員大隊附中隊長中队附巡官辦事員委任隊事應用

第十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得編設特務警察隊直屬總隊長兼任警衛及其他特種任務其編制與中队同

第十二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為辦理員警治療得設置醫務室為辦理警察教育得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管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

政府核委辦事員由處長委用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

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剽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

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發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紮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排官一員每棚設巡

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

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

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匪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紮之警察隊應

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

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

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

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官官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省警察隊直隸於省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

察事務

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省會警察局直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

組織



範圍內得發給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呈請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下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行政科
- 三 司法科
- 四 督察處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四

第九條

- 一 關於巡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五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情報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條

- 一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情報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二十人督察員三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留雇員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或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二人輔助理官管理本區事務

第十六條 前項分局長及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之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派官長管分負該管職務

第十八條 前項官官由局長委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十九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二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第二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訂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十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长簡任或薦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

第六條 省政府直轄市之警察局局长薦任或委任

第七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八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但事務較簡之局得將三科併為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 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七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四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二十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處事務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得設辦事員四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二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荐任或由市政府委任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

三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四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一人至三人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派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七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

八 關於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

九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二十條 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廣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計劃改善事宜

第十 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如左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訂呈由市政府核准內政部備案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二 關於刑罰案件偵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四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五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六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七 關於稽查風紀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八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二十九條

九 關於情事事項

第三十條

十 關於長途校閱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部公布

第一條 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應設警佐縣以下之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第二條 在分區設置縣分於區署內設一官處理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縣原有一切警察機關之組織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改組并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五條 縣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七條 縣警察局設左列各科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賞及撫恤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組織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營業建築及農林漁業事項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 關於保甲壯丁代行警察職務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縣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以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

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設立  
 第一項之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縣警察局以下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并得劃分若干警管  
 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第二十三條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項第三款之  
 規定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或  
 警察局長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并處理違警案件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警長三人至六人及警士若干  
 人

第十四條 巡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局所酌量情形定之但須呈  
 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長及巡官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不設局之縣由縣政府遴  
 委并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  
 隊

第二十五條 警察所以下之編制及勤務得準用本規程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  
 警察所之設立及裁併由縣政府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或警察局為訓練警察得設置警察訓練員

第二十六條 在分區設置之縣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由縣警察局或縣政府呈請  
 委任承警察局或縣政府之命令及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  
 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為改進勤務得由局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員警名額之設置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由縣長呈請委任承縣長之  
 命掌理左列事項

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及賞恤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漁獵農林之維  
 護事項

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及壯丁隊代行警察職務之訓練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務事項

第二十八條 區署巡官每月須巡查區內二次以上指揮警長警士保甲長壯丁隊  
 執行警察職務必要時非須隨時巡查之  
 前項巡查應於每月月終將工作概況報由區長核轉縣警察局或縣  
 政府審核

第二十條 警佐得請縣長委用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辦理內勤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所在地或縣內衝要地區設置警察分駐所時  
 應直轄於縣政府受警佐之監督指揮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前項分駐所巡官由縣政府遴委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九條 區署巡官辦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  
 警察局所辦事通則警佐服務規則及區署巡官服務規則由省主管  
 機關制定施行并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警佐處理事務對外行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 解釋縣警察局局長警佐之請委機關及縣警察

局長以下人員等應如何比附疑義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本部咨廣東省政府

(上略) (一)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之縣警察局局長及第十九條之警佐在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三項規定設置警務處之省區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均彙報省政府備案 (二) 暫行警官等官俸表本部正在修訂中在未修訂施行前暫參照機關組織暫行規程規定之縣警察局局長等應暫比照上表縣公安局副局長等辦理其種級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等應比照縣公安局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等辦理警察所所長應比照縣公安局分局長官等辦理 (下略)

### 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兼縣政府之警佐與專署各

科職權關係疑義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在地之縣長執行縣行政事務時其地位與普通縣長同該縣政府之警佐仍應依照前章解釋直接兼縣長之命處理事務不遑受各科之指揮 (下略)

### 解釋縣警佐地位與所用科員等隸屬關係疑義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警佐為掌理全縣警政之人員直接承縣長之命執行職務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業經明白規定其地位與縣政府各科長相等不受第一科或其他科長之指導至同規程第二十條所定之科員係指酌事實需要而

設置接受警佐之指揮補助辦理內勤事項並不屬於第一科其承辦稿件應由警佐核閱如限於經費不能設置時得請由縣長於各科科員中擇委一人兼任但其所兼事務兼承警佐辦理以明權責 (下略)

### 解釋縣警察局與鄉鎮公所行文如何規定疑義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部指令湖南民政廳備案

(上略) 查縣警察局長負全縣治安之責關於治安事項警察局對鄉鎮公所行文用令餘件用函 (下略)

###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

式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代電通行

- 一 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有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之職在業務工作範圍內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指示時應函請區長轉飭區署巡官辦理如事務緊急時得逕行令飭區署巡官辦理但須同時通知區長查照其對於區署巡官處分之警察事務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 二 區署對於區警察事務在法令範圍內由區長逕行指揮區署巡官處理之但應函送縣警察局備查
- 三 區署巡官處理區警察事務應受該管區長之指揮監督並承縣警察局之命辦理其對於區警察事務有所請示時除緊急事件外應呈由區長函轉縣警察局核辦
- 四 區署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有關警察事項除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函報縣警察局備查
- 五 縣警察局與區署間之行文應用函

# 縣警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甲 總則

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一 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

二 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 縣特務警察(包括舊稱政務警察)除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稱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 關於遠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遠運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 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 乙 縣警察

六 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勤務配備事項

(三) 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 關於全縣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衛事項

七 縣警佐宜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

八 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 丙 區警察

九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 關於全區之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 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 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

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 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 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

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 丁 鄉(鎮)警察

十四 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

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會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 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

運行命令之

戊 附則

- 十六 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便為原則
- 十七 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 十八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
- 十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程咨內政部備案
-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各縣政務警察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暨本大綱之規定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政務警察名稱應予取消
- 二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該縣警察機關實行甄別汰弱留強並訓練之
- 三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經費械彈裝具一律歸入各該縣之警機關統籌支配
- 四 前項長警出差旅費每年應列入各該縣警察機關經費預算
- 五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派警輪流担任
- 六 兼理司法縣分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司法警察職務除依照刑事訴訟法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組織

一一

- 六 兼理司法縣分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執達員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 七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警察人員因承辦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 八 各縣警察機關得酌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報省政府核定後行之
- 九 各省政府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暨本大綱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定後轉飭各縣於三十年度內完成之
- 十 本大綱公布實施後內政部原頒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暨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應即廢止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第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渝字 第七五四二號指令備案

- 一 凡警區各地方警察之臨時編制撤退及處置等均依本大綱行之
- 二 戰區各級警察機關在警轄區域成爲戰區時應體察情形迅將所屬員警按照戰時需要改編爲警察隊
- 三 戰區各地警察隊之編制按照團有人數以警士十四名爲一班三班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中隊若干中隊爲一大隊若干大隊爲一總隊其番號仍以原屬地方名稱冠之
- 四 各警隊長分別以局長督察長分局長縣警佐巡官或其他有軍事學識經驗



之原有人員選任之班長以警長選充之

各隊得分設總務警務情報交通宣傳醫務等股肱派適當人員分別掌理之  
戰區各地警察之編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與鄰近或其他地方警察合併編組之

戰區各地警察隊除執行戰時警察方案(乙)(丙)所規定之任務外并應隨時請示當地上級軍政機關明白指定其在交戰時所負責之防區或特殊任務非奉命令不得撤退

戰區各警察機關於撤退前應預行精選機幹幹練員警潛伏所轄區域內担任敵情報告工作其成績應由各省政府分別考核報部備查

戰區各地警察隊之撤退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省會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以駐守於省政府臨時所在地為原則并受省政府主席及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2 市及工商業繁盛地方之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屬境或指定地點聽受上級官長及防軍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3 縣警察機關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縣政府臨時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並聽受縣長及防軍司令官之指揮調遣

戰區各市縣及工商業繁盛地方之警察隊於本管區全部淪陷時應隨同各該上級官署移駐於鄰縣屬境或合併於其他警察機關或交由軍事機關改編為游擊隊或別種隊

戰區各地警察之改編撤退編置及戰時活動情況應由省政府隨時轉報內政部查核

本大綱之實施辦法由省政府規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

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

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副司令兼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

設有行政警察或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擬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警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原用保安團

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  
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  
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  
有機關槍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  
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  
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  
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 一 全省保安司令
-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  
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

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  
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  
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  
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 國恥痛史
  - 八 軍人千字課
  - 九 其他
- 乙 軍事訓練
  -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鬥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調案之構架）

十 其他

- 一 步兵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十 軍警常用法令摘要
- 十一 衛生摘要
- 十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十三 游擊戰術
- 十四 軍語釋要
- 十五 旗語
- 十六 偵探學
- 十七 通信聯絡
- 十八 目測
- 十九 自衛新知摘要
- 二十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廿一 警察服務須知
- 廿二 憲兵服務須知
- 廿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四十六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并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第六章 經理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域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

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履行區之第一經理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 各縣團隊之編數及團款之征收均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

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質劑盈虛妥為  
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制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  
放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  
令核定

###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  
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  
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  
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制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  
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管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  
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  
由各省省主席兼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審核

###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  
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  
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  
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

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為補助

### 第七章 人事

####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  
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依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  
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  
司令呈報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  
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  
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  
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賞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章法規辦理但  
在剿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依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  
獎章條例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  
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  
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

保安隊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附表一)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總隊	隊長	副司長	令兼		一
總隊	附	中	校		一
副軍	官	上	尉		一
軍	需	上	尉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軍	醫	少	尉	(中)	一
司	書	上	士		二
修械	軍	上	士		一
看護	軍	中	士		一
醫	兵	上	等	兵	二
司號	軍	中	士		一
傳達	軍	下	士		一
傳達	兵	上	等	兵	四
通訊	軍	下	士		一
通訊	兵	上	等	兵	三

勤	務	兵	一上等兵
炊	事	兵	二等兵
飼	養	兵	二等兵
總	計	士官	兵佐
附	記	一 本營凡各縣甲乙兩種總隊均可適用 二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 三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四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為一分隊作兩班	

保安隊大隊部暫行編制 (附圖一)

職	別	階	級	員
大隊長	副大隊長	附	校	
副官	中	尉		
軍需	中	尉		
書記	少	尉		
醫	少	尉		
司書	上	士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組織







炊	勤	勤	通	通	通	傳	傳	司	醫	看	修	司	司	軍	書	軍
	務	務	訊	訊	訊	達	達	號		護	械					
兵	兵	士	兵	士	長	兵	士	長	兵	士	士	士	醫	醫	醫	醫
兵	兵	士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總	餉	兵	二	等	兵
附	一	計	一	等	兵
附	二				

保安團加縣合大隊部編製

職	大	大	副	司	修	司	傳	傳	勤	炊
隊	隊	隊	官	書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長	附	附	中	上	上	中	下	上	上	二
少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以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組織



款

兵

兵

九

附

記

三〇六

附

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上下士一等兵五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上下士一等兵一二等兵二  
 轉運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通令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兼兼發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

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免之但該

省如認為無須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設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處科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前項各對各省編制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秘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

辦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科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

內政部規畫編警政類第一目組織

處長辦公室

關於機要文書事項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書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整頓事項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糧之調遺事項

第二科

關於國防論證軍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大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冰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 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團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勞務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五 第四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薪餉及補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關於機械彈藥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八條

保安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由保安處酌訂呈報備核

第九條

保安團設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則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處函直接商辦以期捷迅

第十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附編製表)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為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

第二條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管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兼任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募補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前項副司令之敘上校者得轉請簡派之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

代理之

第七條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區保安司令部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長官及  
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警本司令部隊員舉行區保安  
會議討論轄區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  
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部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八條

前項區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重要決議案由省政  
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區保安司令部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  
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至少應巡視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

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部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及核一  
次提空獎懲意見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  
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  
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保安司令部編製表

職別	階級	官佐軍	士兵名額	乘馬	備	考
司令	(上校) 少將	一		一		
副司令	(中校) 上校	一		一		
參謀	(少校) 中校	二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一人	
副官	中上尉					
軍法助理員	同上尉					
辦事員	同上尉				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部只設二人	
書記	同上尉					
文書軍士	同上士		二一四			

傳令兵	上等兵	一		
衛兵	下等兵	一	五	
號兵	下等兵	一		
公役	五六等	二	三	
炊事兵	一等兵	一		
飼養兵	二等兵	一		
合計		一三	一五	一八
				三

附記  
乘馬得裁減之

###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部會同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係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左列各事務

- 一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 關於轄區內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編練整理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轄區內水陸交通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團隊及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轄區內兵役之征退及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召集轄區內保安會議事項
- 八 關於轄區內地方治安情形之巡視指導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轄區內綏靖事項
- 十 關於軍法事項
- 十一 關於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交辦事項

在已設有師團管區司令部之各省關於前項第六款應協助師管區司令部辦理

- 第三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務
- 第四條 參謀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綏靖轄區內之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計劃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裝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

及指撥事項

- 三 關於郵寄印信保管卷宗及調製地圖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情報及分區防匪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各種武器彈藥之調查統計管理諸事項
  - 六 關於保安員兵之獎賞及調查傷亡事項
  - 七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各縣區防匪隊之編制
  - 九 關於各縣區防匪隊之訓練
  - 十 關於各縣區防匪隊之經費
- 第五條 副官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揮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內務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 二 關於領受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 三 關於製發旗幟徽章符號及傳達命令事項
  - 四 關於警備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 五 關於警備糧秣徵借車馬夫役事項
  - 六 關於糧食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七 關於警備員兵傷亡請卹事項
  - 八 關於副司令指定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圍內事項
- 第六條 軍法助理員承區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本司令部及所屬團隊之軍法事項
- 第七條 辦事員兼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參謀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文書及審核各項往來電稿件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三 關於司令部職員之任免及所屬團隊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項

- 四 關於轄區內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擬具報告事項
  - 六 關於保安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事項
  - 七 關於各種簿冊之編審事項
- 第八條 書記專辦繕校登記保管及交辦事項
-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出巡或因故離職時由副司令代行職務副司令亦離職時由參謀代行職務但均須呈報備案
-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之巡視經費及派員視察之出差旅費均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不得受地方之迎送及供應
- 第十一條 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施行前各省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應即依照該項條例第三條規定檢同履歷表送請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
- 國民政府補行簡派
-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副司令參謀應由區保安司令依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附表所定資格標準遴選呈由省政府核定咨請內政部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簡派
- 第十三條 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施行前已任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參謀者仍應依照前項手續補行辦理
-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依本通則制定辦事細則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軍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安團隊編制辦法 (附系統表及編製表)

#### 第一章 總則

- 一 保安團隊之編制，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辦法所指定之區域，保安團隊係指各省現行之建制保安團隊
  - 三 保安團隊為發揚地方推行政令之地方武力應歸區保安司令(專員)與縣長統轄其編制形式不得改編為正規軍或游擊隊
  - 四 中央各省所頒佈之保安團隊之法令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准用之
- #### 第二章 編制
- 五 保安團隊編制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如附表
  - 六 保安團隊以團為最大單位團之番號按數字編列冠以省名團以上之指揮機關如區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在省制未變更前悉依原有規定
  - 七 保安團直隸於省非有特殊情形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增設團以上之番號至各省已成立之保安師保安旅等名義應即撤銷如師旅長一時無從安置得以指揮官名義臨時調遣不得限定其地區
  - 八 各省保安團隊應按 有人槍數目照編制核實編足以充實團以下之各小單位(其兵器中除無武器者緩編)減少或歸併團以上之大單位為原則編餘官兵撥歸最近團管區接收分別撥補所轄補充團營其老弱不堪服役者寬遣
  - 九 各省保安團隊應自編從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開始限三個月完成由各省政府負責辦理情形及完成期限呈報軍委會聽候派員點驗考核在案編制中不得有延誤編保安團隊及擅自擴充

#### 第三章 使用

- 十 保安團隊以集中管理分防使用為原則省保安司令應視地方情形及事實需要將全省保安部隊分配或控置於各區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戰區各省每區最少須配置一個團充分賦予區保安司令(員專)及縣長指揮管轄之權使能順應事機
  - 十一 戰區縣市得由區保安司令依照需要就其所指揮之保安團內分撥中隊受縣市長指揮
  - 十二 保安團隊除發給地方推行政令之一般任務外在戰區者并應担任守備要點封鎖交通經濟剷除漢奸防止反動及協助軍運等任務必要時應協助抗戰
- #### 第四章 人事
- 十三 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參謀人員之任免依現行法令辦理
  - 十四 上校以上之軍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省保安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軍委會核委
  - 十五 中校以下之軍官佐其任免由省保安司令直接辦理呈報軍委會核準備案
  - 十六 保安團隊軍官人選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準
    - 一 正式軍校卒業者
    - 二 各省市所辦一年以上之團幹班卒業者
    - 三 行伍出身經驗豐富品質純良檢定合格者
  - 十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曾受刑罰尚未回復公權者
    - 二 染有嗜好不堪服役者
    - 三 體質羸弱品性乖謬者
    - 四 超過服役年齡思想學識落伍者
  - 十八 保安團隊軍官佐之任用得適用陸軍軍官佐任職條例之規定

十九 保安團隊官兵軍務時期其年資得與正規部隊年資同樣計算  
二十 保安團隊幹部由各省市自行訓練補充外得就在列機關部

一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學員

二 正規部隊調換軍官

三 中央各軍事學校卒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

四 各軍管區補遺處軍官隊

### 第五章 經理

二二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以照陸軍國難餉章發給為原則財力不足之省得視收入情形酌為減低並請中央備查

二三 保安經費由省籌支配備開支情形應半年公布一次並呈報中央查核

二四 保安團隊薪餉應由各省市設點放委員會監視點放以杜流弊

二五 保安團隊經理最大以團為單位發給前以大隊為經理單位辦理之

二六 保安經費依照各省向例徵收但不合法之苛細收入應一律廢止以蘇民困

二七 保安團隊破服裝具武器馬匹衛生器材通信器材工作器材悉由省保安司令統籌補充支配參加抗戰者得呈請戰區長官就近酌予補充

二八 保安團隊參戰官兵關於撫卹醫藥救護事項除各省另有規定外得照

隨軍待遇

### 第六章 訓練

二九 各省保安司令應參照軍隊教育令規定教育計劃依限實施呈報中央備查

三十 訓練方針除必要學術科外尤應注重政治訓練精神訓練使了解抗戰建國意義充分發揮愛國愛鄉忠勇負責之精神

三一 各省保安司令應斟酌需要呈准設置短期團幹班將所轄保安部隊官長抽

調訓練以增強其學識

三二 團長以上之軍官得保送中央訓練團受訓團長以下之軍官得保送中央各

軍事學校受訓

三三 保安團隊軍事教育由各區保安司令定期集中抽調輪訓

### 第七章 校閱

三四 各省保安團隊校閱後各省保安司令（保安處）應於每年春秋兩季派員

分赴各區校閱後情形及日期呈報軍委會備查

三五 軍事委員會必要時得分派校閱組赴各省校閱校閱計劃另訂之

### 第八章 考核

三六 各省保安司令應隨時派員考核所轄各保安團隊以定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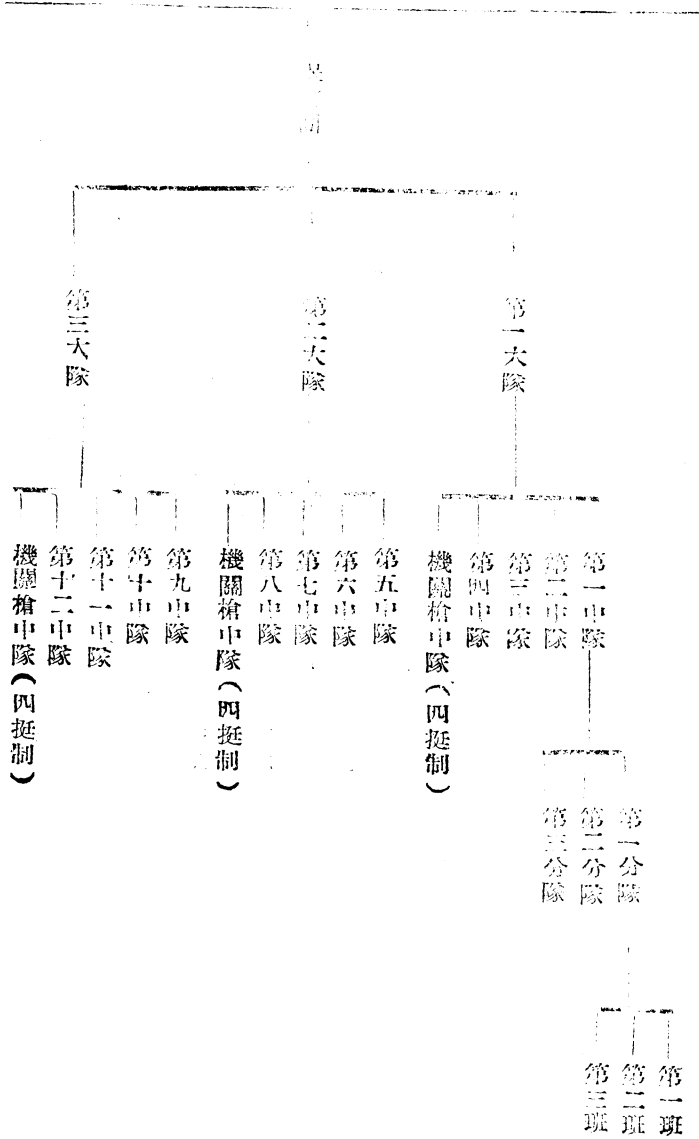
三七 保安團隊獎懲考績適用陸軍獎懲之規定

三八 保安團隊担任游擊時適用游擊獎懲辦法

### 第九章 附則

二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保安團系統表



附 記

- 一 如無重機關槍則大隊所屬機關槍中隊得暫缺或以步槍代之
- 二 每班以十二人編成
- 三 有迫擊砲之團得成立迫擊砲中隊(適用機關槍中隊編制表)直隸於團



傳	達	士	中	士	一	
傳	達	兵	一	兵	五	兼勤務
通	信	軍	中	士	一	
通	信	兵	一	兵	二	
炊	事	兵	一	兵	六	
飼	養	兵	二	兵	四	
總	計	士	官	兵	三	
					八	

附記  
 一 凡各省現有區區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團改編之區省保安團均適用之  
 二 各省所列人員現視各省區情形酌予增減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 (附表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攷
大	隊	長	少	校	一		
大	隊	附	上	尉	一		
軍	需	中	上	尉			
副	官	中		尉	一		
文	書	士	上	士	二		

職別		階		級		員		額		備	
中隊	隊長	上		尉				一			
分隊	隊長	中		尉				二			
國術	教官	少		尉				一			
特務	長	准		尉				一			
司書	上			士				一			

保安團步兵中隊暫行編製表 (附表三)

附記

-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 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修械	軍士	上		士				一			
軍需	軍士	上		士				一			
司號	軍士	中		士				一			
傳達	軍士	下		士				一			兼勤務
傳達	兵	上		兵				二	四		
炊事	兵	二		兵				二			
飼養	兵	二		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佐				一	六	六	







第四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服務組織以國民兵為壯丁總隊規定組織為單位縣市總隊以下再分鄉鎮或聯保(市為區)各種任務中隊其下接保再酌量需要分為宣傳警備自衛游擊特務糾察通訊運糧防空防務消防工程救濟看護慰勞掩埋及交通保護社會救濟等任務均不分年次編組之

第五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之任務如左

- 一 清查戶口事項
- 二 出境入境人民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 輔助軍警檢查郵電事項
- 四 火災水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防空之監視與警備事項
- 六 公路鐵軌電綫橋樑堤岸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及破壞事項
- 七 取締漢奸及預防暴動事項
- 八 偵察及拘捕敵方間諜事項
- 九 刺探敵情事項
- 十 襲擊敵軍事項
- 十一 劫奪敵方餉械事項
- 十二 擾亂敵入後方及破壞敵入交通事項
- 十三 通訊器材之保護使用修理及破壞事項
- 十四 其他動員任務

第六條

縣市國民兵總隊得依第四條所列成立各任務班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演習以每鄉鎮或聯保(市為區)各種任務中隊分別訓練為原則

第七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服務應受當地動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指揮

第八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所需槍枝彈藥利用民有槍枝彈藥配給之不足時由動員機關發給

第九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服裝本規定制式但須一律短裝並避免奢明之顏色如白色等

第十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給養由地方政府供給之按月呈報

第十一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訓練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指揮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勤務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懲戒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獎勵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經費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器材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醫藥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交通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宣傳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掩埋由動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人民武裝團體時之保護由動員機關辦理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動員委員會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

第三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

第四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

第五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

第六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

第三條

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管理司  
令或國民兵團副團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  
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  
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組織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救濟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  
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六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  
籌撥

第九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縣(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  
關於計畫方案之制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  
情形及計劃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  
應即取消其工作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一目 組織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部會同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  
工作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於必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由  
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委員三人由兩部共同選聘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股

第五條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 二 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 三 關於指紋複核事項
  - 四 關於解釋指紋疑難事項
  - 五 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 六 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 七 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押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編訂指紋統計表廢事項
  - 十 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及核各官署造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二 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 十三 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四 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 十五 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 十六 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 十七 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項
  - 十八 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事項
  - 十九 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 二十 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草案事項
  - 廿一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 每股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事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十人至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副委員長專員股主任均應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亦得

- 第九條 列席
- 第十條 本會對外文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以上級員均不支薪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為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為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幼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俱領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質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卷 第二目 職務

警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軍警委員會統制電令  
中央警官學校以軍人訓練警察訓練

- 第一條 我中華警察職權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出已歷艱險阻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顯我全體諸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身殉國之精神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為我全體諸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諸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第一條 擁護國法以衛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二條 敬愛袍澤以衛人民不容有恠傲粗暴之行為
- 第三條 盡忠職守以衛命令不容有延誤快惰之行為
- 第四條 嚴守紀律以衛公衆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五條 團結精神以衛一致不容有背離毀謗之行為
- 第六條 負責任以衛武備不容有懈怠廢弛之行為
- 第七條 刻苦耐勞以衛操縱不容有懈怠停滯之行為
- 第八條 注重禮節以衛儀容不容有褻瀆渾濁之行為
- 第九條 誠心任事以衛信譽不容有欺誑詐僞之行為
- 第十條 以上所列各端略舉大端凡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二目

定為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諸將士均應視為與我共同遵守之人以上各節並以爲勸同袍謝交警務奉服習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神勤練之團軍共同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

警察須知 十七年內政部令頒

- 第一段 執行職務
- 第一條 在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屬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 第二條 當長警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審慎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厚或律約手段而為靈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致不致挺身殉難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細密的心思救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言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義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們解執行職務的真實同時使他覺悟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示冷靜和沈着的樣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情而為以致措置乖方使事端益非風潮擴大
-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等事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服務

第八條 凡重大事件發生時，能在調查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接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入目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聲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指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非當班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情勢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過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之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為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車站等乘客和來旅客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

應立即指導他們並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偷過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激怒應隱忍自重先察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有行警被禮的人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語。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緊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為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並不可受人要挾。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為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兩人等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放債賈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事務。

第三十一條 身著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烟吃物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所屬官長。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

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內政部長何應欽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舉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 二 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 三 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 四 搜索預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尊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令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八四七三號  
代電通行

#### 原代電

行政院助鑒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六日辦一參字第六零四五號呈稱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渝務兵字第三七四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賀國光五月十五日渝總書字第一一四號呈稱竊查軍隊用以保障國防警察用以促進內政此爲現代國家之通則我國建國建軍悉依黨治爲求三民主義國家之實現與民族獨立自由始建立國民革命之軍隊爲欲國軍健全國防秘密社會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二二日 報務

安寧以及革命本身相到強固保障爰建憲兵其作用在輔成其精神在表裏一致夫憲兵爲法律兵種其特殊性能甚於國家統治權之存用與憲兵令賦予之權力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部院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以警察警備戰爭手段執行法令條約達成其任務尤以軍務事件之執行處於主動之地位內政之推進亦有協助之義務是以一身而兼國防內政之兩大責任其地位對外爲代表國家對內爲代表政府故憲兵服務規程第二八條規定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爲非法時隨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蓋所以尊重其職權崇高其地位而又加以限制法良意美至足適爾憲兵懷於立塲之嚴正職責之重大故教育以立挫爲宗旨服務以法令爲依歸其使用武器械具均有一定程序與時機及法律之根據惟求任務之達成不逞個人之威福忍辱負重和平奮鬥斯其本能惟處警察之立場難免以干涉爲手段平時乃爾戰時尤然全國軍民固多瞭解然在國民教育尙未完全普及之今日視其基於法律道德之督導行爲猶不免謂惡意與己爲難之見解因而怨謗者有之毆辱者有之特蒙始者有之甚至迫其不行使憲兵令第七條刑罰第二三條軍刑法第一五條所賦予之自衛權力者亦有之以視列強各國軍民尊重服從憲兵之態度實多媿色此固由於崇尚法治之精神要亦歸功國民之教育現值抗戰建國最緊要時期憲兵之任務與使命更形艱鉅如戰區軍風紀之維持前後方奸間之防範保甲之清查兵役之推行與其他國防內政有關之抗建事業均不能辭其責任倘避一般忽視憲兵地位及妨害憲兵職權之風氣任其滋長則不獨無以盡軍事警察之能更不克收內政協進之效革命大業影響何堪嗣後除力求憲兵本身更加健全不愧軍師民保外擬懇鈞部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分行軍政最高主管機關轉飭各戰區暨前後方部隊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切切曉諭所屬員司及軍民一體尊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以崇黨國威信對憲兵取締軍民違律違警事件尤須絕對服從其糾正接受其處理不得藉事侮辱並飭各地駐軍警察團隊等與憲兵密切聯繫藉收通力合作之效而竟抗建雪恥之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所呈請

分行軍政長官轉飭軍民會黨兵種位與職權平額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准予通令全國  
黨政軍各機關遵照等情除復准照辦并分電外特電查照轉飭所屬各部會暨各省  
直隸府等體遵照國防委員會又國綱印

### 內政部警察總隊服務綱要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服務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應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本總隊服務之事項如左

一 中央各機關之警衛事項

二 地方警務之協助推進事項

三 戰區地帶及收復地區之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派警駐衛之處所如左

一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他中央各機關

二 元首暨領袖行轅

三 駐華各國使館領事館及其他外賓住所

四 其他臨時重要集會場所

第四條 本總隊協助推進地方警察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重要地區之警備事項

二 關於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巡邏勤務之担任事項

三 關於漢奸間諜之防範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警察技術之合作事項

六 內政部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總隊派赴戰區服務之警察隊在接近戰區後方協助辦理之事項

如左

一 關於難民之救護及疏散事項

二 關於地方秩序之維持事項

三 關於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徵發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軍事交通路線之警備事項

六 關於軍需有關場所之警衛事項

七 關於防空之協助事項

八 關於奸宄之查緝事項

九 其他應行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總隊派赴戰區服務之警察隊在新收復地區服務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撫輯流亡官慰民衆事項

二 關於登記戶口編整保甲協助清鄉事項

三 關於組織訓練運用壯丁事項

四 關於執行戒嚴命令嚴防盜匪奸宄事項

五 關於協助救濟事項

六 關於協助救護防疫衛生保健等設施事項

七 關於協助防空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第二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須奉內政部之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綱要規定事項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會商辦理之

第九條 本綱要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警察總隊派駐中央遷建區域警察

大隊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照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中央機關遷建區域警衛計劃綱要所規定之任務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中央遷建區域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執行警衛職務除本總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大隊長承本總隊之命及中央遷建委員會警衛組之指導指揮所屬辦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衛事宜

第四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對於服務區域內得行使其警察權

第五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對於服務區域內所有違警案件得適用違警法辦理之

第六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如遇事故涉及其他警衛部隊時應隨時協商辦理之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安全秩序之維護事項
- 二 關於戶口清查及異動登記辦理事項
- 三 關於街巷門牌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保甲之編配發動事項
- 五 關於碉堡之警戒與要隘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交通站所及車輛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街巷之巡查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營業之開張閉歇給發登記取締事項
- 九 關於旅店公共娛樂場所及演習雜技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 關於不良風俗習慣之糾正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 十二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違禁刊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私存武器及危險物品之查察事項
- 十五 關於反動漢奸間諜及竊盜之防範查緝事項
- 十六 關於公路交通標誌號誌之查察保護事項
- 十七 關於電桿電線郵筒路燈之查察保護事項
- 十八 關於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 十九 關於名勝古蹟公共建築物及公有物之保護事項
- 二十 關於民間消防防空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關於空襲及火警災變之預防戒備消滅及救護事項
- 二十二 關於民衆自衛武力組織訓練之協助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之協助取締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公務員與平民糾紛之調解處理事項
- 二十五 關於行政上特種規定之懲戒處分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二十七 關於刑事案件及特種案件之偵訊事項
- 二十八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二十九 關於案犯傳拘收解及實地查察搜檢事項
- 三十 關於通令查緝事項
- 三十一 關於其他妨害公安秩序行為之查察取締事項

第三章 案件處理

- 第八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對於違警案件得自行處理之
- 第九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應解由總隊部轉送地方院處理之
- 第十條 駐遷建區域警察隊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應解由總隊部轉送重慶衛



成總司令官處理之

第十一條 駐遷建區警察隊對於贓物證物及遺留物埋存物應送由總隊部保管處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之處理另行擬訂單行規則或辦法實施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核准後施行

內政部警察總隊警衛駐渝中央機關暫行

簡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總隊為警衛中央駐渝各機關周密起見特定本簡則

第二條 凡中央駐渝各機關之警衛勤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得均由本總隊担任之

第三條 警衛人數以崗位計算每崗派警士四名以資深之警士代理警長職務滿四崗為一班派警長一名統率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派遣之

第四條 警長警士之服裝槍械及薪餉均由本總隊發給不受各機關任何津貼及餽贈

第五條 凡被警衛之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以便長警駐守工作

第六條 本總隊派赴各機關担任警衛之長警除由本總隊按照規定分配勤務外並應受各該機關之總務司長或性質相同之主管官之指導但不得任意派其非警察任務之職務

第七條 派駐各機關警衛之長警任務如左  
一 關於出入人物之稽查事項

二 關於來賓盤查及注意事項

三 關於羣衆請願之戒備及彈壓事項

四 關於盜匪奸宄之防範查緝事項

五 關於空襲及火警災變之戒備預防消滅及救護事項

六 關於鄰近住戶商店之調查注意事項

七 關於鄰近交通衛生之協助取締事項

八 其他有關派駐警衛機關安全秩序之維持事項

第八條 派駐各機關長警之升降調補假革等均由本總隊按照規定辦理

第九條 派駐各機關之長警每三個月由本總隊抽調回隊訓練一次

第十條 長警日常工作由本總隊指派督察視察等人員負責督率並按月將其服務成績彙編工作報告分送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察閱

第十一條 警衛長警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各該機關敘述事實函請本總隊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三月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遇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行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

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得攜帶槍枝

- 一 佩刀或警棍
- 二 警笛
- 三 筆記本及鉛筆
-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九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齊整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諍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遵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二目 服務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乘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成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并詳察其情形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形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裝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狹窄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急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

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屆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

避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郡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于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 素行不正者
- 三 作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四十一條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常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形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于日報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急緊事故即須隨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第四十六條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壞壞或有破壞壞壞之處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質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眾週知并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入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設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

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六十八條 附則 本規程所指定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

(一)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部警察字第九九七號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崗警於偵動時查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下略)

(二)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解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本部電復浙江省民政廳遵照

(上略) 崗警於偵動時查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下略)

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憲警合作協助之精神避免服務時相互爭執起見特會

第二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軍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憲兵

第三條 凡憲警共同彈壓或檢查之場所如有民人違章滋事等情應由警察

第四條 憲警在同一地點服務無論憲兵或警察如有逾越範圍之行動一方

第五條 憲警各別服務偶然相值見一方面有逾越範圍之行動認有干涉必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擅行爭論扭毆一經查出立予嚴懲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理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 (一) 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章作戰制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 (二) 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軍事高等

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司法案件詢問勸諭及出版物電影演劇並俱樂部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三) 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料事項

(四) 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制服及營繕等事項

(五) 軍醫處 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服行動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觀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勞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並自服各項勤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發予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第二十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勞務之士兵出動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制服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下列各款物品

- (一) 手榴彈實彈
- (二) 勤務手簿
- (三) 捕繩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 (四) 警笛
  - (五) 繃帶包
  - (六) 名片
- 但上等兵服務場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特務憲兵便履行職務除繃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
-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 憲兵之報告通告如左
- (一) 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 (二) 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 (三) 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進行報告憲兵司令
    - 1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 2 臨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 3 關於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 4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意之一切大事件
  - (四)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亦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 (五) 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 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

動狀況應報告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 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知有重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

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 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

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職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國軍禮節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職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

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賄賂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

上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履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

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斟酌情形會同

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

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憲兵軍隊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

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 應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 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

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 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賂索爭先

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止

四 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

理

五 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

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

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秘密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

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須執行第二條

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務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於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下列行爲

- 一 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借用站屋
- 二 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 三 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 四 在車應照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 五 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意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爲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解釋公路警察能否處理違警案件疑義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本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查公路警察爲特種警察之一在所轄公路範圍內准予賦有違警處理權但以該處無普通警察爲限(下略)

### 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鐵道部參字第八九號咨行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

第二條 鐵路沿線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線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鬆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轉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樑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旋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線如有匪徒奸宄屢跡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會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線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速捕如情勢急迫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



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部會同鐵道部呈行政院備案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奉行政院第二六二二號指令照准

一 凡地方警察或保甲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簿在案職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察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 凡鐵路員工家住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鐵路界內員工之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應予協助之

三 凡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四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選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領取執照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察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 警察服制條例 (附圖見內政年鑑)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三 隨從警察長官長官校閱時
- 四 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 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 二 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 三 檢閱部隊時
- 四 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 一 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徽徽直徑七分外鑲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 二 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開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開二道寬金線三道簡任官開三道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開四道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 三 帽絛 以金綫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 四 帽簷 黑色絨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綫如附圖三

第八條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 一 領章 領邊綴金色嘉禾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種簡任官三種委任官二種委任官一種如附圖五
- 二 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綫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綫三道委任官鑲

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

三 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

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革面鑲滿平金七級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革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六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七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八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九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一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五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六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七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八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九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二十級綴五角紅星四枚

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綫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 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鑲製金色圓形中鑲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附圖四 禮褲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為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特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為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為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為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刀柄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鑲嘉禾花紋如附圖廿之一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二目 服務

二 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鑲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 刀鞘 鐵質鑲銀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鑲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 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特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多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適隙筒口左右各鑲縫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綫穗取消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參用

第十六條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名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 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 帽絛 以黑紋皮為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 帽簷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特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級二枚九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

一五

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九分金線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十五

二 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該地方警察機關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八條 警察官常褲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製裹腿如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第十九條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形金線柄之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裝武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鑲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長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第二十二條 着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察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帽用毛織品式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歪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之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定之

一 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 帽帶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 帽絨 以黑色細皮為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 帽簷 採用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裏黑裏綠用歪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領章 用銅製鍍銀色方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一

二 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銀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銀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銀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一等警士鑲白銀三道二等警士鑲白銀二道三等警士鑲白銀一道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十六之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銀扣中嵌鑲鐘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銅屬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

附圖二十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不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

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

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

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长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

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警察教育機關可否適用警察服制條例疑

義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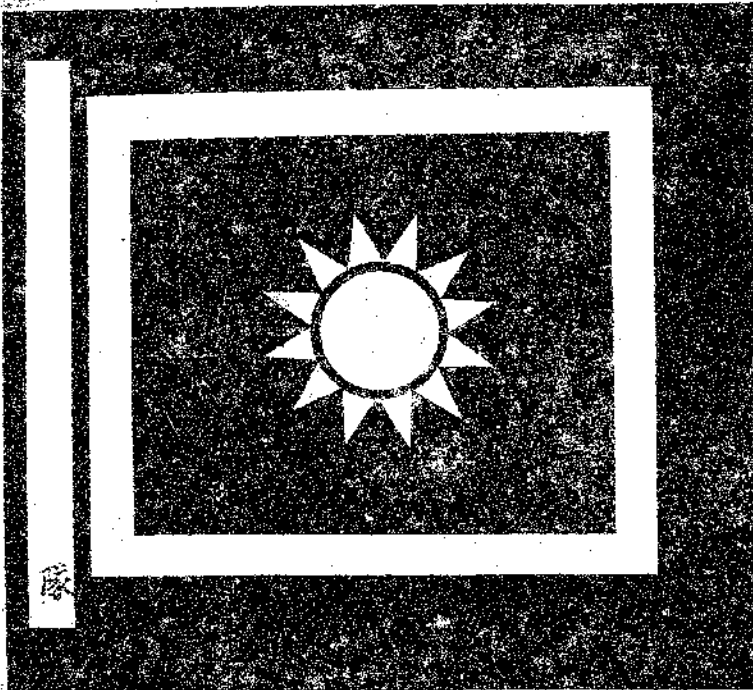
(上略)

查警察教育機關係訓練警察人才之所與警察行政機關同為正式警察組織其受訓員警自可用本年七月二日公布之警察服制條例惟受訓員警不應視為現任警察着用服制自應與現任人員有所區分方足識別而免混淆茲規定凡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受訓員警之制服一律採用警察服制中常服式樣免佩階級易以圖領章標明校名及學級以資劃一而符法令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目 業務

# 警察隊旗式

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行政院核定



隊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達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其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並以朱旒長度相等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鑲長市尺五寸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六年十月六日北京 政府交通部公佈

凡軍警自備之輪船暨租用或借用之商船統稱為軍警用輪船

內政法規彙編 民政類 第二目

服務

- 二 凡商船由軍警租用或借用者仍應按照定章註冊領照倘該商輪因故未及領照時宜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電請交通部核准先發船牌該船身暨機器亦須遵照海關章程由關派員依序檢驗此項船隻並須照徵船鈔但過時機緊急時應由該省軍警長官預先商請稅關掛前檢驗鈔鈔放行如係臨時載運軍警所租用或借用之商船不在此限
- 三 凡軍警自置輪船應報由陸軍內務兩部核准後轉咨交通部查核備案其應報部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 航線圖說
  - 七 輪船購置之價值
  - 八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 四 軍警用輪船專備巡弋之用者遇經過稅關時宜先由該省軍警長官通知免驗若事機緊急不及同時通知時事後仍由該省軍警長官補行通知
- 五 凡軍警水面巡弋所用輪船如與稅關距離較近往來頻繁之時可由該省軍警長官知照稅關發給免驗牌照以免煩瑣
- 六 凡軍警所用之輪船須懸掛特定旗號(旗色附後)俾便識別
- 七 軍警用輪船不得搭載乘客裝運客貨或包攬拖帶他項船隻但因輸送軍警隊必須拖帶船隻時該省軍警長官須通知稅關始得免驗若時機緊急則照第四條辦理
- 八 軍警用輪船無論為租借抑為自置若非專備水面巡弋而為裝運軍警專用或普通物品之用時仍須照章報關免驗後始得駛行

一九

九 凡軍警租用或借用商輪經稅關查明確有私自載客運貨偷漏關稅時由稅關照章處理之

十 軍警自備輪船犯有上條情事經稅關查明通知時該省軍警長官除飭令遵照章認罰外尚須照軍警專律處理之

十一 軍警用輪船若無違章情事因關稅留難致生遺誤時稅關應負完全責任

十二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

#### 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部會同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准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百 任用

##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第三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銜級合格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

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會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解釋速成科警官訓練班等畢業人員是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

疑義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七號電復浙江省政府(上略)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警官學校係指依照本部前頒警官學校章程及新頒警官學校規程設置之正式學校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而言警官學校附設之速成科及警官訓練班等僅係補習教育性質自非正式

教育機關可比其修業期限或數月或一年核與現行警察教育法制尤不相符所有此項畢業人員自難認為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資格 (下略)

### 解釋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部以警字第二六四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政府

(上略) 查江蘇省警官學校開辦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業經本部認可在案該校學員前後畢業三班計速成科一班一年半畢業本科二班均二年畢業如係該校本科二年畢業者自屬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 (下略)

### 解釋關於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相符疑義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七六五號電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資格核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下略)

### 解釋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二五九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最近公布之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三目

任用

三

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三)江蘇省警察傳習所既係一年畢業又經核明該所與現在各省遵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無大差異依照第五條(二)款之解釋在該所畢業人員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下略)

### 解釋湖北省會公安局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二八八號函復銓敘部

(上略) 查該所並未依照部章設立自非正式警察教育機關可比其畢業人員不能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 (下略)

###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二〇一五號令首都警察廳并以警字第二〇一六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警察機關科員辦事員錄事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得以普通行政人員論 (二)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自以現充者為限不能變通 (下略)

### 解釋縣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例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日本部以警字三一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關於第一點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縣公安局長縣公安科長外其餘所屬人員如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職應一律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第二點各縣公安局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係遵照部章辦理者其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均視為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應照警察官辦理第三點公安局軍樂組組長法無明文規定不能視為警察官 (下略)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上略) 一 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依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并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并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警字二一〇四號咨知各縣公安局分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查本省縣公安局局內尚有科長科員股員及督察長等各職其官等科長督察長似與公安分局局長相等科員股員似與局員巡官相等於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時似亦同應適用第四條之規定是否尚待規定 二 各縣公安局有附設警察訓練機關如長警補習所等者所設教務主任及教官等職查貴部公布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均係委任是否屬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是否亦依照警察官辦理 三 據吳縣公安局呈送軍樂組組長任用審查表查該職尚無任用規定究竟應否與警察官之任用相同抑查近准軍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務兵字第一一八九號咨現在各軍樂隊極形雜亂本部現正積極整理已設者始准保留未設者暫從緩議俟整理就緒自當統籌辦理一等由是否即可準照所咨對軍樂組組長之任用俟軍政部整理就緒規定辦法後再行依照辦理現在暫不予銓敘 (下略)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

用條例疑義

二十五年六月 日銓敘部以七一二二號函解釋同年六月

三十日本部咨各省政府及西康建設委員會

(上略) 一 現充或會充警察機關雇用人員(委任職不在內)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為縣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

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二 現任或會任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為縣政府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局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下略)

(附)節抄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河南民國日報登載

「河南省政府以准鈞部咨為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現充或會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縣政府科員之資格而現充或會充警察機關之事務員戶籍員或書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可否援前令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有縣政府科員或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之資格

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現任或會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而現任或會任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無充任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 (下略)

解釋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等

之任用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以警字第二一〇三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上略) 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下略)

###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疑義

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甄字第一〇五六七號函解釋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以警字第五號訓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對於警長年資既未規定以同一機關為限所任其他機關警長之年資自得合併計算該廳所稱之現任巡官如係由本機關警長升用并任其他機關警長合計年資已滿三年者可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 (下略)

### 解釋關於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附屬之警察官

補習班畢業資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

第四條第四款不合疑義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上略) 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該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其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既非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亦非經本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其畢業人員自不能認為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 (下略)

###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及政務警察隊之隊長事務

員班長等職是否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疑義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該省保安警察總隊既在二十六年未設警佐以前辦理全縣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該總隊服務之各級警察人員於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施行前確屬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應認為與修正警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第九兩款所定之資格相符惟警長之提升警官仍以現在任職者為限至縣政府政

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務并非全係警察行政事務所有在政務警察隊服務人員不得認為係警察行政人員即不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九兩款所定之資格 (下略)

### 解釋關於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等畢業資格

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疑義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部令浙江民政廳

(上略) 查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教導團等各部隊所辦之軍官團等教育機關既經主管機關查明無案可稽其畢業資格等又屬無從推定自難認為與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學歷相符 (下略)

### 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

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疑義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該班學員既以各地警察機關現任辦理外事之警官或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保送訓練於畢業後如仍以辦理外事警察之職務任用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之學歷資格 (下略)

### 解釋縣政府以下警察官及其適用縣行政人員

任用條例疑義二十六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咨本部

(上略) 「(一) 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係指縣公安科科長或局長以下所有之警察官吏而言不僅指警官巡官等項職務即督察長分局長督察員科員局員警佐等均包括在內 (二) 縣公安科科長局長或警佐之任用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科員督察長分局長督察員局員巡官等項人員之任用均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下略)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內政部鑄印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選送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

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學校畢業隨隨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育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

任用

第九條 員辦理 適用選送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分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選送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會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官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充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部存局

第五條

第六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被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察給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公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任 衙門設 營業茲有 現經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

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

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決議備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渝字第一〇八六八號指令本

部

(上略) 凡軍官曾任簡荐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荐委任官經擬

任機關長官查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

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在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三目 任用

予分別任用簡荐委任各級警察官並經商定依本辦法准予任用之人員雖得先行  
選用仍應依法定程序送請任用審查表於任用審查表內聲明因屬戰區請准予任  
用以資識別至此項人員應為試署或實授及核敘敘俸仍應依一理法令規定辦理  
所有此項人員於准予任用後并不因之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  
條規定資格 (下略)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 一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育長職務主任大隊長為限
- 三 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 四 職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并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畢業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 五 大隊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 六 本辦法所列各項警察教育人員得視為內政部職員關於公務員救濟事項得與內政部職員比擬辦理

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

三十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

- 一 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及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送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
- 二 已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學警

- 三 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籍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管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 四 各縣市零星補用警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至警察學校之年齡仍依照警察長官士教育規程及警察任用暫行辦法等規定  
至以前關於警察錄後釋例即予廢止

### 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各級警察機關現任警官及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本部聲請登記
- 前項所稱現任警官以合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程所規定之簡歷委任職警察官為限
- 第二條 各級警察監督機關主辦警察行政人員亦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 第三條 聲請登記人員於聲請登記時應填具身分調查表及保證書各一份並檢同證明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核轉或逕向本部聲請登記
- 前項身分調查表應檢查表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聲請核准登記者由本部發給登記證
- 前項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核准登記之現任警官及具有警官資格人員遷有任職轉調解職或遷移地址時應呈報本部備查
- 第六條 依照本辦法登記後凡現任警官或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向本部有所聲請時須繳驗登記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身份調查表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黨 年 月 及 地 點	黨 證 號 數	學 歷		經 歷	
						特 長 及 技 能	能 繼 續 勞 作 若 干 時	機 關 名 稱	階 級 職 別
			省 縣 市						
			址						
	永 久		現 在						
									任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主 管 長 官 姓 名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三目 在



警官總登記身分調查表填須知

甲 由聲請登記人自行填註者

- 一 「住址」欄應填明永久住址及現在通訊地址
- 二 登記人如尚未入黨者「黨籍」欄內可不必填註
- 三 「著作」一欄應填明書籍或論文名稱及出版年月日發行書店或刊載何種雜誌新聞紙內某欄某頁等字樣
- 四 「學歷」一欄須按時間之先後填寫如某年某月畢業於某中學第幾期計修業幾年幾月某年某月畢業於某大學第幾期或某軍官學校其警官學校第幾期計修業幾年幾月等字樣
- 五 「經歷」一欄應依照表列項目由登記人分別任職先後詳細填列「主管長官」在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為省警務處處長或民政廳廳長在縣市警察局局長應為縣市長其餘各級警官應為省會縣市各警察局局長或縣長并填明階銜姓名
- 六 現任職務欄「機關名稱」一項應填某某省會縣市警察局或某某縣政府或某某縣某地警察所等字樣「職別及等級」一項應填明局長警佐科長督察長警長警察局長或警察所所長以及科員督察員巡官等名稱及委任或委任幾級等字樣
- 七 「担任事項」一項應列舉詳填
- 八 「現支月俸」一項應填減成後實支數額
- 九 登記人如現任職務係在部隊或其他行政交通產業教育等機關亦應按式逐項填列
- 十 凡若任職以上警官已經國民政府任命者應於任職年月欄內填明國民政府任命日期及任命狀號數
- 十一 凡曾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或（登記審查合格）（任用審查合格）（考績合格）者應於本表「會銓敘」一欄內填明某年月日經銓敘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三目 任用

部或某省銓敘分機關（甄別審查合格）或（登記審查合格）（任用審查合格）（考績合格）等字樣并將頒發合格證書或通知合格公文年月字號列入毋庸附送證明文件

- 九 「志願」欄「願担任何項工作」一項應就（一）警察機關某類工作（二）軍隊官佐某項性質職官（三）其他（例如國民軍訓練教官民衆組織工作行政司法產業交通技術……等工作酌填「服務地點」應填明「游擊地區」「戰區」「收復地區」「後方」等字樣
- 十 「備致」欄內記載所附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但須注意以足敷審查為度毋庸多寄其警官高等學校或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內政部有案可稽者毋庸附送學歷證件其曾經銓敘合格已於「會銓敘」一欄填明銓敘部有案可稽者毋庸附送經歷證件
- 十一 粘貼照片一欄應附軟膠二寸脫帽首相正面照片一張依照所定地位面貼之另繳照片二張用小紙袋裝置粘貼表之左角上方即（志願欄之上）以不妨礙取下為度
- 乙 由主管機關長官填註者
  - 一 表內「會銓敘」一欄由該管主管長官填註其餘各欄由登記人員自填
  - 二 凡曾經受過何種獎章者應於「會銓敘」一欄內填明獎章原因及種類如記功晉級加俸或記過降級停俸之類是其經內政部發給警察獎章者應填明獎章等級號數及給獎日期其經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懲戒者亦應填明其懲戒機關名稱并處分書年月日及號數
  - 三 表內所稱「主管長官」在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為省警務處處長或民政廳廳長在縣市警察局局長應為縣市長其餘各級警官應為省會縣市各警察局局長或縣長

本表年月日上應加蓋主管機關印章

五

登記大加詳察登記時未任職務則「性行」「平時成績」「考語」一並  
實上有一各標不其詳詳年月日上亦不必加蓋印章

內政 編制 編制 第三 員 任用

一



檢查  
意見

粘 相  
片 處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蓋 章 并 須 註 明 內 政 部 衛 生 署 頒 發 之 醫 師 執 照 號 數

填 表 須 知

- 一 姓名至經歷各欄由登記人員自填并先將二寸脫帽軟膠首相粘貼妥當
- 二 體格病態及檢查意見各欄由檢查醫師填寫！注意病態欄各項耳目是否有耳聾重聽色盲近視弱眼生殖系是否有疝氣或其他異狀花柳病屬於何種痔瘻生於內外……等檢查醫師須負責詳填並得以英文或拉丁文表明之
- 三 檢查應就公立醫院或立案之私立醫院及領有醫師執照之醫師為之
- 四 本表連同登記表彙送
- 五 本表年月日上接連相片處應有醫師蓋章

保證書式

內政部全國警官登記保證書

茲證明聲請登記警官○○○年○歲省市縣

人所填身分調查表體格檢查表及證明文件均屬確實並無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公務員惩戒法第二條各款及其他附逆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 ○ ○ ○ (現任官職)

現任 年 歲 省 市縣人

○ ○ ○ ○ (現任官職)

現任 年 歲 省 市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一 此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自填并簽名蓋章  
保證人以銜敘合格委任以上現任職官為限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三目 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有左列各款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擬奉公職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行政院漢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發

一 凡戰區內外警察機關因地方淪為戰區或奉令撤散不能繼續服務之警察人員合於左列各項標準者得向內政部登記

甲 資歷

- (1) 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2) 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 (3) 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4) 二十六年廬山暑期訓練團畢業者(限於警政組各學員)
- (5)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各班畢業者

警長警士

- (1)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 (2)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 乙 年齡 警官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警長警士年在十八歲以

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丙 身體 體格健強面容端正語言清晰視聽力靈敏精神暢旺者(警長警士須身長五尺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

二 凡請求登記之員應將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原任職務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現在通訊地址志願服務事項及服務地點檢齊證明文件連同四寸半身脫帽正面軟膠相片三張逕呈內政部或呈由各省民政廳轉呈

前項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內政部

三 員登記合格者依其出身經歷能力及各方需要分別召集送交主管機關考核後分別訓練任用其服務警察者發交中央警官學校或直轄警察總隊予以訓練

四 警官依前條分別訓練後按左列規定安置之

甲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

乙 由內政部會同振務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

丙 由軍委會政治部酌派左列任務

- (1) 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員
  - (2) 國民軍事訓練之社訓教官
  - (3) 戰地服務
  - (4) 民衆組織宣傳事務
  - (5) 游擊別動隊等隊幹部
- 丁 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
- 戊 由軍委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派充警衛及其他特種事務
- 五 警長警士經訓練後依左列規定安置之
- 一 由內政部撥充警察總隊備派赴戰區或收復地區服務
  - 二 由內政部發交各省編為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
  - 三 由軍政部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



# 內政部安置戰區登記合格非現任警官辦

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日本部公布

- 一 凡戰區非現任合格警官依照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登記後得聲請安置
  - 二 內政部對於聲請安置之戰區合格非現任警官得斟酌情形分發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 三 凡受分發之警官本部得就近指令入中央警官訓練機關或由各該省就原有訓練機關予以短期之訓練「着重精神訓練」准予甄核
  - 四 凡受分發之警官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前往各指定機關報到不得無故遲延或請求改分其願自籌出路者應即分呈本部及指定分發之省市政府備案
  - 五 凡受分發之警官無故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及請求自籌出路者不得再行呈請分發
  - 六 分發警官在訓練期間內除購宿服裝等費應由各訓練機關供給外並應由訓練機關酌給二十元至三十元之生活費
  - 七 分發警官之生活費自報到之日起由受分發機關支給其已派任正式職務者支與得之薪俸其原有之生活費即行停發
  - 八 依本辦法分發各省市服務之警官不得無故將其停職或免職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四目 俸級

# 第四目 俸級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部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表 俸 官 等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種 公 安 局 特 區 公 安 局	縣 公 安 局 省 轄 市 公 安 局	省 警 察 隊	說 明
			<p>七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六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p> <p>五本表所定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p> <p>四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p> <p>三委任警察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p> <p>二凡財政支絀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p> <p>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p>

大  
隊

# 警 察 行 署

別	俸別	首 都 警 察 廳	省 警 務 處	省 會 公 安 局 水 上 公 安 局	院 轄					
	800									
	580									
	640									
	660	廳								
7	560				局					
8	520									
9	490									
10	460		長							
11	430					長				
12	400	秘 書 科 長 處	處	局	局					
13	380							秘 書 科 長		
14	360					督 察 長				
15	340									
16	320									長
17	300						訓 練 官			
18	280									



八	260	局長	技正						局長						
九	240	局長	技正						分局長						
十	220														
十一	200			所長											
十二	180														
一	200	醫訓教隊一一一							醫訓教隊						
二	180	練	技督	局員一	秘書科長督察長省警士教練所長	科員一 警士督察員技術員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醫高中队二						
三	160									等					練
四	140									等					
五	130	官員官長員員													
六	120	醫高中队二二二	技等						醫高中队二						
七	110	領	技督	局員二	科員二 警士督察員技術員	科員二 警士督察員技術員	一等技位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等						
八	100									等					等
九	90									等					領
十	85	官探長附員員	技等						官探長附員						
十一	80	司分中三三三	技佐						司分中三						
十二	75	隊隊	技督	局員三	科員三 警士教練分所長	科員三 警士教練分所長	二等技位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分局員技佐警官						
十三	70									等					巡辦一 官員等
十四	65									等					巡辦二 官員等
十五	60	藥長附員員	技等						藥長附員						
十六	55		技佐												

# 解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初任敘俸疑義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省警士教練所長為委任七級至一級分所長則分三等一等由委任五級至二級二等由九級至六級三等由十三級至十級初任人員應由最低俸敘起省警士教練所長為七級分所長得由三等敘起為第十三級是分所長之俸給并無超過所長之處至其他各欄亦應同樣辦理 (下略)

##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附警長警士薪餉表)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該管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為警察廳長在各省為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  
各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總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章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長警士薪餉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六〇八號訓令通行

明	說	丙種	乙種	甲種	種別	
					類	級
		33	40	50	一級	警長
		30	37	47	二級	
		27	34	44	三級	
		24	31	41	四級	
		21	28	38	五級	
		18	25	35	六級	
		16	23	32	一級	警士
		15	21.5	30	二級	
		14	20	28	三級	
		13	18.5	26	四級	
		12	17	24	五級	
		11	15.5	22	六級	

(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山首都警察應報由內政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 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四) 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敘等級表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部公布

職別	一等	別	級	別
教育長	長	任	十級至一級	別
教育主任	委	任	八級至一級	
大隊長	委	任	六級至一級	

## 內政部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主持教

### 務人員支薪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本部修訂

- 本部支給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派教務人員月俸及其領取手續均依本辦法行之
- 各部派教務人員應將半年內每月俸給收據依照式樣分別填好簽名蓋章送由駐在機關預計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以前轉呈到部交警政司核辦（收據式樣另定之）
- 警政司於每年年終應先行簽准次年度各該部派教務人員俸給數目（免按月發薪）迄接到前項收據時即存候於每月十日將所有該月份收據用循環通知轉送會計室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傳票就循環通知轉送出納室於每月二十日前匯發并於三十日以前將匯發情形註明於前項通知轉送還警政司（循環通知簿式樣另定之）
- 各該部派教務人員收到匯發薪俸後應於月報「其他欄」註明該月薪俸收到日期如匯寄或送發地點及方法有變更時並須預為電知
- 各該部派教務人員如有人事上之變動應由部將未發薪俸收據發還其繼任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四目 俸級

- 人員應將月俸收據依照第二項規定補呈之
- 本辦法施行後其前訂支薪辦法廢止之
- 本辦法自簽准後通知施行

## 提高長警待遇設法儲備警糧實施糧餉劃

### 分辦法並甄別長警察案

二十九六月二十八日 本部代電各省市政府

（上略）查抗戰期間各地因交通運輸關係每有糧價騰貴情形警察因薪餉難於維持生活以致逃亡之風日甚一日錄用補充竟成問題影響地方警衛政令推行甚亟本部曾於二十六年一月及二十八年十月間先後通行轉飭提高警察待遇以資救濟值茲各地編造三十年度概算之際自應體察地方生活實際情形依照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之「警察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之規定擬定長警待遇列入概算其在生活較低地方之城鎮鄉村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應不得低於十元在生活程度較高之都市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應不得低於十五元五角為復稍提高低不影響於警察生活起見應由各地警察直屬主管機關即行採用如下措施（一）估計全體長警所需糧食統籌訂購備備（二）實施糧餉劃分辦法請使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四目 俸級

長警不致因糧價之高漲而影響其生活上之必需待遇以上關於提高警察待遇及維持警察生活辦法應請飭由民政廳警察局長酌地方生活情形經呈請省長警士儲糧及給餉具體辦法呈轉本部查核並設法提早實行各該警察機關對於現役警長警士並應實行甄別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提高素質（下略）

# 第五目 經費

##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六月三日日本部公布

-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并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經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 解釋私立醫院應否繳納警捐疑義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渝警字第一四一零號代電復

陝西省政府

(上略) 查營業習慣醫院所備藥品供院中醫療所需非經本院醫師處方不得給付其售藥取費要為便利病人起見非普通販賣物品之商店純以營利為目的者可比惟警察機關徵收警捐如果曾經地方政府呈報中央備案或係經過其他法定手續所定之經費且確為維持秩序與整理市容之用則凡屬市民均有捐負之義務私立醫院自難例外反是警捐本身如無法令根據或非正式性質則雖普通入亦難強其負擔 (下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五目 經費

## 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

### 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部通行

- 一 本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業經 行政院按照上年度成數核定共計六十萬元除酌留少數為本部直接辦理有關補助專業之例外其餘全數分配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
- 二 前項警察教育機關以直屬於省市警學機關并經內政部核准備案頒發國防警派遣教務人員者為限
- 三 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以補助費全數二分之一充實該所設備二分之一為該所擴充學制改善待遇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 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於內政部轉知分配補助數額後呈由主管機關自行增籌至少相等於大部補助經費之數額(如本部補助費為三萬元至少應自行增籌三萬元)合併支配造具「教育計劃」「專業計劃」及詳細概算報部審核
- 五 警學教育機關本年度補助費用用途應照下列之規定

#### 甲 設備補助費

- (一) 圖書設備費
- (二) 體育設備費
- (三) 衛生醫藥設備費
- (四) 消防及防盜設備費
- (五) 交通及通訊設備費
- (六) 槍械彈藥及靶場設備費
- (七) 偵緝器材設備費
- (八) 被服及服裝設備費

乙 教育補助費

(一) 擴充學額費

(二) 改善官署招待費

(三) 推行警察各力測驗費

補助費應核實開列不得於規定事項外挪移流用遇部派各該訓練所教務

人員對於補助經費收支現有所在該時應充分予以便利及協助

六 各警察教育機關補助經費之收支單據及報銷簿冊應由部派教務人員

育局長或主任「副署長

內政部對於受補助之警察教育機關應查明有冒濫移用補助費情事或辦理

或續不良時得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通知查辦機關於審核時予以剔除

受補助各警察教育機關應於每年年終分別將補助費支出詳細項目數額連

同「教育報告」「專業報告」並附圖表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審核前項報告得派員視察辦理成績後分別獎懲之

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目 獎卹懲處

## 警察獎章條例

附書表(獎章圖式見內政年鑑)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 查獲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六目 獎卹懲處

第一條 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 若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擔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前項兼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六目 獎卹懲處

第一條 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 若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擔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前項兼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隨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三等獎章 二元  
二等獎章 一元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處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一等獎章 八元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二等獎章 六元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三等獎章 四元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瑣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四等獎章 二元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一條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給予警察獎章時應按等級繳納鑄造費如左

一等獎章 六元  
二等獎章 四元

第十二條 一等獎章 六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四元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勳績）

特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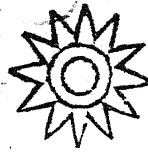
等 級獎章除呈報備案外應

填給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并改應填二字為特字餘同上式）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警會 察受 獎何 章等 級	警現 察受 獎何 章等 級	受獎 事實	主管 官考 語	附記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鉛印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本部公布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務司酌擬呈請 部長核定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或招商承辦先行製造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察驗確定後再行依式製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驗收後即存放總務司備用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令核准給予後即填具領取獎章憑單送由原請機關轉發受獎人以憑持單領取獎章

領收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憑單隨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憑單寄交原機關轉發或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憑單親自來部領取

請領獎章憑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填具證明書一併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并由總務司將憑單加蓋發訖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非常時期警察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四日本部通行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襲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除依一般法令獎卹外得依本辦法特別獎卹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一 於敵方攻襲或因攻襲致建築物破壞倒塌或燃燒時能避危險竭力防禦救護使地方得獲安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得獲避免或減輕損害有事實可證者

二 於敵方攻襲偵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警

戒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三 於敵方攻襲時遇有漢奸間諜及盜匪惡徒圖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前項各級有功員警進級或提升辦法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於敵方攻襲時防禦危害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郵金

第四條 於敵方攻襲時不避危險出動供職致被傷及要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郵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郵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郵金

第五條 於敵方攻襲時值勤守戒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郵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郵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郵金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給予郵金者同時不得再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其他各級員警於敵方攻襲時在事努力職務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嘉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受獎卹之員警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開具姓名職別事實經過獎卹金額提升等級或應進階級呈送內政部查核備案警官并應轉報餘級部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獎卹金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各該省市政府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六目 獎卹懲處

五

### 解釋義勇警察於敵機侵襲時担任勤務因而傷

亡者可援照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

#### 法規至給卹疑義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日本部咨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義勇警察在抗戰期間其因守土或受敵機侵襲時因盡忠職守而傷亡者應依照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公布之人民守土傷亡之撫恤實施辦法等規定分別給恤 (下略)

### 縣政府警佐抗敵殉職應比照縣警察局長

#### 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辦理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日本部通行

(上略) 查縣政府警佐處理全縣警務其所負使命與縣警察局長相同至接近戰區地方之縣政府警佐自應負有守土抗敵之責任遇有抗敵殉職情事應准比照縣警察局長特卹標準辦理 (下略)

###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一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于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規郵金條例給卹者得按規支薪餉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級給卹
- 二 依照前條規定加級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部修正公布

本辦法依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院或治療機關者得按其傷勢輕重依照下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 警官

(一) 薦任以上警察官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二) 委任警察官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 警長警士

(一) 警長得按其一個月至四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二) 警士得按其一個月至六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援照公務員郵金條例給卹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者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

六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八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九

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或守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分別酌給裝卹金

十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察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 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 警官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三)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四)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一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六目 獎卹章處

丑 警長警士

(一) 薪餉實支在十五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 薪餉實支在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三) 薪餉實支在三十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乙 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 警官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按其六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五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三)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四)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五)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半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六)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 警長警士

(一) 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二) 薪餉實支在十一元至二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

(三) 薪餉實支在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八十元

(四) 薪餉實支在三十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十一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甲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乙

十二 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十三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害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十四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檢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政府籌措支給

十五 本辦法所定檢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六 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七 各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八 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公布

一 公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警限於三等病室住院費減半收取

二 公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警手術費減半收取

三 私立醫院留醫保安警察隊員警住院及手術費一律八折收取

四 特殊區域內保安警察隊因公受傷之員警暫由公立醫院免費留醫仍照半價記賬按月報請該特殊區域高級主管機關設法撥還

### 解釋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是否包括各縣局隊員警在內疑義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日本部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查關於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一案係軍政部以保安警察隊原為保安隊之改稱但名稱上既冠以警察二字則傷病員警即不使由陸軍醫院代為醫治收容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函請 行政院轉飭酌擬優待辦法蓋以其名稱屬於警察而任務同於陸軍在未改名稱之時所有傷病員警原由陸軍醫院收容是以始有優待之辦法

實省民政廳原呈所稱之各縣局隊警察應係指行政警察而言上項優待辦法既明定優待人員以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為限依此解釋地方普通行政警察自不能包括在內惟自抗戰發動以來游擊地區普通警察人員捍衛地方保護治安亦與保安警察無異其辛苦艱險有時較諸保安警察更有過之其因公傷病如不能援照上項辦法予以優待似不足以昭公允惟查各地公私立醫院經費有限地方普通行政警察人員如一體予以優待又恐不勝擔負經詳加考量認為援用上項優待辦法應限於遊擊地區之警察人員并以其原機關無醫療組織者為限以期兼顧 (下略)

###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署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憲治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犯罪判決及執行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日本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此項條例規定之犯罪其判決及執行機關應屬於所在地之法院

(下略)

### 解釋公安人員犯罪能否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法

疑義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三二二二號訓令本部

(上略) 省公安隊如編製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 (下略)

### 解釋潛逃長警緝獲後或自行投案者可否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日本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查潛逃之長警既經撤職其身分已不存在無論係通緝獲案或自行投案者自不應再依長警賞罰規則加以禁閉處分 (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六目 獎卹懲處

### 憲治貪污罪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剽劫軍餉者

二 燒燬軍工廠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竊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醫裝運違禁或需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索款項徵用土地民房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或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量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內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甘肅高等法院對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

生疑義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六八號訓令本

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據司法院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

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在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司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為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行審判徒使已用之努力時間等等擱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七目 警察教育

##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直隸於內政部以研究警察專門學術造就全國警官人材爲宗旨
- 第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設下列委員會及各處室
  - 一 校務委員會
  - 二 教務處 設課程股編譯股及各實驗室
  - 三 訓練處 設訓育股教練股及各級隊部
  - 四 事務處 設文書股庶務股醫務股圖書室及警衛室
  - 五 會計室
- 第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校事務
- 第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校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簡派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共同組織校務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設計指導監督校務之責
- 第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育長一人簡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並執行校務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六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處長三人荐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 第七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 第八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秘書二人荐任或委任以一人辦理校務委員會事務一人辦理教育長辦公室事務及畢業員生通訊事務
- 第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股長七人委任但編譯股訓育股教練股各股長得爲荐任承教育長處長之命分任各該股事務
- 第十條 中央警官學校編譯員三人至五人股員四人至八人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警衛長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置教官若任或委任大隊長委任或若任大隊附隊長訓育指導員區隊長助教醫官均委任其員額神班數及員生之多寡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置總隊長一人以大隊長兼任
- 第十三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聘請高級教官及講師
- 第十四條 中央警官學校得設研究室由教務處處長訓練處處長教官講師兼充
-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分設本科及特科
  - 一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 一 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二 警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警士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由各地主管機關初試選送經覆試及格者
  - 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及訓練班其學員入學資格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科修業期限二年必要時得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增減之
- 第十七條 特科各班之修業期限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特科各班中學員人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得設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事務
- 第十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教育綱領課程標準員生名額及科目班數由校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警官學校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內政部核定同年七月 日指令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之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校長總掌全校校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主持校務

第五條 教育長對教職員學員生有指揮命令考核獎懲之責

第六條 教育長有執行校務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責

第七條 處長承教育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處長對所屬職員長警快役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九條 教務處訓練處處長對學員生有指揮命令考核之責

第十條 會計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所屬人員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十二條 統計員承教育長之命辦理學業內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承教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校務委員官視查本會交辦文件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等

第十五條 教育長辦公室秘書任典守校印撰擬重要文電辦理畢業員生通訊

整理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長應依照教育綱領任編訂講義教育進度及實施教學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教官應請各承長官之命推進校務并出席教務會議

第十八條 教官應請對學員生有考卷成績動情進行并呈請獎懲之責

第十九條 研究員自研究教育方案教育問題供參考之責

第二十條 助教有協助教官之責

第二十一條 總隊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總隊長對所屬人員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二十三條 大隊長大隊附隊長區隊長各承長官之命辦理訓練及管理學員生

請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訓育指導員承長官之命任訓育指導學員生諸事務

第二十五條 股長主任管理員各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

第二十六條 編譯員承長官之命編譯警察書籍及辦理有關警察刊物事務

第二十七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屬職掌內事務

第二十八條 助理員協助主管官辦理學員生實驗事務

第二十九條 警官治療教職員學員生一切病症及辦理校內衛生防疫請事宜

第三十條 警備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校一切警備事務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屬職掌內事務

第三十二條 特科班主任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

第三十三條 特科班主任對所屬人員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三十四條 特科班主任對學員生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三十五條 特科班主任對學員生有指揮命令考核及呈請獎懲之責

第三十六條 教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課程之編配及進度考察事項

三 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學員生之各種考試事項



第三十七條

- 五 關於教育器材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處務會議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八 其他與教務有關事項
- 教務處課程股職掌如左

第二十八條

- 一 關於課程時間之分配及進度報告事項
  - 二 關於講義之收發印刷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出席缺席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考試之籌備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教室之查察及其公物勤務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學員生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 八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
- 教務處編譯股職掌如左

第三十九條

- 一 關於編譯警察書籍及各種刊物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書報之調查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諮詢紀錄之整理事項
  - 四 與編譯有關事項
- 教務處理化實驗室職掌如左

第四十條

- 一 關於警察應用理化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處理各機關請託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四 其他與理化實驗有關事項
- 教務處指紋實驗室職掌如左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三

第四十一條

- 二 關於指紋印紙之網號及備藏事項
  - 三 關於處理各機關請託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與指紋實驗有關事項
- 教務處槍彈實驗室職掌如左

第四十二條

- 一 關於槍枝槍彈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處理各機關請託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四 其他與槍彈實驗有關事項
- 教務處電氣實驗室職掌如左

第四十三條

- 一 關於警察應用電氣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無線電通訊及電話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防空情報及施放警報事項
  - 四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與電氣實驗有關事項
- 教務處照相實驗室職掌如左

第四十四條

- 一 關於照相術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處理各機關請託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四 其他與照相實驗有關事項
- 教務處警犬實驗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犬應用術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警犬之訓練飼養管理及蕃殖事項

第四十五條

- 一 關於警備各機關委託應用警備事項
- 二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三 其他與警備大實驗有關事項
- 四 警務處警備實驗室職掌如左

第四十六條

- 一 關於警備應用符之設計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二 關於警備之訓練調查管理及蓋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各機關委託應用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器材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與警備實驗有關事項

第四十七條

- 一 關於軍事政治教育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學術科之編配及進度攷察事項
- 三 關於訓練器材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槍彈及訓練器材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處務會議之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七 其他與訓練有關事項

第四十八條

- 一 訓練處訓練股職掌如左
- 二 關於訓育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學員生思想行動之測驗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政治宣傳事項
- 五 其他與訓育有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 一 關於軍事學術科課程時間之分配及進度報告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學術科教師出席缺席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軍事學術科考試之籌備事項
- 四 關於應與警務處課程股聯繫事項
- 五 其他與訓練有關事項

第五十條

- 一 關於軍事訓練計劃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學員生軍紀風紀之保持及一切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器材被服軍械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學員生火食之設計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 其他與總隊部有關事項

第五十一條

- 一 關於所管事務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所管事務之分配及考察事項
- 三 關於交際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校舍公物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處務會議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 八 其他與事務有關事項

- 一 關於公文之收發撰擬及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證明文件之調製事項
- 四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第五十二條

- 五 其他與文書有關事項
- 事務處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器具被服什物之估價招標及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校舍及器具之修繕事項
  - 三 關於公文之收發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運輸用具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勤務佚役之開補管理及工作分配事項
  - 六 關於郵電及文件遞送事項
  - 七 關於清潔之實施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布置事項
  - 九 其他與庶務有關事項

第五十五條

- 四 關於雜誌及刊物索引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閱覽室之管理事項
- 六 其他與圖書有關事項
- 事務處警衛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戒及巡查事項
  - 二 關於門禁之糾察事項
  - 三 關於風紀之保持事項
  - 四 關於禁閉之執行事項
  - 五 關於消防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長警佚役之訓練事項
  - 七 其他與警衛有關事項

第五十三條

- 事務處醫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體格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 四 關於出具病情證明書事項
  - 五 關於疾病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藥品之購發統計及報銷事項
  - 七 關於休養室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醫藥用品及器材之保管事項
  - 九 其他與醫務有關事項

第五十六條

-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 關於製此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之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事項

第五十四條

- 事務處圖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雜誌及刊物之調查彙集訂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及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出納及借閱事項

第五十七條

- 統計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制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第五十八條

- 一 關於警察官之訓練事項
- 二 其他與警察有關事項
- 三 警察官之任用
- 四 警察官之考績
- 五 警察官之懲戒
- 六 警察官之退休

第五十九條

警察官之任用及考績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條

警察官之考績及懲戒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一條

警察官之懲戒及退休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二條

警察官之退休及撫卹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三條

警察官之撫卹及遺孀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四條

警察官之遺孀及遺孤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五條

警察官之遺孤及遺棄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六條

警察官之遺棄及遺棄之研究事項

第六十七條

警察官之遺棄及遺棄之研究事項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五十九條 外來文件由文書股收抽由副機登入收文簿呈由事務處按其性質分送各處室

外來電報及文件載明規政署或字樣者應經送教育長辦公室視

審轉呈核閱如教育長批交各處室辦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各處室接獲文件後應即擬具辦法共有五種關聯者應會商並轉呈

送教育長核定

文件經教育長核定後除應由辦公室擬稿者外發由各處室交文書

股轉稿

第六十二條 稿件經最後呈由事務處分送各處室會同核奪轉呈教育長執行其

由教育長辦公室所擬稿件得經送執行

稿件經教育長執行復交文書股轉送印封裝並抽由副機登入發

文簿備查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學員呈請報告經教育長批示後發由該管處室轉轉之

莫有備查之必要者發由文書股備行登記以錄批行之

第六十五條 應行公布或通報事務經教育長核定後由事務處交文書股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歸檔文件應由文書股整理裝訂分類編存

第六十七條 各處室調閱案卷應填調卷書送由文書股檢交其送回時應將原證

第六十八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訓練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六十九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考績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懲戒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一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退休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二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撫卹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三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四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孤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五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六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七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八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七十九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一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二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三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四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五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六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七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八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八十九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第九十條

警察官及警察之遺棄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但撰擬章

中央警官學校學生見習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校為訓練學生學能並用規定本辦法凡學生派赴見習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派赴見習警察廳見習學生其見習部份與見習勤務由首都警察廳

會商本校隨時酌附情形指定之

第三條 見習期間每次定為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依左列各時行之

一 學期終了時

二 學期終了時

- 第四條 凡遇舉行見習時日本校應事先與首都警察廳接洽訂定之
- 第五條 見習期間內見習部份之主管官皆為見習學生之指導官
- 第六條 見習學生應服從指導官之命令並遵守見習部份各種章程
- 第七條 見習學生應依見習部份辦公時間上班退班不得任意曠課
- 第八條 前項曠課每以一次以曠課兩次論
- 第九條 見習學生之成績及其勤惰由見習部份之指導官依照本校製定之表式考核登記呈由首都警察廳彙送本校
- 第十條 見習學生對於所見習之勤務應分別詳細記載作成報告書於見習期滿後呈由見習部份之指導官核閱評分轉呈首都警察廳彙送本校與學期分數合計學績
- 第十一條 前項報告書本校製定日記表式發交各見習學生應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警官學校招收邊遠省區學生辦法

(附表式)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培植邊遠省區警政人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遠省區係指蒙古西藏兩地方暨新疆西康青海寧夏四省而言
- 第三條 邊遠省區學生名額定為八十名修業期限二年其分配如左
  - 一 蒙古各盟旗二十五名
  - 二 西藏十五名
  - 三 新疆省十名
  - 四 西康省十名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 第四條 邊遠省區學生之保送機關如左
  - 五 青海省十名
  - 六 青海省十名

- 第五條 邊遠省區學生之保送機關如左
  - 一 蒙藏學生為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
  - 二 新疆等四省學生為各該省之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

- 第六條 保送書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凡邊遠省區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資格或其他相當資格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校肄業但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 第八條 邊遠省區學生得設專班教授
- 第九條 邊遠省區學生免繳全部費用
- 第十條 邊遠省區學生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開革外並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一條 邊遠省區學生畢業後應由原保送機關分發服務但中央另有需要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邊遠省區學生對於本校一切規章均應遵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內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貴校 希
- 查照為荷 此致
- 中央警官學校
- 附履歷表 份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品 行 評 語	所 通 言 語 文 學	備 考

###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警官學校每期畢業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成績過劣者得再延長其實習期間自三個月至六個月
-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取其分發志願書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 第四條 前項志願書內填具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 第五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按照學生志願成績及各地需要酌量分配之
-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各學生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兩圓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證書
- 第七條 分發學生領到分發證書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證書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 第八條 學生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生同時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 第九條 分發學生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分發學生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分發證書
-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生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學生

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報到日期及分發證書繳部核銷實習綱要另訂之  
分發學生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圓至六十圓之生活費

第二條 分發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但服戰時警察或其他特殊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警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并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十六條 前項實習報告書及警務調查書連同前條實習成績清冊呈轉到達後由內政部令知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第十七條 分發學生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選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六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擬辦辦法及審核稿件  
前列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綱要

(附表)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四條 分發學生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并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實習工作日記表

年

月

日  
星期

氣候

上午  
下午

姓實

名習

員

蓋章

本日工作所在地或在  
外經過地點及宿地

工 作 紀 要

對 於 本 日 工 作 之 感 想 或 意 見



#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查設備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部核准備案

本校為遵照內政部令利用現有刑事偵查科學設備對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願代負鑑定刑事案件之責

- 一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遇有疑難刑事案件得隨時移送本校鑑定之
- 二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定之案件須開具案情節略以公函移送之
- 三 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請託鑑定之案件其有關證物須保持原有形態并須編訂號碼略加簽註嚴密封固運寄本校
- 四 上項送驗證物若係貴重須由送驗機關派人移送及帶回
- 五 送驗證物到校經本校驗收無訛後即發交有關刑事科學之教官分別鑑定
- 六 送驗證物鑑定完畢鑑定人分別出具鑑定書
- 七 送驗證物及鑑定書由校嚴密封固寄還原處

##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高級班學員選送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日本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校特科高級班學員之選送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期學員由各省市政府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絕無嗜好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送之
  - 一 曾在警官高等學校三年畢業實習期滿而有成績者
  - 二 曾在警官學校二年畢業並服務警界繼續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前項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以警察局長分局局長局員警佐及巡官為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限

其有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軍官學校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資格之人員於本期暫不選送

- 第三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之名額另表訂定之
- 第四條 學員之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各省市應就合於第二條之資格者以左列科目筆試之一黨義
  - 一 黨義
  - 二 警察法
  - 三 警察實務
- 第六條 筆試成績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七條 各省市選送之學員應按期親赴本校報到聽候覆試其日期臨時另定通告之
- 第八條 覆試為檢查體格筆試（國文）及口試其日期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時應具正式公文連同試卷分數及該學員畢業證書履歷證件四寸正面半身脫帽不戴眼鏡照片等件封交該學員於報到時呈繳本校核驗
- 第十條 覆試後及格者依定期入班修業
-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 第十二條 學員在修業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 第十三條 學員在修業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及講義
- 第十四條 學員之服裝及應用物件均應自行備款依下列方法辦理之
  - 一 服裝 由學員組織服裝委員會受本校之監督辦理之其種別及預定備款數目如下
    - (一) 黑呢制服一套連帽
    - (二) 黑布制服一套連帽

(三) 黃布制服兩套連帽

(四) 帽章一枚

(五) 黃呢裹腿一雙

(六) 黑長桶皮鞋一雙

(七) 武裝帶一條

(八) 水壺乾糧袋一份

(九) 腰皮帶一條

(十) 白棉線手套兩雙

(十一) 白布襪衣兩件

(十二) 運動背心兩件

(十三) 冬季運動衣一件連帽

(十四) 雨衣一件

(十五) 被褥連枕一付

(十六) 白布被單一條

(十七) 紋帳一具

(十八) 涼蓆連枕一床

二 應用物件 如文具器具及消耗品等由本校販賣部辦理之

前項備用之款約計法幣七十四元應於入班時預向本校指定之銀行一次全數貯存之

第十三條 學員入班時除隨身衣着外准攜帶原有內衣褲兩身毛毯一條黑色

長桶皮鞋一雙黑襪兩雙箱一隻應用書籍不得過十本

第十四條 凡經選送之學員均應彙集各該省市關於警察上一切題具體計劃單行令規各項材料盡量搜集一律用十項紙繕寫攜帶來校呈備

討論

第十五條 學員入班後對於本校一切校規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學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通行各省市知照并於選定後轉飭各該學員遵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補習班學員選送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日本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現任警官之警察學術起見設警官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

委任以上警官中共有左列各款資格者選送一人至三人入班受訓

一 現任委任警官之未受警官教育者

二 現任委任警官之曾受短期警官教育警職尚不充分者

三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絕無嗜好

四 在警界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 各省市應就合於第二條之資格者以左列科目筆試之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警察實務

筆試成績平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不及格者不得平均

第四條 各省市選送之學員應按期親赴本校報到聽候覆試科目臨時

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時應具正式公文連同試卷分數及該學員經歷證

件四寸正面半身脫帽不戴眼鏡照片等件封交該學員於報到時呈

繳本校核驗

第六條 本班訓練期限定為一年

- 第七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 第九條 本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及講義其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 第十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後由內政部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補習班學員入學須知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本部令准備案

- 一 本班學員報到日期定為 月 日以前
- 二 本班學員入學時應向學校指定銀行預貯法幣七十八元零一角置辦左列服裝及應用物件
  - 甲 服裝 由學員選學代表商承學校招標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 黑呢制服一套連帽
    - (二) 黑布制服一套連帽
    - (三) 黑呢大衣一件
    - (四) 黃布制服二套連帽
    - (五) 帽軍一枚
    - (六) 黃呢裹腿一雙
    - (七) 黑長長統皮鞋一雙
    - (八) 帆布長統鞋一雙
    - (九) 武裝帶一條

- (十) 腰皮帶一條
  - (十一) 承壺乾糧袋一份
  - (十二) 白棉手套二雙
  - (十三) 白布襯衣二件
  - (十四) 冬季運動衣一件連帽一頂
  - (十五) 運動背心二件
  - (十六) 運動白單帽一頂
  - (十七) 短褲二條
  - (十八) 被褥連枕一付
  - (十九) 白布被單一條
  - (二十) 蚊帳一具
  - (二十一) 涼蓆連枕一床
- 乙 應用物件 如文具、鹽具及消耗品等由學校消費合作社辦理
  - 三 本班學員入校受訓時不得攜帶眷屬除隨身衣着外准攜帶原有內衣褲兩身毛毯一條黑長統皮鞋一雙黑襪兩雙箱一只應用書不得過十本

###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

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本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進刑事警察之科學偵查方法起見設刑事警察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委任以上警官中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選送一人至二人受訓
  - 一 警官高等學校各省警官學校或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合於第二條之資格者以左列科目筆試之

- 一 黨義
- 二 刑法概論
- 三 刑事警察實務

筆試成績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各省市選送之學員應按期親赴本校報到聽候覆試覆試科目臨時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時應具正式公文連同試卷分數及該學員畢業證書履歷證件四寸正面半身脫帽不戴眼鏡照片等件封交該學員於

報到時呈繳本校核驗

第六條 本班講習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七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九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及講義其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十條 本班課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或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後由內政部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入學

須知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本部令准備案

一 本班學員報到日期定為 月 日以前

二 本班學員入學時應向學校指定之銀行預繳法幣七十八元一角置辦左列服裝及應用物件

甲 服裝 由學員選舉代表商承學校招標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 黑呢制服一套連帽
- (二) 黑布制服一套連帽
- (三) 黑呢大衣一件
- (四) 黃布制服二套連帽
- (五) 帽章一枚
- (六) 黃呢裹腿一雙
- (七) 黑長統皮鞋一雙
- (八) 帆布長統鞋一雙
- (九) 武裝帶一條
- (十) 腰皮帶一條
- (十一) 水壺乾糧袋一份
- (十二) 白棉手套二雙
- (十三) 白布襯衣二件
- (十四) 冬季運動衣一件連帽一頂
- (十五) 運動背心二件
- (十六) 運動白單帽一頂
- (十七) 短褲二條
- (十八) 被褥連枕一付
- (十九) 白布被單一條
- (二十) 蚊帳一具
- (二十一) 涼蓆連枕一床

乙 應用物件 如文具器具及消耗品等由學校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三 本班學員入校受訓時不得攜帶眷屬除隨身衣著外准攜帶原有內衣褲兩身  
四 毛毯一條黑長統皮鞋一雙黑襪二雙襪一只應用書籍不得過十本

### 中央警官學校警察訓練所訓練所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部轉奉行政院令轉備案

第一條 本校為應付國難充實戰時警察幹部人材起見特設戰時警察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為兩個月

第三條 本班學員總額暫定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四條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班受訓

- 一 受警官教育六個月以上畢業并服務警界三年以上由各省市保送來校受訓及合格者
- 二 各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在警界服務三年以上由各省市保送來校受訓及合格者
- 三 在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現無相當工作經本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前條考試及覆試科目為檢査體格筆試(筆試科目另定之)及口試三種

前項檢査體格之成績以身體強健無傳染病症者為及格筆試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口試以見解通達志趣純正儀表軒昂語言條暢為及格

第六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第七條 各省市保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在訓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發給膳費其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均應自行備費依下列方法辦理之

- 一 膳食 由學員組織伙食委員會受本校之監督辦理之
- 二 服裝 由本校服裝委員會辦理之其類別如下

- (一) 黑布制服二套連帽
  - (二) 帽章一枚
  - (三) 黃呢套襪一雙
  - (四) 黑長棉皮鞋一雙
  - (五) 武裝帶一條
  - (六) 腰皮帶一條
  - (七) 白棉線手套二雙
  - (八) 白布襯衣二件
  - (九) 運動背心一件
  - (十) 冬季運動衣一件連帽
  - (十一) 被褥連枕一付
  - (十二) 白布被單一條
- 三 應用物件 如文具器具及消耗品等由本校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前項備用之款膳費每月六元服裝及應用物件約計法幣四十元應於入班時預向本校指定之銀行一次全數貯存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明書由校呈請內政部分發任用其由各省市保送者仍回原送機關服務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改進警察教育起見特設中央警官學校內設警察教育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暨行政院之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警官中遴選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三人至五人送部考試擇優錄取之

- 一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 國內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并曾任警察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各省市選送前項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內政部核驗如無合格者免予選送

第三條 各省市如有合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人員而現任或曾任警士教總所所長或教務主任者應儘先選送

第四條 本班講習限四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第五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六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七條 各省市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市之警察教育現況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成書面報告兩分一須詳細而有系統一於入學考試時呈備一分存校一分由交傳長可文部

第七條 本班學員於講習期內應參觀首都及附近各省市之警察教育實況並由校供給

第八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應於左列事項詳加討論

- 一 內政部交令討論事項
- 二 中央警官學校交令討論事項
- 三 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呈報之報告書
- 四 參觀後之報告書
- 五 各學員提出有關警察之問題
- 六 其他有關警察教育事項

第十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應於講習期滿前由教校整理擬訂改進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員在講習期間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選送錄取之學員講習期滿由內政部按照成績派往各省市充任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無缺可派之學員仍回原機關服務俟有缺出依次遞補

### 警官補習班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修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

第二條 前條之補習應設警官補習班集中實施之警官補習班各省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省政府或民政廳各市設於市區內直隸於市政府或警察局首都警察廳設於轄區內直隸於廳威海衛管理公署比照市區辦理

已設有警察訓練所或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者得將警官補習班附設在內

第三條 補習期限一年

第四條 凡在職之委任警官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登記分批抽調補習所遣

職務就合格人員中遴選代理補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職成績優異者酌予升調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停用

第五條 警官補習班得酌收曾任警官三年以上者但須經入學考試

第六條 補習班之教務及事務均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兼理不另設職員

第七條 警官補習班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政治訓練(黨義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國際大勢等)

法學通論

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概要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民法概要

違警罰法

警察法令(包括處理手續)

警察一般實務(警察案例暴動處理等)

刑事警察(指紋捺印現場保護攝影及罪犯偵查等)

警察行政及組織(包括警察學理論)

罪犯學

警察紀錄制度

防盜須知

乙

術科

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包括警用運擊) 社會調查及統計 軍事學

一 軍事訓練

(一) 各個教練(二) 射擊(三) 班教練(四) 排教練(五) 陣中勤務(六) 衝鋒戰術(七)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八) 檢閱(九) 武器使用(十) 防空演習(十一) 暴動處理演習(十二) 捕盜演習

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 腳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 捕繩術(三) 擒拿法(四) 劈刺(五) 避毒及消毒術(六) 急救術(七) 馬術(八) 代語術

三 體育

(一) 遊戲(二)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 球類運動(四) 田徑運動(五) 國術(六)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搖船等)(七) 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八) 障礙運動

丙

實習參觀

一 右列科目以簡要適用為原則

二 各省市警官補習班如因地方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三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盡量採用本省或當地教材為原則

警官補習班教育應由該班掌理教務人員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及教學方法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九條 警官在調補習時間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原薪除議義膳宿得由公家供給外服裝雜費均由學員自備

五 中央各部會或教育機關及各省主辦之軍事學校或訓練班六個月以上畢業者

第十條 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考試兩次考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六十分者為及格

凡保安團隊編餘軍官如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酌量選送之

第十一條 警官補習班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查

各省市選送學員時應檢同該學員畢業證書履歷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咨送內政部審查

第十二條 各省市不能自設警官補習班者應將所屬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酌量名冊送請內政部代為設班抽調補習

各省市選送之學員經中央警校考試及考後入班受訓前項考試科目為檢查體操筆試(黨義國文軍事學)及口試三種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省市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本班學員之修業期限如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規程(附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訓練保安團隊幹部改充保安警察幹部起見於中央警官學校及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一 具有本規程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資格之一者定為六個月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政府各就現有保安團隊幹部年滿在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絕無嗜好體格健全儀容端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送之

二 具有本規程第四五兩款資格之一者定為八個月或一年

一 在中央軍校或各兵科專門學校或其他國內外軍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原送機關酌給津貼

二 各省師範堂一年以上畢業者

本班學員在修業期間一律在校寄宿除膳費由校發給外其膳食服裝等費應行自備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軍事訓練班六個月以上畢業者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四 省立師範或特訓班畢業者

本班學員畢業後除保安團隊編餘軍官之任用另行規定外由內政部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五 各省立師範或特訓班畢業者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保安團隊軍官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出身	經歷	服務年月	成績	相片	附記

- 說明一 本表以適用於保安團隊之軍官為限軍佐不在此例
- 二 出身須填明學校畢業及其畢業年限如中央軍官學校第△期△年畢業或特別班△個月畢業之類宜詳勿略
- 三 成績指在國隊服務之成績是否優良而言應由各該長官填註
- 四 相片經用本人最近四寸半身正面服裝整齊者粘貼格內
- 五 本表各別填寫彙送

# 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

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日本部令准備案

- 第一條 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第一期（以下簡稱本期）學員之選送除依保安警察幹部訓練班規程（以下簡稱本班規程）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選送本期學員之總額定為一千四百四十人其選送名額之多寡另表定之
- 第三條 本期學員之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期學員應由各省市依本班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就其有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資格之一者選送之  
其具有同項四五兩款資格之人員於本期暫不選送
- 第五條 各省市選送之學員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親赴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報到聽候考試  
其有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仍應由各省市依本班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咨送內政部
- 第六條 依本班規程第四條考試科目考試之成績檢查體格以身體強健無傳染性質病症者為及格筆試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口試以見解通達志趣純正儀容軒昂語言條暢為及格
- 第七條 前項考試日期臨時定之
-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依定期入班受訓
- 第九條 本期學員在修業期間依本班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發給膳費其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均應自行備費依下列方法辦理之
- 第一 膳食 由學員組織伙食委員會受本校之監督辦理之
- 第二 服裝 由本校服裝委員會辦理之其種類如下
- (一) 黑呢制服一套連帽
  - (二) 黑布制服一套連帽
  - (三) 黃布制服二套連帽
  - (四) 帽章一枚
  - (五) 黃呢裹腿一雙
  - (六) 黑長統皮鞋一雙
  - (七) 武裝帶一條
  - (八) 水壺乾糧袋一分
  - (九) 腰皮帶一條
  - (十) 白棉線手套二雙
  - (十一) 白布襯衣二件
  - (十二) 運動背心二件
  - (十三) 冬季運動衣一件連帽
  - (十四) 雨衣一件
  - (十五) 被褥連枕一付
  - (十六) 白布被單一條
  - (十七) 蚊帳一具
  - (十八) 涼蓆連枕一床
- 第三 應用物件如文具盥具及消耗品等由本校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 前項備用之款膳費每月六元服裝及應用物件約計法幣七十四元應於入班時預向本校指定之銀行一次全數貯存之
- 本期學員選送入班時不得攜帶眷屬來京除隨身衣着外准攜帶原有內衣內褲兩身毛毯一條黑色長桶皮鞋一雙黑襪二雙箱一只應

用警籍不得過十本

第十條 本期學員入班後對於本校一切校規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通行各省市知照並於選定後轉飭各該學員遵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 交通警察訓練班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部通行

第一條 內政部為增進各地交通安全起見於中央警官學校設交通警察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警官中擇有左列各款條件者選送三人至五人入班受訓

一 警官高等學校各省警官學校或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並曾任警察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絕無嗜好者

如合於前項各款資格人員而辦理交通警察職務者應儘先選送

第三條 選送本班學員時應將各該學員資歷證件相片等送繳中央警官學校核驗經審查合格者准予入班受訓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限定為二個月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第六條 本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七條 本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及購置其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八條 本班課程由中央警官學校擬定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第九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

第十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後由內政部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警察訓練班學員入學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一 本班學員報到日期定為五月二十五日以前

二 本班入學時應向學校指定之銀行預繳法幣五十圓置辦左列服制及應用物件

甲 服裝 由學校服制委員會整理其種類如下

(一) 黃布制服二套連帽

(二) 帽章一枚

(三) 黃呢裹腿一雙

(四) 黑長襪皮鞋一雙

(五) 武裝帶一條

(六) 腰皮帶一條

(七) 水壺乾糧袋一份

(八) 白棉線手套二雙

(九) 白布襯衫二件

(十) 運動背心二件

(十一) 雨衣一件

(十二) 被褥連枕一付

(十三) 白布被單一條

(十四) 蚊帳一具

(十五) 涼席連枕一床

- 乙 應用物件 如文具盥洗及消耗品等由學校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 三 本班學員入校受訓時不得攜帶私來京除身衣者外准攜帶原有內衣褲兩身毛毯一條黑長桶皮鞋一雙黑襪二雙箱一只應用書籍不得過十本

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本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 第二條 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學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學訓練員辦理之
-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 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 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 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 軍事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 第七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 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第八章 第六條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 一 凡錄用警警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 三 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 四 談話端正言語明晰者
  - 五 視聽力銳敏者
  - 六 精神暢旺者
- 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 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 三 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 四 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八條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九條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 學警錄用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本國史地概要
  - 三 常識測驗
  - 四 智力測驗

五 算術

第十二條

面試就讀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歷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為五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警長須受警士教育之警士升用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每年或間年須舉行前條之升用考試應試人以受畢警士教育之警士為限

第十五條

前項考試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為標準  
前條考試須將應試人最近二年服務成績總平均分數作為三分之一與考試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前項及格者稱見習警長

第三章 學警及見習警長教育

第十六條

學警教育之期限定為六個月但經費充裕地方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七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政治訓練(黨義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國際大勢等)

法學通論

警察法令(包括處理手續)

警察一般實務(消防實務警察案例及暴動處理等)

刑事警察(指紋捺印現場保護攝影術犯罪偵查等)

民刑法大意

憲法及行政執行法概要

遠警罰法

防空須知

軍學專

術科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各個教練(二) 射擊(三) 班教練(四) 街戰戰術

(五) 戰時警察勤務演習(六) 檢閱(七) 武器使用(八)

(九) 暴動處理演習(十) 捕盜演習

二 警察應用技能

(一) 腳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 捕繩術(三) 擒拿法(四) 劈刺(五) 簡易救火術(六) 簡易急救術(七)

(八) 馬術(九) 代語術

三 體育

(一) 遊戲(二) 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 球類運動(四)

(五) 田徑運動(六) 國術(七)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

山搖船等)

(七) 障礙運動

丙 實習參觀

一 右列科目以簡要適用為原則

二 各地方如因情形特殊有所增減或變更時須呈轉內政部備案

三 科目之帶有地方性質者以盡量採用當地教材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警在受學警教育期間所有食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第十九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分派於各局所充當警士但不發給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限期定為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一 精神講話

二 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三 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四 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五 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六 臨檢及搜查實務

七 勤務見習

除右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見習警長在受見習教育期間仍支警士原餉書籍講義等費由公家供給

第二十三條 見習警長受見習教育期滿經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由主管機關存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再滿一期仍不及格者取消其警長資格

第四章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第二十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目的在逐漸提高其程度使達本規程所定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常年教育之期限警士定為四年警長定為三年其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一 精神講話 目的在敦品勵行鍛鍊精神應以智仁勇為三大綱領

二 警察實務 目的在增進服務效能改善實務成績應注重研究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

三 警察學科 目的在增高警士警長之警察智識應選擇與警察職務有直接關係者

四 普通學科 目的在培養警士警長之常識應選擇可以應用於警察事務者

五 術科 目的在養成實用技術與增益體力應注意軍事射擊及

國術之熟練

第二十六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職員分任各科教師精神講話由最高長官担任

第二十七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應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各級警察機關須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須由各級警察機關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

第二十九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警士警長之考績分數實務成績應佔十分之七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應佔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警士之畢業於初級中學警長之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得免除其普通學科之修習

第三十一條

警士警長將各項科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機關給予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報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第五章 警士警長特別教育

各級警察機關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予以特別訓練如衛生消防外事防盜偵探國術戶籍交通等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悉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章 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三條

各省及首都警察廳應各設警察訓練所各市警察廳省會警察局特種警察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設警察訓練所

第三十四條

警察訓練所之設立與停辦均須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承上級主管機關之命計畫並辦理各種警察教育

第三十六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薦任或委任兼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各一員

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督練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但只有一班者不設總隊長

前項教務主任得由內政部派遣之

二 事務員三人至九人由所長委任之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三班每班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担任

三 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 各科教授由教官及教員分任之教官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五 訓練所選有重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

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訓練所之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七章 警察訓練員

第三十八條 各市警察由省警察廳特種警察局及行政警察專員公署未設警察訓練所者應設警察訓練員計畫並辦理警察教育事項

各縣政府設警察局必要時得設警察訓練員計畫並辦理本縣警察

教育事項

第三十九條 警察訓練員須選擇警官高等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富有警察學識

經驗者充任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警士警長教育所用之各種課本或講義應各具一份呈轉內政部備

案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本部公布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七目 警察教育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第二條 本所每次抽金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警察要旨

三 勤務要則

四 違警罰法

五 刑法摘要

六 偵探要義

七 警察法令

八 調查戶口摘要

九 本國地理

十 精神講話

十一 軍事學摘要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報部備核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槽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警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刊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審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處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二十八號十二月一日日本部公布

(一) 為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委託代募代訓特種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各機關需要特種警察時得將所需長發人數委託就近之省市警察教

育機關代為招募訓練之

(三)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遇有各機關委託招募訓練特種警察時應於招募學警時期依其所需長發人數附帶招募訓練之

前項委託招募人數如足編成一中隊時得另設專班訓練之

(四) 訓練學術除參照原訓練機關規定者外並得依特種警察之性質酌量以特具之智能其科目由各警察教育機關商同委託機關訂定之

(五) 委託代募代訓之特種警察在招募訓練及畢業時所有路費及膳食服裝課本津貼各項費用悉由原委託機關負擔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參謀本部函本部令發

一 在各警官警察教練機關設立航空警察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二 航空警察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軍中交通加以監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為地方秩序安全之措置應明瞭下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1. 航空監視勤務

2. 信號之傳達

3. 航空遇險後之檢查

4.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5. 稅務與護照事項

6.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7.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8. 航空機械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三 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課目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加訂分別實施之

四 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察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分別發給警察執照



鄉鎮警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表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日本部製定

學	術	科	別	課	目	課	程	內	容	本課教育時間占全訓練時間之百分比
學	術	科	別	課	目	課	程	內	容	八
		政治訓練							黨義抗戰建國綱領新運須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近代國恥史國際大勢及總裁明訓等	
		民刑法概要							就現行二法中摘要並附述民刑訴訟之不同點	
		警察法令							中央地方所頒與警衛有關之重要法令摘要	一〇
		警察實務							警察之保安交通衛生戶籍消防外事刑事防盜防諜除奸等之各項勤務(以鄉村警察實務者為主)	一一
		保甲與地方自治概論							保甲與地方自治之意義及其步驟警衛工作與保甲地方自治其他工作之聯繫及方法等	六
		兵役概要							兵役行政之原則及各項兵役法令摘要	五
		公 覽							包含公文之程式分類及製作普通公文圖表等	五
		軍 事 學							典範令摘要(班止)	五
	術	科							警衛歌曲	二
		軍事訓練							選擇富有革命及抗戰性之歌曲以能教人歌唱為度	二
		應用技術							以完成能指揮班之制式及戰鬥教練為度	一九
									包含國術擒拿通訊馬車輛駕駛簡易急救法等應用技術	一六
見	習	或	參	觀					至當地警察及自治機關參觀並見習巡官警長之勤務	五
附	註								一 本表時間分配以學科占全訓練時間百分之六十術科占百分之三十五見習參觀占百分之五為標準	
									二 表列應用技術及見習參觀等得視當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丙政部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
- 本訓練班由各省警察訓練所主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 本班各期學員名額由各省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三條 本班學員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及格後得入班受訓

- 一 現任警官曾在警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證明保證者
- 二 曾任警官經內政部登記合格者
- 三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第四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為一年如全班受訓學員合於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在半數以上者得縮短為八個月必要時得分別辦理之

- 第五條 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依其成績以區警察所長為鎮警衛股主任等職分別任用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初任薦任警察官職務時依本辦法學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學習人員應先提出大學法科畢業證書及警察學專門著作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學習之
- 學習時間定為一年其程序如左

- 一 第一月至第二月學習警士內外勤務如守望巡邏調查戶口指揮交通制止暴動逮捕人犯水火災消防及其他警士應辦之事項
- 二 第三月至第四月學習警長內外勤務如率警士巡查考核勤惰制作報告及其他警長應辦之事項
- 三 第五月至第六月學習巡官內外勤務如督率長警巡查街道稽察勤務處理違警案件及其他警官應辦之事項
- 四 第七月至第八月學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訂行政計劃及擬辦行政警察一切事務之文件
- 五 第九月至第十月學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理違警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務之文件
- 六 第十一月至第十二月分別學習行政司法科長職務如擬訂整頓計劃辦法及審核稿件等

- 第五條 前條第六款所定期間事項得由學習機關長官酌量情形分配時間加習其他相當職務(如祕書督察長局長)

- 第六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開始時應由學習機關呈請轉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七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各項職務期間應分別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並服從其命令

- 第八條 學習人員如學習機關長官認為成績特優得酌量分別縮短其學習期間但學習期間總計須在六個月以上

- 第九條 學習人員於學習期滿時應將學習心得報告書呈送學習機關

第十條

學習機關應即詳加考核填具成績考核表評定分數加具考語連同上項報告書各兩份呈請內政部審核備案並轉銓敘部備查其成績考核表另定之

學習人員不良或有違反主管長官命令不聽指揮等情事學習機關得分別情節酌予取消其學習資格或延長其學習期間其延長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各該警察機關得酌量給予生活費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如曾任警任警官一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內政部審核屬實者得免除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學習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人員在警察機關學習成績考核表

考 語	成 績 分 數	學 習 概 況	生 活 費 額	學 習 起 訖 年 月	經 歷	出 身	性 行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別 號	性 別		
							體 格	黨 籍				

# 第八目 特種警察

鑛業警察規程 (附式)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爲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

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

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

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

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八目 特種警察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

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

署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

得向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

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其

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

警士

第八條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當地情形妥訂條規揭

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

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

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

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

察所或分所認爲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

所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

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

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

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業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方面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負擔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負擔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解釋鑛業警察對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行文

程式疑義二十三年七月六日本部會同實業部以警字第一四一七號咨河北省政府

(上略) 各地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該警察所用令如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薦任待遇者與縣政府公文往復互用公函至於鑛業警察所與縣屬各機關公文往復則概用公函 (下略)

解釋鑛業警察規程疑義三點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部會同經濟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一關於鑛業警察所名稱似應以簡要為原則鑛業警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所謂鑛區地名者當然係地區名稱如鑛區僅在一縣則冠以該縣縣名例如璧山縣澄江鎮鑛業警察所如同鑛區跨越數縣其鑛業警察冠以該鑛區所在之兩縣或數縣縣名例如璧山縣馬廟鄉屏山縣黃丹鄉鑛業警察所如同一公司有數鑛區分在數縣自應依照鑛業警察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鑛業權者呈請設置鑛業警察分所其名簿可比照上述各例辦理至鑛區僅在一縣或跨數縣而機關設置在某縣境內是

特種警察

否冠以所在縣縣名一節按之冠以鑛區地名之規則自不必冠以所在縣縣名二依鑛業警察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鑛業警察所所長分所長及所員之任用既須由民政建設兩廳分別呈委核委或備案該項警察所自應受省政府民政建設兩廳之直接指揮監督

三鑛業警察所雖係受民政建設兩廳之直接指揮監督但縣政府綜轄當地行政基於治安維護政令統一之觀點對於所轄境凡同等職級機關事實上不能不統一事權適用呈令者如鑛業警察所所長係以委任待遇者對於縣政府行文應用呈縣政府對該警察所用令其以薦任待遇者與縣政府公文往復互用公函至於鑛業警察所與縣屬各機關公文往復概用公函會經內政部會同前實業部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以警字第一四一七號咨復河北省政府解釋有案自可援照辦理 (下略)

解釋設有鑛業警察之鄉鎮其鄉鎮公所無執

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部咨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鑛業警察係關於鑛業之保安警察其職務在維持鑛廠秩序及保護鑛業安全「鑛業警察規程」第一條第一項業有規定是此種警察所得處理之違警案件自應以有關鑛業者為限普通違警案件仍應屬之警察官署如所在地或其附近無警察官署時即應移送鄉鎮公所處理倘鑛業警察所受地方警察官署之委託或命令辦理所在地普通違警案件自屬可行至小鑛區尚無上項警察所僅設鑛警數名遇有違警案件自應解送警察官署處理如事實上不便時應即解送鄉鎮公所處理 (下略)

鑛業警察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部會同實業部公布

凡各省區局維持鑛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保護鑛業上之利益起見

-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 第十條 凡有紊亂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區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船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發受中央氣象會之測候報告
- 第十五條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樁檣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船民
- 第十六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 第十七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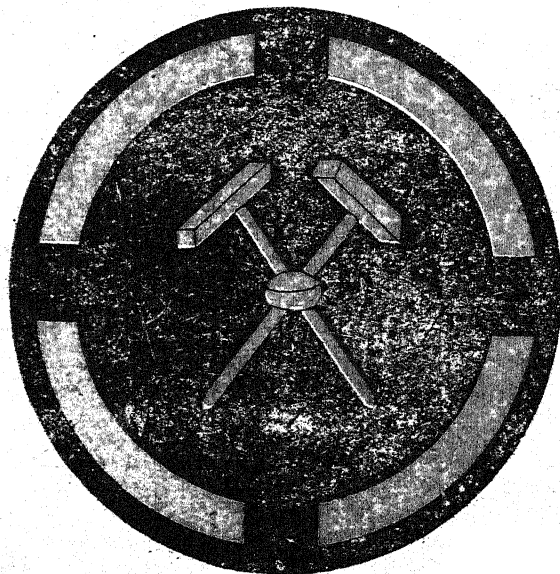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八目  
特種警察



章	臂	名
察	警	業
鑛	鑛	類
呢		質地
黑		質色
加色斧中	紅鑄地	飾
紅鑄色	線繞以	
緣周圓	黑紅	
	分寸徑圓	製式
	五二形	狀
圖	如	

附鑛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鑛業警察臂章



# 第九目 著作權法

十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寫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

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

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

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

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他種法人或團體名稱發表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

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

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

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編就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

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二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就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

起算

第十四條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

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

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第十五條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

著作出版

一

第六條 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諸人編

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

第十七條 出校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

第十八條 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聘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獨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

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

侵奪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遷姓名

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

第二十六條 賣製變遷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

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錄入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

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除該人之同意提

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奪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

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

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

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

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上之罰金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

註冊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盡訴乃論俱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  
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仿古著作等項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七號咨行政院解釋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二零三號訓令通行

(上略)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  
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作  
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為著作  
人 (下略)

### 附本部原呈

(上略) 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  
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為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作  
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公共之物即有某書館於原著作  
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繪版翻印成帙依  
法呈請註冊專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為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  
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尚未賦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  
三款範圍之外就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  
權性質迥異又有別恆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  
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辦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  
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一條疑義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零號函復本部

(上略) 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本享有製之利益其內  
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 (下略)

### 附本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關於曾經註冊之著作物製時內容有增刪者是否須另行註冊  
無須另行註冊應否將該項著作物呈部備案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  
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詳  
予解釋見復為荷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六條疑義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九號函復本部

(上略) (一) 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為正史以廣流傳原著作人之  
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 (二) 著作權非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依著作權  
法第四條之規定極為明瞭著作人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而未註冊者如未滿著作權  
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年限其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第二款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  
明示為限苟依一切情事可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者即合於該款之  
規定若僅有許特定人翻印仿製之事實尚難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  
(下略)

### 附本部原函

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

著作出版

(五) 既經政府明令列為正史以廣流傳之歷史著作物原著作人是否仍有著作權

(二)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之著作物准予享有著作權三十年如著作人在生前已將該項著作物發行但未依法註冊於著作人亡故後其承繼人可否呈請註冊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是否要有何種正式明白表示之手續 (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七條等疑義

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三六六號函解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七二六三號批王雲五

(上略) (一)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為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為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作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為其享有之期間(二) 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來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應視為該著作物上所可得之著作權亦已一併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者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為限印行人或繼承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參照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抄本自

所不問(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為限影印名貴碑帖之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即以此為標準 (下略)

附本部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警字第五〇九七號原函

(上略) (一) 著作權法第七條所定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似僅指著作人用官署等法人或團體名義之著作物而非指著作權法所有人為官署等法人或團體之著作物而言各著作物之著作人始終用個人真實姓名而由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其執照一著作權所有人一項下填載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者似不能依照第七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但是否應依照同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二)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物之發行在著作人亡故後者得享有三十年之著作權對於著作人亡故與著作物發行之相距期間並無限制古人所作之文稿字畫因繼承買賣或遺失等原因而入於所謂收藏者之手苟此收藏者以之印行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依第六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又此種文稿會經他人抄錄其抄本由收藏者印行時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所謂「通行」當指印刷傳流而言至於古碑之摹拓似與印刷通行有別如名貴碑帖或為數甚少或已成孤本苟收藏者付之影印發行是否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

###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六號解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以院字第四零六三號訓令本部

(上略) 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為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加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 (下略)

附本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載「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一法令約章及文書  
案蹟二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等語是本條所  
列之著作物不得為著作權註冊之核准已無疑義惟如就本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  
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是否應受本條限制不得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之  
翻譯著作權法律尙無明文規定按翻譯著作物之著作權係於不同種類之文字  
翻譯而成立法律對於此項權利之保護乃在獎勵翻譯人之智能產物初無關於原  
著內容之價值其本身既另具特質自與一般著作權之著作物含有創製性者不同  
則如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似  
亦合於同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物究竟此項翻譯著作物是否須與一般著作物同  
受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限制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二號函復本部解  
釋

(上略) 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  
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 (下略)

附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四五七號原咨

(上略) 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  
呈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之日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  
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並不更變則時效計算是  
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改訂版計算時效是否以最初改  
訂之年月起算復亦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  
之著作物加以修改(圖章)專印重製之利於著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

月起算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疑義

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九四號函復本部解釋

(上略) 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與著者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  
他人之著作物闡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  
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 (下略)

附本部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警字第二八二號原咨

(上略) 查著作權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得  
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闡發新理既未明定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  
甲有某項著作物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並未微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  
物續集情節雖略有差異而主要人物則並無不同以印就目錄呈請註冊並聲明俟  
續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全部樣本等語某甲聞訊即登報聲明本人某  
項著作物續集業經脫稿正在付印並一面呈報主管註冊機關請求先行備案防止  
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為  
闡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為闡發新理當此尚未行銷之際亦未達侵害  
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二)某甲在某項  
著作物註冊時既未標明正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陳明尚有續集今於自己撰述續  
集付印時始預行聲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為有效如此項聲明  
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  
該項著作物續集取得著作權一事關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  
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函復本部解釋

(上略) (一) 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成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二) 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成樂譜劇本照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無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權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下略)

附本部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警字第三二零號原咨

(上略) 一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載「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今有某甲就他人將著作權已售於第三者之說部編成電影劇本將原說部名稱連綴於上惟未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某甲呈准註冊後復有某乙就同一說部編製電影劇本名稱同而節目各異並聲明已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承認亦經呈准註冊此時某甲忽提起異議引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專有公開演奏之權不容再任他人註冊某乙則聯合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謂某甲未得伊等許可而用狡詐手段盜竊作品侵害權利應歸無效彼此訟查甲乙兩方均係就他人所著小說而加製電影劇本究竟電影公司就他人著作物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可根據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即令照第十九條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否享有同法第一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權利此等問題均已涉及著作權法條文上之解釋再就本案要點分條縷述於下一著作權享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下半段之規定「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係以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為對象今就他人所著小說編成電影劇

本是否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又同條於著作權之享有者並無若何限制是否合乎此規定者無論甲乙均得分別享有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專有公開演奏權」應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緊接同條前半段「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而言是並得專有云云以行著作權為前提當然只限於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不得因主張專有而視為同條前半段之規定若其樂譜劇本係就他人著作編成者可否拘束別人不能再就同一原著作物另編樂譜劇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他人之著作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就他人之著作或原著作等語知係就他人已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應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而原著作人於享有著作權外是否並得兼有電影製權」法律未有明文且殊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各點疑義生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依法解釋答復為荷(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等疑義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秘書處以第三一四三號函准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三六號函解釋轉函本部

(上略) (一)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律而言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專有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 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為保護著作物一種徵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公費應予發還(三) 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編譯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意旨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



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所稱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無庸先行呈送(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為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專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發行人酌減定價(下略)

### 附本部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國民政府原呈

(上略) 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為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編審科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所審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的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專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的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又民法

#### 第五白一十六條疑義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六四八號解釋  
(上略) 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利應解為係在其必要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登記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

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下略)

### 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二八三號復本部

解釋

(上略) 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應准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即應送由該管法院處罰(下略)

### 附本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一五一號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等語今如某甲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或係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著作物應准註冊後經發覺或發覺時對某甲之註冊可否作為呈報不實論又某甲之註冊原為呈報不實即須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處以罰金該項罰金是否由法院判決中定之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疑擬按照司法部院院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為荷(下略)

### 解釋曾經刊載之譯作彙印或單行本能否仍享

有著作權疑義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五八號批丁稿

(上略) 曾經刊載之譯作如各該刊載之刊物已載明「版權為本刊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等字樣者自不能再歸該原譯者人享有著作權如各該刊載之刊物已載明「著作權仍歸投稿人所有」者當可援用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後半段「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之規定(下略)

### 解釋著作權註冊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部批形  
象藝術社代表人朱鳳竹



(上略) 著作權之註冊係保障著作物本體非保障著作人專用其名稱三點與商標註冊意義不同且著作物之名稱多係通用字語如經濟學原理財政學幾何代數攝影術等名稱皆一般所通用決無因一人用作著作物之名稱第二者不能再用之理 (下略)

### 解釋唱片非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疑義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部批王完白

(上略) 唱片並非著作權法所明認之著作物自不得享有著作權 (下略)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以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證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 第八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聲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一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 一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人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五條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 售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其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

二十四年十一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五號函本部解釋

(上略) 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下略)

節錄本部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警字第二九六號原函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等語例如某甲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已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發行再行呈請註冊應予以著作權法之保護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五號函復本部解釋

釋

(上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著作物註冊費為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云者係指該著作物已定有每部出售之價格若干者而言電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之定價既非該條款所能包括則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 (下略)

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四號函復本部解釋

釋同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部以警字二五八零號咨外交部

(上略)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於註冊後若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下略)

修正出版法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等類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掌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 內政部
- 二 中央宣傳部

地方主管官署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補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當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明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明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明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人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聲明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

警署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款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警署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費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出版物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第二十二條 出版物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 第二十三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禁止或限制出版物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記
-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物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認為出版物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並得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出版物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共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前項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物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出版物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四十一條

第六節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物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錄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物者處

六月以下有罰金刑或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  
項出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  
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限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  
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四條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五一號函解  
釋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八一六號咨各省市政  
府

(上略) (一) 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論係直接所採訪或有負  
責人之報稿其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論書者當係事涉疑似或與  
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證據確鑿自負更正或登載辯論書之義務(二) 如遇  
更正或辯論書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請原請求人將原文略  
予縮短(三) 登載更正或辯論書之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辯  
論書之辯駁亦應負登載之義務(四) 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誌社自有權

衛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其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認  
密之義務 (下略)

### 解釋舊出版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疑義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日本部以警字第四八九五號咨外交部

(上略) (一) 出版法第十六條僅規定應有關於發行人之記載並未規  
定須刊印著作人之姓名其目的僅在明示形式上之出版責任與著作權問題根本  
無關(二) 凡違反出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即應依同法第三十條處罰惟此項  
處罰係以欲懲導行政上要求及保護公共利益為目的至該項出版品是否侵害他  
人權利及其被侵害者是否有依法請求保護之權均屬另一問題不能影響出版法  
第三十條之處罰(三) 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處罰應為主管官廳職權行為不以利  
害關係人之告訴為處罰條件但無論何人均得向主管官廳告發以助主管官廳之  
發見惟告發後是否處罰及如何處罰均應由主管官廳職權決定告發人固不能有  
任何意見或請求之中途 (下略)

###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官署出版品疑義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三一二八號函解  
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九六三號咨各省市政  
府

(上略) (一) 凡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及軍隊編制法組織成  
立之機關謂之官署以官署名義發行之出版品謂之官署發行依照出版法第六條  
準電予登記凡各官署之附屬機關其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設置經  
由該所屬主管機關正式公文證明其係屬該管正式機關後其發行之出版品亦得  
依法免予登記但新聞紙無論是否官署出版均須登記(二) 凡以各級黨部  
名義發行之出版品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得免予登記惟各級黨部設  
立之報社概須依照中央四屆第四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下略)

解釋對社及通訊社不依固定刊期出刊者得予行

政處分彙編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四一六號函解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以警字第二零八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此項行政處分係停止其執行惟停止期間前無明文規定茲特規定日刊予以停止三日隔日刊三日刊五日刊週刊……等均予以停止三期之處分 (下略)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新聞紙雜誌移轉所在地管

轄疑義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部以警字第二五八八號咨

(上略) 查新聞紙雜誌移省或移縣市發行既係變更發行所在地之管轄自與本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通告解釋社址遷移之性質不同此項變更登記應

由負責發行人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原領登記證呈由新發行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轉請該管省或市政府咨送本部辦理以符程序而便監督 (下略)

附節抄湖南民政廳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原呈

(上略) 竊查鈞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咨行各省省政府解釋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手續經轉令下廳自應遵照惟查變更社址一點在同一市或縣境內自以

轉行備案認為手續完畢但移省或移縣是否同一辦法未奉明白規定理合具文呈請察核 (下略)

解釋舊出版法關於新聞紙雜誌移轉發行疑義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七四號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為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為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其用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

某乙之發行則某乙之即依出版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為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之聲請變更登記之時若某乙尚未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其新聞紙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報權讓與他項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或暫時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亦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應依照該項變更發行手續辦理 (下略)

附節抄浙江省政府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秘字第九八〇五號

原咨

(上略) 案查前准貴部警字第一二一九號警字第一零七八號先後咨送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通府即經分別轉飭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查實(中有脫落) 銷及通訊社常有呈報變更發行人情事因之發生下列疑問(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在某乙或請變更登記未奉核准以前能否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二)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之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尚未奉核准在此時期能否有權再移轉於某丙發行(三)現有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明定出租期限每月收取租金及類似租金之款項如商號之移轉招牌然似屬於法不合應否照准以上各點祇待解決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迅予見復 (下略)

解釋法院制裁報社及通訊社編輯人適用法律

疑義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部奉行政院第四四二一號訓令轉咨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通行二十二年九月

(上略) 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

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

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 (下略)

### 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疑義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日本部奉行政院第一九二號訓令准司法院咨解釋

(上略)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 (下略)

### 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社職務疑義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日本部奉行政院第四零八六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二三二一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 (下略)

### 附本部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警字第七五號原呈

(上略)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爲現任公務員並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若半月刊爲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並不牴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惟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下略)

### 解釋書出版法罰則執行及第十四條疑義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司法院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上略) (一) 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 (二) 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而言來呈所舉之例核與該條不合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三) 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下略)

### 附原呈

(上略) (一) 查出版法之執行機關該法並無明文規定是否歸由普通法院直接審理殊生疑義 (二) 查出版法第十四條關於更正部分僅云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 (略) 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並無本人原稿之誤或報館之誤之限制例如某甲送稿於某乙報館登載聲明或啟事如果某乙報館所登載之事項與某甲送登之原稿有出入之時固得依法請求更正毫無疑義但某乙之報館登載之事項雖與某甲之原稿無異然某甲之原稿當時實有因繕稿或其他原因之誤者事後某甲函請某乙報館依照更正而其乙報館藉口此項情形與上開法條不符拒絕更正是否違法 (三) 報館拒絕請求更正應否用正式通知通知請求更正之人 (下略)

### 解釋新聞紙等社設立董事等會應否備案疑義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五八七一號函解釋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部以警字第六二八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具名聲請登記之負責人對內對外均負全責其有因特殊情形組設董事會或理事會等名目者乃屬各該社內部組織問題無庸呈報備案 (下略)

解釋報社發行附刊疑義

中央黨部會議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二四一三號國本部解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以警字第一零二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各報附刊只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單獨發行如查出附刊單獨發行者准由地方同業提出檢舉(下略)

解釋辦理新聞紙雜誌登記手續發生疑義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部以警字第五六八號咨各省市市政府(上略) (一)有人在鎮江發行甲種週刊聲請登記正在審查中又據聲請在江都發行乙種週刊負責與主編同為一人而在兩地發行各個刊物雖可不予限制但須依法分別聲請登記(二)發行地點在甲縣而負責與主編人均住在乙縣其行在機關自應由發行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之

附江蘇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秘字第六五號原咨

查新聞紙雜誌之辦理登記手續原有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茲有人先在鎮江發行甲種週刊聲請登記正在審查中又據聲請在江都發行乙種週刊負責與主編同為一人而在兩地發行各個刊物是否不予限制又發行地點在甲縣而負責與主編人均住在乙縣其行在機關是否為發行所在地縣政府抑為發行人現住所在地之縣政府法無明文均屬疑問咨請查核見復

解釋關於各種遊戲場所發行之游藝報是否應

一律登記疑義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九六三號函解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部以警字第五一七號咨湖北省政府

游藝出版

(上略) 各種游藝報所發行之游藝報紙其性質與出版法第二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新聞紙雜誌不無同者自不必依法登記即其性質與新聞紙雜誌無異者亦不必依法登記如竟有涉及政治或其他非游藝事項之記載則當地主管機關應即為新聞紙雜誌之類而予以同樣之管理(下附)

解釋修正出版法疑義四點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等

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函開「准浙江省黨部電開」查自出版法修正公布施行以來本省各地出版者聲請登記事項均已遵照辦理茲發生疑義數點請即解釋(一)關於解釋舊出版法之法令與新出版法並無抵觸者在未有新解釋前是否仍得適用(二)官署發行含有商業性之出版品是否得不履行登記手續抑另有限制(三)新出版法第八條出版社對省黨部無必須呈繳出版品之規定於審查方面易生耳目不周之弊出版者往往藉此逃避審查為便利計省黨部是否得以命令責令按期呈繳(四)登記聲請書規定呈繳四份省黨部均無留存於精考出版社組織內容易生隔膜是否得令多備一二份以上各點均於辦理實際上有感覺困難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查出版品最高主管官署為貴部關於出版法之解釋自應由貴部辦理茲將本部意見四點(一)關於解釋舊出版法之法令與新出版法並無抵觸者在未有新解釋前仍可仍得適用(二)新聞紙雜誌論是否官署出資設立均須登記曾經解釋有案至官署發行純粹含商業性(指內容)之出版品似可不履行登記(三)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本部正在與貴部及教育政治社會各部會商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中地方亦將同時組織此後各出版社自當同送審查會呈送出版品各省縣黨部皆可毋庸飭令呈繳惟新聞紙不在該項組織範圍以內而省黨部縣黨部為一省一縣最高業務機關對於其所屬新聞紙自有審核之必要似可以命令責其按期送審(四)新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及省市政府對於新聞紙雜誌之登記聲請應送同級黨部審查同意省縣黨部為備稽考起見即可於審查同意時擇要抄存似可毋庸令其多備以供參考請查照解釋轉咨各省市政府並希見復以憑

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中央宣傳部所擬解釋意見四點均屬允當除分行查照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 (下略)

### 解釋修正出版法第三條第九條第三款及同法

#### 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查修正出版法第三條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如社長能負社中完全責任者當然可為發行人惟須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至社長與發行人同時並置於法雖不限制但發行人以推定一人為原則(二)又查同法第九條第三款登記證應列具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規定補行資本數目登記之聲明關於以上兩項資本數目登記之審核標準自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辦理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總證書同當地同級黨部加具詳細考卷意見轉送本部核辦 (下略)

### 解釋報紙之由最高黨部辦理者是否仍適用出

#### 版法之規定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日本部咨復重慶市政府並函中央宣傳部

(上略) 查各級黨部所辦報社管理規則第十條載「各級社除服從中央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將並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又修正出版法第七條載「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各等語是報社之由黨部直轄指導者依前項規定仍應受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管理 (下略)

### 解釋修正出版法第十條等疑義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日本部咨湖南省政府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日

著作出版

(上略) (一)查新聞紙或雜誌因變更名稱或發行人聲請變更登記者應適用聲請書式(一)之二之格式(二)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係為關於變更登記聲請手續之補充規定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者自應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十條及該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變更登記(三)新聞紙或雜誌遷地發行者應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十條之規定呈由新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 (下略)

### 解釋關於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否聲請登記疑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代電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黨政機關之出版品除新聞紙應依規定聲請登記外其餘出版品應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毋庸聲請登記 (下略)

### 解釋修正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對於雜誌之

資本額數無明文規定應否加以限制又新聞紙雜誌為團體發行者其資本額數應否仍受規定限制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日本部咨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資本額數之限制僅以新聞紙適用為限雜誌既非該條所規定自不受其限制又新聞紙雜誌為團體發行者應依修正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說明資本數目其發行新聞紙者應同受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資本額數之限制 (下略)

### 解釋通訊社可否變更為晚報疑義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日本部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 查通訊社變更為晚報雖非法所不許但應呈請註銷原通訊社登記案同時另以晚報名義依法聲請登記 (下略)

一九

### 解釋地方主管官署審核新聞紙資本數目時究

以何種憑證為有效疑義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日本  
部代辦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原解解所稱新聞紙資本憑證應以銀行存摺存款憑證或  
他營業資本經證明其確為該新聞紙所有者為有效至如由刊行新聞紙之負責人  
向新聞社出具借條自不能認為有效憑證 (下略)

### 附抄原代電

內政部勸監案查前准貴部滄警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發第三五六號咨第二  
項解釋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各項所定刊行新聞紙資本數目由地方主管  
官署查明其憑證等因查該新聞紙之資本數目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憑證以何  
種憑證為有效又例如由刊行新聞紙之負責人甲乙丙丁等數人分別向新聞社出  
具借條可否作為該社資本之有效憑證用特電請解解俾資依據為荷湖南省政府  
叩民三叩印

### 解釋新聞紙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應用何

種聲請書式疑義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日本部咨復湖南  
省政府

(上略) 查聲請書式(一)內列有一資本數目一項補行資本額數之  
聲請可暫適用聲請書式(一) (下略)

### 解釋戰時發行新聞紙雜誌可否由官吏兼任發

行疑義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部函復中央宣傳部

(上略) 查公務員兼任雜誌社職務如係專為研究學術並非一種出版業  
尚非法所不許雜誌社則係商業中之出版業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中職務均經司法部  
先後解釋由部通行各省案惟自全面抗戰以來各地民營報紙數量原屬不多復因

受戰時影響日形減少前以宣傳與食糧頗感缺乏故官署或由政府出資  
所辦之報紙以訓練民衆之獨立與毅力於抗戰宣傳者數不在少該項報紙雖亦定  
價出售實不以營利為目的自有關於商業中之出版業公務員如兼任該項報紙職  
務似可不受司法部解釋之拘束 (下略)

###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  
治局準用之
-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準用中央關  
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  
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  
誌
-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  
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細數
  -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  
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  
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  
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  
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

價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專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在新聞專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服務新聞專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寫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一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

內政法規彙編 卷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具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十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繳簿書用以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報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

複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

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

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

著作出版

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出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

條規定之手續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登記記者適用之

										名稱	
										別類	
										社務	
										資本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是否黨員及黨證字號	
										住所	
										附註	

查核  
意見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茲因發行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某特種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呈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說明

年

月

日

- 一 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 二 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三 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 四 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 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六 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	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之	登記發給	首次發行	聲請變更事項	原登記者	現變更者	變更之原因	變更之日	附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之	登記發給	首次發行																																						
稱	名	姓	行	發	准	核	日	月	年	及	數	號	證	記	登	給	發	行	日	月	年	之	原	登	記	者	現	變	更	者	因	原	之	更	變	日	月	年	之	更	變	附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人

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人某某社某某姓名(蓋章)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 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核准之日期	登發日期及數目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發行之日期	附註	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姓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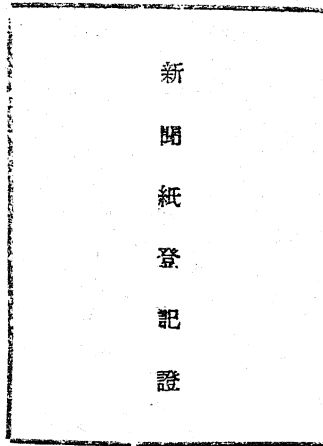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說明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新聞紙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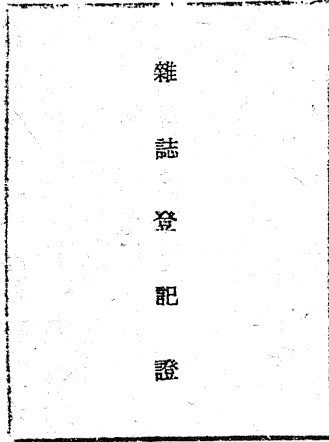


面 裏

<p>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 警字第 號</p> <p>茲據 社依法</p> <p>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 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雜誌登記證式 內政部依出版法條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藍色）



裏 面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證字第 社依法 號</p> <p>茲據 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登記證此 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	---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 (甲) 謬誤言論

- 一 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 二 記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 立言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為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
- 四 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 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足以削滅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 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頹廢言論足以解怠抗敵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 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及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 (乙) 反動言論

- 一 惡意詆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
- 二 惡意抨擊本黨詆毀政府詭譎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 三 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 四 為敵人及傀儡偽組織或漢奸宣傳者
- 五 鼓吹偏激思想強詞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 六 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為者
- 七 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呈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險謀者
- 八 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爲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二 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予以必要時得在各省市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三 各省市審查處之處長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

四 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五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逕請中央或鄰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其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七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送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八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自審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九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並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

十一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刪改後方准出版其有少數不妥字句得由審查機關刪改

十二 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指示刪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三 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四 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附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十五 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 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為限凡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十七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

十八 送審之書刊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案堡壘艦艇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洋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2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3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檢送卸卸堆積或籌備情形

4 關於軍事高級指揮官及黨政重要負責人有關軍事秘密之行動

5 各機關關於軍事外交政治之報告會議文件談話其性質足資敵人利用者

6 關於戰時受傷被殺或被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之實數

7 關於戰時敵人擾亂後方之詳細情形

8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9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10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尚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尚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3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三 關於檢方治安新聞之處理或明政者

十八 凡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破壞地方治安或煽惑軍民者

2 對政府作危害影響極深足以引起地方治安或煽惑軍民者

3 對中央或地方領袖加以侮辱事實種種之更應嚴加懲處

四 關於檢方治安新聞之處理或明政者

1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指寫以煽惑軍民者

2 對軍用物資或軍用設備之記載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

定於同年六月一日行以院訓令通行

遵照

委員長蔣中正將軍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機構改組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

集中管理戰時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為期新聞檢查業務在戰時推行順利計戰時新聞檢查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至組織訓練及技術上之責任由中央宣傳部負責

戰時新聞檢查局局長由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派員分任之

戰時新聞檢查局之經費以原有中央檢查新聞經費為基礎其不敷之數由軍

事委員會核撥之

各地新聞檢查所人事經費悉由戰時新聞檢查局統籌辦理並應注意提高

檢查員之素質

新聞檢查應依據中央核定之「新聞檢查標準」「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及

中央宣傳部與戰時新聞檢查局隨時之指示辦理至於兩項標準之運用與內

容應如何具體化由戰時新聞檢查局與各關係機關商酌之

戰時新聞檢查局之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遴選適當人才專任之

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呈准通行

三〇 著作出版

下列各款除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或報告外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海陸空軍之動員計劃作戰程序駐在地點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海陸空軍之行動兵種(包括艦種機種)兵額(包括兵艦噸數)

海陸空軍之指揮官之姓名

海陸空軍之日期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海陸空軍之軍用品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輸送之狀況與

地點

海陸空軍之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

他軍事建築物被射擊及防禦工事之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

軍事機關及其關聯防禦事業機關之設備日期及地點

軍事教育訓練(包括軍警部學校及各種班所等)實施上之一切

內容

我國軍備與友邦之關係

軍事長官之行動

軍事長官有關軍事之談話

海陸空軍之作戰損失及補充情形

海陸空軍之傷亡及被俘長官之姓名與士兵之實額

海陸空軍防禦工事交通線及情報網被敵破壞之詳情

敵軍之部隊番號兵力編制及其長官之姓名

敵軍之裝備及軍用物資

敵軍之動員計劃

敵軍之指揮官之姓名

敵軍之日期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敵軍之軍用品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輸送之狀況與

地點

敵軍之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

他軍事建築物被射擊及防禦工事之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

軍事機關及其關聯防禦事業機關之設備日期及地點

軍事教育訓練(包括軍警部學校及各種班所等)實施上之一切

內容

我國軍備與友邦之關係

軍事長官之行動

軍事長官有關軍事之談話

第十九條 除含有煽動性之重要口供

第二十條 軍事上足資敵人利用之報告或文件

第二十一條 徵募兵役及軍事工役之計劃與實施內容及其時兵役工役之記載

第二十二條 我軍在敵後方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活動情形

第二十三條 鄰近戰區之兵要地理及與後方聯絡之交通狀況

第二十四條 我敵兩軍戰術上優點與弱點之批判

第二十五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方軍事之記載

第二節 黨政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二十六條 危害民國詆毀當局破壞統一及誣毀中央者

第二十七條 違背或曲解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者

第二十八條 違背抗戰建國綱領之國民公約者

第二十九條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第三十條 黨政主要人員(包括一切負有對外使命之人員)之行動及其更

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一條 重要黨政文化教育機關之設置及移動狀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

布者

第三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種新建設之實況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三十三條 地方匪患消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四條 其他一切足以損害政府信譽之記載

第三節 外交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三十五條 我國外交政策與行動以及我國當局與外國使節之談話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在國內外所發表有關外交之談話演辭或論著未經中央宣

佈者

第三十七條 傳聞或外交部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八條 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尚未證實或已證明不確者

第三十九條 國際新聞足以影響我友邦之信譽者

第四十條 違背國家民族立場之言論紀錄足以妨礙我國與友邦之睦誼者

第四十一條 詆毀友邦元首足以妨礙邦交者

第四十二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外交之記載

第四節 財政經濟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四十三條 國際貸款商務協定及易貨協定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四十四條 付滙外債及處置內債之辦法未經主管機關公布

第四十五條 重工業工廠之地點及其內部設備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有關軍用資源之估計及統計

第四十七條 有關國際交通線之計劃及設施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四十八條 我國重要經濟建設計劃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四十九條 我國重要經濟建設計劃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五十條 中外特約免稅事項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五十一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之記載

第五節 社會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五十二條 故作危言搖動人心足以妨害治安秩序影響抗戰甚或引起暴動者

第五十三條 惡意詆毀國家法令所認可之宗教者

第五十四條 描寫淫穢有傷風化者



第五十五條 其他一切足以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 戰時新聞遠檢懲罰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

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

檢查所檢查新聞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信社遠檢懲罰辦法分左列五種

- 一 忠告
- 二 警告
- 三 嚴重警告
- 四 定期停刊
- 五 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遠檢

- 一 各報社通信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 二 各報社通信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 三 各報社通訊社對發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 四 各報社對對免稿件之地位不設法補足於稿件文字內故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猜疑者

第四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

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之輕重而為日數之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予忠告及

第七條

警告處分外其餘嚴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須受懲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未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扣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得先逕予執行備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限於適用本辦法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高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報請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常會備案

###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得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華僑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得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考列表後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三條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得於本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為登記之聲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書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第七條

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後發行人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於每次發行時分別寄送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一 內政部二份  
二 僑務委員會二份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為非法言論或妨害國交事項之記載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考查表格式另訂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為聲請事茲發行

謹依華僑發

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第一條附具登記表聲請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華僑發行新報紙登記表

1	名稱	中文	洋文	(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社填(蓋章)
2	刊期		3	首次發行					
4	發行所及其地址	所在國名稱	中文	西文					
5	負責人姓名	年	本籍	住址	國內	國外			
6	經濟狀況	經濟來源	基金數目	現在盈虛					
7	備考								

(說明)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內政法規彙編 登記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華僑發刊新聞紙誌登記考查表

1	名稱	內容概略	平日言論態度	初審意見	備
2	中文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說明) (1)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2)表內一二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明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四編第四十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省市黨部管理監督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指導之各縣市委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縣市委黨部管理監督外其主管省黨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二條 屬於中央或屬於省之特別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指導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報社經費以各該社之營業收入充之不足時由主管黨部酌給津貼

第四條 各報社社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任用手續如左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為專任職由各該省市黨部遴選報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之

第五條 各縣市委黨部所轄報社社長以專任為原則由各該縣市委黨部遴選呈請主管省黨部任用並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各報社社長之下分經理編輯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部事務由社長呈請主管黨部任用之社長須兼一部主任

第七條 各報社經理編輯兩部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職員若干人分掌採訪編輯印刷發行廣告等事宜由社長任用呈報主管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報社應逐漸採用會計獨立制會計人員由主管黨部委派之社長之指導與會計事宜

第九條 各報社每年度開始應由社長擬具營業損益預算營業計劃書各職工名冊各二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份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第十條 各報社每月應由社長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報請主管黨部備核

第十一條 作報告之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各二份（縣市三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份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各報社應以取閱之方法按期將所出之報紙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其主管黨部各一份備核

第十三條 各報社除服從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並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報告中央常會備案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附圖）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釐寬三分四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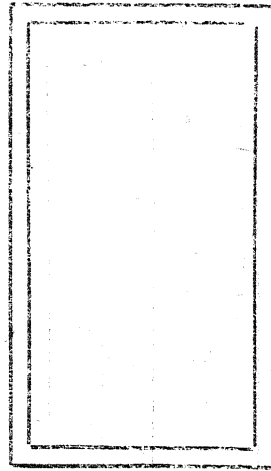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啟用圖記時須將模型及啟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六厘  
寬三公分八厘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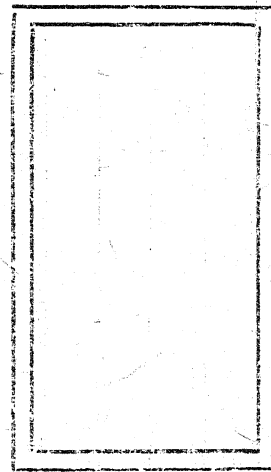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遵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陽篆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二厘  
寬三公分四厘

### 解釋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尺度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四零六九號函解釋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八九九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中央所規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之圖記式樣其上下兩邊係外  
放左右兩邊係內縮所以第一圖長度連邊為六公分一厘六毫第二圖長度連邊為  
五公分七厘二毫而寬度第一圖連邊仍為三公分八厘第二圖連邊仍為三公分四  
厘 (下略)

###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

#### 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 凡聲請登記之報社或通訊社非領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不得發行
- 二 內政部對於報社或通訊社之聲請登記案件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暫緩辦理
- 三 凡報社或通訊社之遷地出版者非經內政部發有新登記證不得發行
- 四 各地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設備低劣內容簡陋者由地方政府商會  
當地黨部依法嚴加考核轉請內政部切實取締



說明

一 凡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主辦之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時應依照修正出版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寫登記聲請書三份並由主辦機關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負責審核加填考查意見留存一份其餘二份轉送內政部登記給證  
辦理前項登記聲請時發行人並應同時填具登記表四份送發行所在地縣(市)黨部及政府各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省市黨部及省政府備查

- 二 軍辦新聞紙雜誌之名稱發行人編輯人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由主辦機關報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轉備案
- 三 軍辦新聞紙雜誌停止發行時應將原領登記證送由軍委會政治部轉送內政部註銷登記
- 四 種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 五 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填明之
- 六 所屬部隊名稱地址欄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者屬於何區何軍何師及其駐屯地點
- 七 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為之
- 八 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九 考查意見欄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填寫

**書店售賣志書管理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部發  
字第六一六三號通行

(一) 各地書店現存省市府縣等新舊志書應自該書店奉令之日起其續有出版  
法經售之志書應自出版或經售之日起於三日內將志書名稱部類種數卷

(二) 各地書店售賣省市府縣等新舊志書應開具該項志書名稱部類種數卷數  
售價及收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呈報該管警察機關經調查屬實批示許可

數造具清冊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違者得予封存該項志書必要時並得封存其底版



後始得發出。除特令追銷原書外，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 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

通過

- 一 各省市黨部或省市政府存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指導之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地書店書攤（以下簡稱書店）。
- 二 凡經中央查禁之出版物，由各省市政府即製禁售出版物一覽表，每週分發各書店一次，通知不得發行或出售（在本辦法未施行前之查禁出版物，補行通知）。
- 三 各書店接得前項禁售出版物一覽表或臨時通知後，如仍發行或出售違禁出版物者，由當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將取締經過分別報告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備案。
- 四 取締辦法如左：
  - 甲 警告並扣押該項禁售出版物（有底版者併予扣押）。
  - 乙 罰發行人或主管發售出版物之店主或經理。
- 五 凡發行或出售經中央查禁並經通知禁售之出版物者，得按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辦理。
- 六 凡會受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處分一次，復經發覺發行或出售前項之違禁出版物者，得按本辦法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 七 各項取締辦法之執行，概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依法辦理。
- 八 檢查書店時，如遇有發行或未售未經中央通行查禁而有反動嫌疑，或有其他不妥意識之出版物者，應出價購買，迅速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 九 凡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通行查禁而確有顯著反動言論之出版物者，得令暫

停發售，必要時亦得暫行扣押，並檢取樣本，迅速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凡各黨政機關派人檢查或執行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否則各該書店負責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核准後施行。

### 書籍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二零次會議

修正

- 一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發覺有反動嫌疑之書籍，應詳加審查，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檢附原書，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 二 各地審委會發覺有反動嫌疑之雜誌，除以未經依法聲請登記得由該會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請當地政府予以停止發行處分，並呈報中央審委會備案外，應詳加審查，並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檢附原刊，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 三 中央審委會通令查禁之書籍，如其發行人將不妥之處切實刪改，檢同修正本二份分別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撥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其查禁本應由發行人悉數呈解當地審委會銷燬，並具立永不復版切結。
- 四 中央審委會通令查禁之雜誌，如能證明其查禁之原因已經消滅，得由其發行人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申述理由，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撥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

#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為取締各地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起見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各地印刷所對於未取有中央或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之圖書雜誌或原稿及清樣未送有當地審查機關簽蓋之「審訖」圖記者不得印刷但下列圖書雜誌不在此限

- 1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 2 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其應送教育部審定者
- 3 純粹學術著作其內容不涉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
- 4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及有公報之性質者

各地印刷所如違反前項規定時分別予以處分其辦法如左

- 1 警告
- 2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 3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四 凡印刷所經發覺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五 凡曾受警告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六 凡曾受沒收印刷費處分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決定處分後送當地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執行
- 八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印刷所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九目 著作出版

- 九 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 檢在人員如發覺有違反規定之印刷物得出具收據取回樣品一二份並得於必要時由該印刷所主管人員出具確會承印該項圖書雜誌之證明文件
- 十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處分違反規定案件情形時須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核
- 十一 本辦法未定事項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之

## 衛生署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衛生署公佈

- 第一條 中醫藥圖書之審查除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另行審查及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中醫藥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衛生署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准發售
- 第三條 中醫藥圖書在本辦法施行前業已發行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送審查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呈請審查圖書者應附送該項圖書或原稿二份並繳納許可證之印花稅費
- 第五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由衛生署給予許可證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呈送審查之圖書在審查期間原呈請人如欲將內容修改得隨時具呈聲明
- 第六條 呈送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糾正者由衛生署簽示要點飭原呈請人修改半年為期逾期不遵照修改呈核者其呈請案應即撤銷
- 第七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衛生署得令原呈請人酌減
- 第八條 經審查不准發行或未遵照指示修改之圖書而擅自發行者衛生署

得轉知內政部予以查禁

第九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應於末幅標明其年月日經衛生署審查許可字樣並註明許可證字號

第十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如原呈請人將內容變更者須於兩個月內呈請

第十一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如遇事實變更經衛生署飭令修改內容者原呈

請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改呈核逾期不修改者其許可證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暫定為十年期滿三個月前

原呈請人應將圖書重送審查逾期不送審查者其許可證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依前三條規定許可證應作無效之圖書不得再行發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衛生署呈准公布施行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照「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應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處承主任委員副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下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專員室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指導考核事宜

二 關於書店印刷所之督導檢查事宜

三 關於調查統計事宜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 關於已出版圖書審查處理事宜

三 關於填發圖書審查證許可證及圖書登記保管事宜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雜誌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 關於已出版雜誌審查處理事宜

三 關於填發雜誌審查證許可證及雜誌登記保管事宜

第十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思想言論之分析研究事宜

二 關於各種研究報告小冊之編撰事宜

三 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第十一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二 關於收發發還保管審核文件事宜

三 關於本會議紀錄事宜

四 關於庶務會計事宜

五 關於本會及所屬審委會人事事宜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事宜

專員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專門審判之審核檢討事宜

二 關於設計及觀察事宜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長五人專員六人至十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學者組設特種委員會研究思想言論方面之重要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省市審查處）受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二條 省市審查處應冠以各該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省市審查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二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三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四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五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六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七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八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九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十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十一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

查處理事宜

一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已出版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

二 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已出版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

三 關於製發圖書雜誌之審查證及許可證事宜

四 關於各該省市書店印刷所之檢查指導事宜

五 關於所屬各縣市審查分處工作之指導考核事宜

六 關於各該省市出版機關之調查統計及聯繫事宜

七 關於當地文化界言論動態之研究分析與報告事宜

八 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省市審查處得分組辦事以分設兩組為原則

第一組掌理圖書雜誌及製發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第二組掌理調查檢查指導考核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組之事宜

省市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簡派或咨派之

第六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咨派或委派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組主任由處長呈請咨派或委派之組員辦事員由處長委派之其名額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酌各該處事務需要分別核定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省市審查處得就當地有關機關及專門人才中聘用設計委員五人至十人担任設計暨專門審判之審查檢討事宜

第九條 省市審查處經費由省市政府酌定列入省市預算內支給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組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省市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必多時傳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以下簡稱縣市分處）受各種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 第二條 縣市審查分處應冠以各該省及縣市名稱
- 第三條 縣市審查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或其原稿之審查事宜
  - 二 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局印刷所之檢查事宜
  - 三 關於轉送省審查處之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 四 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機關之調查聯繫事宜
  - 五 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 第四條 縣市審查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事務又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委派之處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務由主任委派之
- 第五條 縣市審查分處經費由縣市政府酌定列入縣市預算撥支給
-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辦理戰時期間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

著作出版

### 第三章

- 第四條 本局設置設計委員會由局長聘請各關係機關主任人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負計劃改進新聞檢查之責
- 第五條 設計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主席
- 第六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之撰擬稿件之審核及其他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指導情報事務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其各科職掌如左
  - 甲 指導科 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各地新聞檢查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中外報紙之審查與建議之處分等事項
  - 乙 情報科 掌理關於情報之搜集與編纂之調查統計及與各機關情報交換事項
  - 丙 事務科 掌理關於總務及不屬前二科之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視各省市事實之需要設新聞檢查處承本局之命辦理該地新聞檢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局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修正之

###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渝字第四八零號訓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並附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證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遣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但須由該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三條 遠離軍事委員會地域如臨時發生戰事當地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酌發臨時隨軍證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嚴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非經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署核准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採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並須將辦理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採訪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其所攜物品須受檢查

###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在最前線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上及輸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乘軍用車輛時得予以免費

###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敵國國籍除外）如欲取得隨軍地位時須先經各該國使領館或軍事代表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目 戲劇電影

## 電影檢查法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地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第七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內政法規彙編 卷一百一 第十目 戲劇電影

第八條 在前項之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第九條 前項電影於映演後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十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二條 前項人員得邀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第十四條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十八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逕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附表式)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行政院第三四五七號訓令備案

第一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論以何種攝影機攝製各種影片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除用小型攝影機專為遊覽攝製影片者得依照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攝製電影片者應於攝製五日前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依照規定附繳保證金及許可證費向內政部聲請許可

一 聲請人及攝影師之姓名國籍

二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三 如往內地攝製影片者應註明發給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四 擬攝地點事項程序及內容

五 攝片長度

六 有聲或無聲

七 攝機名稱及寬度

八 錄音機名稱

九 導演員及演員姓名

前項聲請如所攝製影片有劇本者應譯成華文譯本附同原本聲請之

聲請人非為影片公司之負責人時應附具該公司之證明書類

繳納保證金之類數凡攝片每一千公尺應繳國幣五百元不滿一千公尺者以一千公尺計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註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請原因及執照號碼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外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外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外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邀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依前條註冊在華攝製影片時非經內政部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後不得開始攝製

違反前項規定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底片並扣留機件同時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許可證分長期臨時兩種長期許可證收費十元限用一年臨時許可證收費二元限用一次

第五條 攝製影片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應遵守當地一切法令如係外人往內地攝製者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六條 持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於攝製影片前應將許可證向攝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呈驗由該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加蓋印信並註明攝影之起止日期及地點

不依前項規定呈驗許可證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其攝製並扣留其已攝之底片

第七條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須由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

凡外人攜帶小型攝影機不以營業為目的來華攝影事前因時間匆促未及請領許可證者須於攝製前報當地地方政府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機關許可後始得攝製

當地地方政府應驗明攝製人之遊歷護照記載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臨時住址及其所攝影片內容呈報內政部備查

不依第一項規定報告許可而攝製影片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

第九條 其攝製必要時並得沒收底片及扣留其機件呈報內政部核辦

凡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在華攝製影片對於左列情形絕對不得攝製

一 有損中華民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關於軍警警備等防禦工事及其他有關軍事設備者

四 涉及迷信或怪異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其機件及底片必要時並由警察機關監視攝製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 凡遵照第二條領有許可證之外人或外人聘用之華人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除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外內政部得在定期間以內或永久禁止其在華攝製影片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凡依第二條繳納之保證金於許可證繳銷時發還之但受有第十條之沒收處分者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洗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發給出口執照方得出口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 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辦理非常時期電影片檢查及預定攝製之電影劇本審查事宜設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檢查員三人至五人由行政院派充之并以其中一人兼任主任一人兼任副主任
- 第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及技士各三人由主任檢查員呈報行政院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 第四條 本所電影片檢查方法及標準均依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之規定並特別注意取締一切非戰利隊浪漫腐化或具有反動意識煽搖抗戰破壞統一之影片
- 第五條 本所電影片准演執照由主任及檢查人員署名發給並依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收取執照費其印花稅依財政部之規定收取
- 第六條 預定攝製之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所每月工作報告及收支計算書彙呈送行政院並另錄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目 警政類

# 第十一目 集會結社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發展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商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 一 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 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

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二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 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義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 凡農會工商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 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五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 商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 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 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布

八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為其訓練機關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為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 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二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駁斥指導員之任期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戊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 二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 四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 五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 六 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計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濟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 七 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 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勤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 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使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為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瀆公權  
三 患精神病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縣市政府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還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達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施行後黨部政府督導人民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頒行後省縣黨部應將主管人民團體許可組織事宜移送同級政府接管並會銜通告當地人民於發起組織團體時向政府申請許可

第三條 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縣政府主管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縣政府於接受人民申請許可組織團體後應即派員視察同時函知縣黨部

二 視察完畢後縣政府應將視察報告提報縣各級黨政機關關係調整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決定之其准許組織者由縣政府核發許可證同時派員指導

三 縣政府應將團體籌備經過提報會議經決定後始得核准召開成立大會并派員監選

四 團體組織完成依法向縣政府立案後指導員應填具組織總報告四份呈報縣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縣黨部二份呈省政府并由省政府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前款所稱社會部現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改隸後為行政院社會部以下所稱社會部同

凡人民申請組織之團體依法屬於省政府主管者依左列程序辦理

第五條 省縣人民團體之改選改組整理解散及重要工作之推進均須提經會議決定由省縣政府依法辦理其有時間不及經會議決定者得由政府與黨部會商決定辦理後提報會議追認

第六條 未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應由縣政府與縣黨部會商決定

第七條 縣政府縣黨部對於督導人民團體意見發生爭議時應分別呈請上級提報省黨政機關會議決定如再不能解決時其最後決定權屬於社會部

第八條 督導省政府及行政院之兩市市政府市黨部督導人民團體之權職分別適用本辦法關於縣及省政府與縣及省黨部職權各條之規定依法直屬中央之團體其許可組織及督導事宜由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辦理

第九條 現行有關督導人民團體之法規如有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條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一目 集會結社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擬定之
- 第四條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五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不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第六條 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
- 第七條 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 第八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
- 第九條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
-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 第十二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
- 第十三條 營業額百分三十以下之限額
- 第十四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額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 第十六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
- 第十七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
- 第十八條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 第十九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 第二十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
- 第二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 第二十三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一 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廛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 第二十五條 二 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 第二十六條 三 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

四 督辦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  
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 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辦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  
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六 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辦施用標價制與發票制

七 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八 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九 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政  
十 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  
即席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  
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一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  
記

二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三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  
事

四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  
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五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及任意退  
會情事

六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  
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 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遲  
予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

退會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頒布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  
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選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  
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一) 農會

(二) 漁會

(三) 工會

(四) 商會

(五) 同業公會

(六) 律師公會

(七) 會計師公會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 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勒令加入逾  
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  
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 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並規定先在重慶市施行

- 甲 各業從業人員
    - (一) 罰鍰
    - (二) 停業
  - 乙 各業下級團體
    - (一) 整理
    - (二) 解散
- 前兩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 四 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 五 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會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凡以討論時事及其他含有政治性之目的在何地點公開集會及演說適用本辦法
  - 二 前條之集會及演說須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
  - 三 召集人及演講人姓名職業住址開會目的及其地點日時預計參加人數與其職業別及演講要旨應詳報當地警察機關
  - 四 集會及演說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蒞視召集人及演講人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
  -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得停止或解散之
  - 六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一章 司法警察

## 司法警察法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

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 縣長市長政治部長

二 警察廳長警察局長公安局長

三 保安司令部警備司令

四 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

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 警察官警長

二 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 憲兵官長軍士

四 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 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 遊業警察官警長

七 海關巡邏隊官長

八 海關巡邏隊官長

九 礦業警察官警長

第五條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職務

第六條

一 警士

二 憲兵

三 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 鐵路警士

五 森林警士

六 遊業警士

七 海關巡邏

八 礦業警士

九 礦業警士

十 礦業警士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規定頒行之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

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

第九條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將職名證書號數通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及公安局備案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及證書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原證呈請更換如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遺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行政執行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開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開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為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故違令或不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或縣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癡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險者

第七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發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其使用限制之

第八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發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其使用限制之

第九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發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發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一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發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其使用限制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夜間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  
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  
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司法院院字第三零七號解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院字四九二號訓令通行

(上略)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或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  
被罰人拒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  
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罰時自得再行處罰 (下略)

### 解釋行政法令規定罰鍰可否易為拘留疑義

前法院院字第一零二九號解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字九七零號訓令通行

同年三月七日本部以警字第三五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上略) 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鍰者祇得就  
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 (下略)

###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款罰鍰應如何處分疑義

令通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字六一零九號訓

(上略)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款罰鍰其性質係屬地方行政收入依  
照二十二年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似可由地方政府處分至提充實一  
節查禁煙及其他罰金多有提充實辦法本案按照例似屬可行 (下略)

解釋關於依行政執行法所處之罰金可否提充  
充實疑義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日本部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查依行政執行法所罰之罰鍰如無法令依據自不得提充充獎  
(下略)

### 解釋關於行政官署辦理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

疑義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日本部咨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依行政官署執行罰鍰應如何製給收據行政執行法既無明文規  
定自應由該執行官署妥為辦理收領給據毋庸限定格式 (下略)

### 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

疑義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院字四六九三號訓令通行同年十月

(上略) 查該省省會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應由該省會公安局以內自屬同條第四  
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既所依警察法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用該  
法之規定 (下略)

附抄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呈稱竊據前任第一區署長  
盧時魁呈據前任第八分署署員陳懷京呈稱竊查行政執行法已奉令頒布凡應  
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與實奉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間接二種強制  
處分之執行是否應呈請局施行抑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  
所)同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一又不同法第五條罰鍰之規定依照所列第  
三款均屬省會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以下之罰鍰但各區署  
及分署是否通用抑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

呈到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尙屬切要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  
遞等情前來查行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間接強制處分自須行政官  
署爲之該局三分局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  
其他官署一類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  
行政執行法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  
據前情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  
公便

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別分疑義

司法部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第二四一零號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部以民字第一〇一〇號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 (一)乙付應年代甲付看青後因乙付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付不  
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圖如其請求分圖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  
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  
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  
行政機關亦不得令其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級  
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無從執行 (下略)

附本部原呈

(上略) 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

爲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人民增漲看青費訟案無權自行  
撤銷判決咨部解轉抄回原件請轉咨司 院解轉一案仰即查照司法部院統一解釋  
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爲抽籤開標候核轉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等設爲下列兩項之疑問

(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  
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爲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

分圖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爲普通違背契約行爲按民事  
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代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  
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二)縣政府受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  
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  
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 (下略)

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院字第一五九三號解釋

(上略) 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爲實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  
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爲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  
認行政處分爲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  
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 (下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  
爲不得處罰
-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  
管束
-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  
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 第五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  
束
- 第六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  
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  
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  
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  
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  
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十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違警行為同時我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  
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二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  
意犯論

第十三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罰鍰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設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者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  
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以前項之規定易處拘  
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景犯時一違警行為者得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前條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  
分之一處罰或以罰鍰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審查違警者之品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  
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三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四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無罰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  
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中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  
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  
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書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制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上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貯藏烟火者
- 二 於八種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烟火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救助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場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擲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酒喧嘩或歌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場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檢之物加價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價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  
定事後詭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  
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  
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  
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  
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公處所喧嘩不聽禁者

二 除法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  
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輕情節微者

二 損壞電報業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  
者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  
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壞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  
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級以上私行浮  
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騎行  
者

五 於道路溜飲草筏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行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糞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一 受公署之管轄不備封道路者

十二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三 消滅路燈者

第十四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儂道惡化及江湖上流巧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家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眾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眾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毒 贗胎 及發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處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食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置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發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汚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開關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蓄積鄰近運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貼紙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新刑法施行後違警罰法責任年齡疑義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二五四九號咨復河  
北省政府

(上略) 查關於責任年齡違警罰法第三條之規定原係根據舊刑法之標準  
新刑法責任年齡既經變更違警罰法自亦應連帶修正以昭一律現在違警罰法正  
在本部着手修正中惟在未經立法程序修正以前仍應按照舊有之規定辦理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下略)

### 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疑義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  
二〇九六號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而為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刪除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定犯  
罪程度標準而為處罰至其已達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  
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下略)

### 解釋不服違警處分執行疑義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日本部以警字第一一六九三號咨復浙江省  
政府

(上略) 查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  
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是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原則上  
不能影響其執行其例外係受理訴願之官署有權加以停止而已是訴願人既不能  
因提起訴願之故當然停止執行原處分官署亦無自願停止執行之權力依違警罰  
法所為之處罰既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自亦應依照辦理凡不服公安機關處分提起  
訴願者除受理訴願官署認為必要停止其執行者外原處分仍應即予執行(下略)

### 解釋違警罰法適用訓誡範圍疑義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部以警字一零零九一號訓令浙江  
民政廳

(上略) 查訓誡雖為違警主罰之一要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得科處故僅以  
第二十條之情形且非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例外者為限始能適用第二十六條  
情形既無得以訓誡之明文自不得叱附適用極屬明顯(下略)

解釋運送案之調解疑義

司法部函第一零六二號解釋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奉部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八號訓令通行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奉部以民字第八六號訓令福建省民政

(上略) 違警案之調解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在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 (下略)

解釋運送撲克紙牌賭具等是否可以沒收疑義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奉部以警字第八零零號指令湖南  
省民政廳

(上略) 查司法部函第一一九六號解釋「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餘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是性質上縱屬可供賭博之物若非用以賭博財物即難認爲違法撲克紙牌等與雀牌事同一律如未用以當場實施賭博自不應予以沒收 (下略)

解釋雀牌單純運輸不含違法性疑義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函第一一九六號函鐵道部解

(上略) 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餘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 (下略)

解釋雀牌是否在禁運之列疑義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奉部以警字第七一九號咨鐵道部  
(上略) 查運送賭具本部並無禁止明文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二項

限於「當場賭博之器具」始得沒收是雖屬賭具若非用之當場賭博自不在沒收之列又違警罰法第十六條一項沒收之前以「供違警所用之物」及「因違警所得之物」爲限所謂「供違警所用之物」當然非「能供違警所用之物」換言之縱其物足供違警之用若非現用以違警則不得沒收之是麻雀牌本身並無違法性若非現用以賭博死無沒收禁止之理由准是而論不能禁止雀牌之運輸自屬顯然 (下略)

解釋賭博罪疑義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函第一四〇三號公函復本部

(下略)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十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亦以於道路或公共場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下略)

附本部原函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七八號咨以鐵川沙縣縣長李洽呈請解釋辦理賭博及類似賭博兩罪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賭博之標的並非指賭具而言是以麻雀牌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自應構成賭博罪無疑除關於此點並非法律上疑義無庸解釋外關於原呈第一點如住宅店舖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時雖非公共場所賭博之人及賭具每爲戶外近鄰及路人所易見或其爲賭之喧聲亦致戶外所聞悉而影響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實無二致此種行爲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賭博之違警案關解釋法令相持抄回原咨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復爲荷

### 解釋賭案沒收錢財及違警罰金之處理如何規定疑義

定疑義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部代電復遠省政府

(上略) 查民國三年前內務部訂之賭博沒收錢財充實辦法在不解備現行法令範圍內仍可採用迄今並未另訂其他辦法前經呈准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指令河北省法院解釋有案關於沒收罰金之處理現經統一規定應請暫就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處理辦法咨部核定公佈施行 (下略)

### 解釋店舖二字之範圍疑義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行政院第四〇九四號訓令

(上略) 一案在本院前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刑」第二六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違警罰法第四五條第一款之行為亦以於道路或公共場所為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樂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為戶外所見或其賭盤為戶外所見均與前項法條未符……一等賭社酒牌茶樓雖為店舖之一種但亦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參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第二款及行政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似不能包括於該項解釋所謂「店舖」之內案隨賭禁係為濫用罰金當經咨請司法院將「店舖」二字適用之範圍明白解釋以杜濫弊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咨案第一〇三〇號咨略開「查該社酒牌茶樓等既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解釋所謂「店舖」之內 (下略)」

### 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五五號解釋

(上略) 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場所 (下略)

### 解釋違警案件撤回告訴疑義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函第一八六四號咨解釋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第三二五五日本部訓令浙江  
民政廳

(上略) 一查野乃論之違警案件(如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違警罰法既無不得撤回告訴之規定則告訴人於該案件判定前自得撤回告訴 (下略)

### 解釋鄉鎮公所應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本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區警察所並非普遍設置鄉鎮公所為縣以下之基本組織且有警衛股之設是實際上鄉鎮公所持有賦予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之必要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本部認為(一)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罰法案件(二)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警衛股長核辦(三)違警罰法案件未改警察所地方或距離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四)訓誡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應據實呈報不必逕報仍應于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備查(五)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于每月月終列表彙報通知(六)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即解除 (下略)

### 解釋取締歌館標準及職權疑義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會同教育部以警字第六十號咨

湖北省政府

(上略) (一)關於該委員會與漢口市政府之紛糾嗣後檢查劇表演有非遇有涉及治安之緊急事故發生應由該委員會統一辦理以資貫徹而一事權(二)關於取締歌館標準該委員會所能取締之歌館依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應以在公共劇場公演之歌舞為範圍此項歌館之服裝音樂歌舞等情以合戲劇審查規

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不違反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為標準（下略）

### 預戒法

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公布本部代電復江蘇省政府解釋現仍有效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安寧之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之一者得行預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 一 警察廳
- 二 縣知事

蒙蔽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預戒命令有與警察廳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預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 五 意圖欲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預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並一切自由
-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預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第九條

- 一 受預戒命令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
  -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 三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
  - 四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
  -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 六 行命令之官署
- 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于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得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管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



第十條 警官居住在警察官署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對於受預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謂圖意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適用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適用事件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前候職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變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第十四條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以該管地方公布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再犯預防條例第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為防止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有再行罪之虞  
1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2 犯罪具有壞廉恥性或其犯罪性甚深者  
3 犯人品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將其受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應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1 有親屬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2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其親屬  
3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為  
4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交習藝所或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監所或進習藝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司法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

況

一五

形分別負感化監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之指導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戒不負命令或申戒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禁戒或工作及其不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遵

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監獄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附證書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印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書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操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七條 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檢查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部核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便執行之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部核辦直屬監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前項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九條 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部前項死亡知由監獄直接發現時通知

第十條 假釋者有保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以要事項損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查制履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警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原 假 釋 後 之 住 地	籍	省	縣	鄉鎮	生
刑 名 刑 期	年	月	日	起	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假 釋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須 於 中 華 民 國	至	年	月	日	止
監 獄 典 獄 長	到	達	於	居	住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記事及  
公安局  
官吏鈐印

注意：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明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為三日以上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十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出監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 十一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 十二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 十三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十四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拘留所規則(附表式)二十一年十月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 第一條 本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分別管理之
-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分別管理之
-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 第六條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 第七條 拘留所管理員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勒索虐待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 第八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遞
- 第九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 第十條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 第十二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 第十三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 第十四條 第三章 各項表冊
- 第十五條 拘留人數報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六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檢查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署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疾病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正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拘留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人非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第十五條 拘留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拘留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核辦

第十七條 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信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交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還之

第十八條 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附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發隨時

監聽之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席等物由所備給被褥涼席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備者得許可之價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說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經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痰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居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舍及衣箱雜具廁所便器等項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癒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改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屬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號

中華民國 年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姓	名	業	由
月	日	入	出
原	所	原	所
月	日	原	所
備	考	備	考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月	日
姓	名
業	由
月	日
原	所
月	日
備	考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第 頁	姓 名
業	由
月	日
入所	出所
月	日
財物名稱	件 數
月	日
收管	發還
月	日
主管長官蓋章	附
備	考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寄信簿

第 號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發受寄信簿
年 月 日	受 發 信 或 信	數 號	摘 要	受 發 信 者 之 姓 名 及 本 人 之 關 係	發 受 之 原 因	發 還 之 年 月 日	主 管 官 蓋 章	備	考

某拘留所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接 見	姓 名	性 別	關 係	住 址	備	考
-----	--------	-----	-----	-----	-----	-----	---	---

某拘留所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受罰簿

姓 名	案	由	室	別	懲 罰 事 由	懲 罰 種 別	執 行 始 日	執 行 終 日	主 管 官 蓋 章	備	考
-----	---	---	---	---	---------	---------	---------	---------	-----------	---	---

某拘留所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政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第十二號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彙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三卷

被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患病名稱	治病勢及方處	起病日期	病愈日期	死亡日期	葬所	屍體之處置	備考

某拘留所

第十三號

被留人在所日數簿

姓名	案由	由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在所日數	附	某拘留所
			月 日	月 日			

某拘留所

記



某管區所之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人 數 合 計		案 別	性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判 罰 日 數	拘 留 日 數	備 注
	男	女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層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實質各為增補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效用為準不必拘泥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醫士證明確係治療飲酒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俱未滿十二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其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 第三條 所持之煙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 第四條 行使其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或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本規則對於機關或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 第七條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公布  
三十年七月五日修正

- 第一條 解送人犯除司法案犯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解送人犯凡由火車輪船及公路可直達之地方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至接收機關驗收其所需旅費由起解機關發給報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銷

### 第三條

解送人犯不能由火車輪船及公路直達者應由起解之縣市政府派警攜帶公文直解應經過之鄰縣市政府驗收遞解

### 第四條

前項遞解應不分省界各縣市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 第五條

遞解之入犯之解費由各縣市政府備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銷手續應同尋常郵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 第六條

解送人犯除確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一犯一警為原則

### 第七條

押解警及所解人犯膳宿雜支各費每日每名均以一元為限

### 第八條

解送人犯途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趕送如無法繞過時直解應由經過當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

### 第九條

將解解並對前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就地處置

### 第十條

上項就地處置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置各情形仍應俟可解時依舊轉解驗收遞送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二目

司法警察



# 第十三目 保安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遇有擾亂秩序或煽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前項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 軍警遇有妨礙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 軍警遇有前項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 明知為違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 七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分別情形依照危害國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 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秩序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應肅清奸究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 一 在治漢奸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 五 懲治盜匪實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 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 三 非常時期農工商鹽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五十九條之罪

-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 二 檢察扣押其物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 三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會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第六條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第七條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

第八條 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為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第十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有關之各項

#### 法條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三〇八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查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該辦法第一條載「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三）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又第三條「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一）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三）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二條之罪」各等語茲奉  
主席諭「由處查核將上列有關之各項法規條文錄送各機關參考等因查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之農工商礦四字實係農工商

四字之誤應更正奉諭前因相應抄同各該法規條文一併函達查照並轉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條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條文中華民國

國戰時軍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

九條第八十二條條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懲治偷漏關稅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附註該

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及一

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二條條文各一件

####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

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

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避敵者

第十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煽動國圖謀叛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偽造國或劣幣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謠言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第二條 受人煽惑獨取項之罪而自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臨時法律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煽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十七條 意圖煽動大眾採取軍兵器彈藥雷炸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製成局廠者處死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七十九條 私製有機關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竊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第三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而奪得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軍公業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而防護贖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 搶劫而強姦或強姦者
- (十一) 搶劫而強姦或強姦者
- (十二) 搶劫而強姦或強姦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人而聚以強暴抗拒逃之首謀者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鄉村鎮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十六) 聚眾抗拒捕者
-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擾亂治安者
-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軍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軍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結夥搶劫者
- (二) 包庇盜匪者
-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發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四) 盜取屍體勸贖或結夥搶劫公然毀壞棺槨盜取殮物者
- (五) 於剽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計：本條第一五〇款原附有區域限制二十六年五月間因

感話桿線之類一地損壞全線阻礙愛經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將該條款適用範圍予以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罰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罰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註)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為「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提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

第一五六條

第一七三條

第一七三條

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七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毀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一條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四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五條

傾覆或破壞塔橋或以他件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機件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六條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七條

傾覆或破壞鐵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八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與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與

第一八九條

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水陸空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傾覆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投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水陸空公眾所飲之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竊造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偽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條 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八條 依本法制定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共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定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實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訓匪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 一 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第三條 戰爭之緊要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發生非常事變時該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承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 特派之司令
- 二 軍長
- 三 師長
- 四 旅長
- 五 要塞防守司令
- 六 海軍艦隊司令
-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

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職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秩序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 殺人罪
- 七 妨害自由罪

第十條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 得拆閱電報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 得檢查出入城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及沒收之
-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國內如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軍事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司法機關

第十四條



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依前條之規定所定之戒嚴適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形終止時應即宣告停戰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

第一區 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第二區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第三區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

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

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製建

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法令不得為測量攝影繪圖

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

礮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

墓窆審林圍牆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

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一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

六公尺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第五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繪圖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

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鋪

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

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超過三公尺

四 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一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 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岔河渠橋梁

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

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

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砲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

止

九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十三目 條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制止及禁止事項

- 一 國外航空器非經領事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或經過禁航區域
- 二 國內航空器非經領事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或經過禁航區域
- 三 軍用航空器非經軍事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或經過禁航區域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或毀壞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期限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

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負擔

第九條 犯第八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

第十條 犯第九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竊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通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官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種障碍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長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廿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著再延長一年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竊探收察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竊探收察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察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機場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洩漏或竊取前條第一項之處所

第七條 建築物或記號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報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違捕本法所指定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 保持國防建軍秘密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 行政院通行

一 為使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行

二 本辦法所稱國防建設係指陸海空軍編制事項及人事經理訓練之各項統計與軍需品之籌運並要軍港要港飛機軍事教育機關等之設備認為與國防秘密直接間接有關者而言

三 凡各機關之出版物或編組系統職員名冊等載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事項須保持秘密者列為機要書類或登記以資稽考而便保管除指送各關係機關外不得普通遞送或出傳

但依國際慣例海軍於交際上有互相贈送官冊及通報主官銜名等儀式者不在此限

四 陸海空軍官佐之任免關於任官及一般任職者照章發表其任職之呈請以密令任免者概不登載公報

五 凡出售或散佈之雜誌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絕不准登載或轉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消息違者依出版法及軍機防處罰

六 凡出售或散佈之出版物其有關於軍事者無論團體或私人發行均應預先以一份送寄當地擔任警備或衛戍之軍警機關備查如認為違背本辦法及出版法規定者得依法取締之

七 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 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變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糧米麥鹽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前項執行機關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以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請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理理由電請核示

第十六條

在接戰地或前項案件受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漢奸案件沒收財產程序疑義

廿八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〇號咨解釋

廿八年二月六日行政院訓令通行

(上略)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

(下略)

### 漢奸自首條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三五三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

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罰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懊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捺指章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

第七條

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保結書式附）

二 如在各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原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不得為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

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行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

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

自首之機關核辦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

其確實懊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自首人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

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報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四條

本條列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姓名	自首
性別	性
年齡	年
貫籍	籍
縣市	住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牌門	址
謂稱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名氏	
年齡	
謂稱	同居家屬
名氏	
年齡	
指其	簽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備准決不再違犯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勸導實踐星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冤悟自首保人亦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照片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批

自 首 誤 漢 之 過	自 首 人 中 相 片	保 人	自 首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市 縣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自 首 人 之 配 偶 直 系 血 親 及 同 居 家 屬 之 名 氏 年 齡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之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判決宣告 並

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日本部通  
行同年十月九日修正

- 一 爲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 二 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各級保甲人員應服從警察機關之指揮協助辦理之
- 三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 四 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 五 各地爲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除利用保甲組織嚴密執行外並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
- 六 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六 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 甲 關於人者

- 1 平常行爲不正者
-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 3 無職業而暗形忙碌者
-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 6 平常苦若突形暴富者
- 7 戶口不清者
- 8 住所出入形詭密者
-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足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 乙

- 1 關於行爲者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 3 故意洩露軍政秘密者
-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 5 勾通敵人者
- 6 受敵人利用者
-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壽亂治安者
- 8 破壞金融者
-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或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跡可疑者
-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在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 17 行跡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 18 行跡倉皇面現驚快者
-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相類似者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 21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 22 平常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常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9 鼓勵學校風潮者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丙 關於處所者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為者

1 火車站 汽車站 電車站 飛機場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游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七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八 遇有可疑可疑之人應即照隨監視嚴加盤詰其情節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九 地方居民凡有漢奸間諜案件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十 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 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或保甲長切實報告不得疎漏或隱匿

十二 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游藝場所茶館酒館娼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

其他處所不得容留行蹤可疑之人違者嚴為收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十三 地方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十四 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稽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十五 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被悉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十六 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復陷人罪者應依法加重懲處

十七 無論何人如有誹謗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十八 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獎賞等辦法由各省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九 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軍委會函行政院

- 一 爲非常時期訓練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肅漢奸以期澈底肅清漢奸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二 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 三 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 四 凡被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 五 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 六 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 七 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 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 九 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第六三四號訓令施行期間  
 展限一年

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五日軍委會修正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展限一年

第一條 刑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結合本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而防賊物或脫免追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人而聚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十六 私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塔標燈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動贖或結夥擄械公然毀壞棺槨盜取殮物者

五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竊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棺槨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七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國防官兵或有不討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官憲制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一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

第十二條 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

第十三條 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捕斂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且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變更改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四條第五款適用範圍

用範圍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剿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

行爲者原無適用餘地惟查通信基本器材如報話桿線之類每因一地損壞全線阻礙即不在剿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線之

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前開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

者除剿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由軍法官檢閱依照辦法處斷以資應付(下略)

新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內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總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巡

駐及梭巡

海關警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警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凡航海輪船碼頭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之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礮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礮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當台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容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能使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房通話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關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槍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容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二八年十二月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清剿區域

第二條 清剿區域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以命令劃定之  
負責剿匪具有軍法職權之軍事長官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對於左列盜匪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一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罪者  
二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之罪情節重大應處死刑者

犯前項所列各罪如宣告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仍應依法呈請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剿匪不力者按其情節依修正暫時軍律或其他刑事法令從重處斷前條之軍事長官對於前項案件應行宣告死刑之人犯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第四條 依前二條先行處決之案件如發覺有失入情事其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殺人罪論處

第五條 本辦法於各清剿區清匪期內施行之  
各清剿區清匪期間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軍委會代電本部

- 一 凡以前為匪通匪窩匪濟匪之人備其悔過切結及保結向該管縣府或清剿部隊申請自新並將所有槍械隨同呈繳者准予自新
- 二 准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確能悔悟自愛絕無軌外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
- 三 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呈繳經人告發或不覺者仍依法論罪
- 四 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
- 五 盜匪自新及免罪均須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案
- 六 股匪收編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收編須由清剿區指揮官呈明綏靖機關(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將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寬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第五條

明槍砲類號碼註冊烙印印發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 第六條

如槍砲係屬法國公證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國公證及法國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照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擊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專槍 太噠長槍 大噠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噠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不得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

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詳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如民衆之械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由報告原領執照機

收並從嚴究辦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賣時應先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塔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

銷

借端收繳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塔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支不得向領照人需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

第十六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

填照注意事項

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一 置槍砲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砲人住址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團公署槍砲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駐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礮之重量應約訂斤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

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約之斤數碼

之類數

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記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記至一週年之日止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內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

於槍內字樣塗去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收入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黏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火礮請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礮槍 枝槍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礮之重量

共配彈

類號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指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國報驗火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 礮 槍枝 尊礮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礮之重量

共配彈

類號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指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國領袖)姓名

法國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

## 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三省總部頒行二十四年五月行營通令各省  
邊游施行區域爲豫鄂皖贛湘閩川陝甘等省

第十二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爲確實查驗與保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政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 公有槍砲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土槍土砲等爲限

二 私有槍砲凡人民(團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砲等爲限

其他因剿匪獲得之各種管退機關砲步兵礮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 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 造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書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並按名對保其結

式如附件(二)

右項申請書聯保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示行

發交區長或領袖人轉發填報

三 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爲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

四 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 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給執照一張並准收照費洋一元其照式如附件(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於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砲僅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砲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爲剿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 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五 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依律懲處

七 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 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三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為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務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為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並受處分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並沒收之

四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五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砲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六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七 各縣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辦理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政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八 凡退職軍人職有武裝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續訂陝鄂湘川康黔滇後方七省總清查實

施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軍事委員會通行

一 肅清殘匪對於殘餘股匪及零匪分別督飭軍團及地方政府速予澈底肅清區與區間之匪務使協定會剿

二 清查戶口地方政府須督率鄉保甲長等按戶清查對於量之多寡務求詳確對於質的良莠力求明析為使更臻嚴密起見可重行復查並隨時抽查(戶口異動月報表亦甚重要)

三 整頓保甲縣府對於各保甲之區域及人口務求符合規定並組設保甲長訓練班召集現任保甲長輪流受訓同時選拔優秀青年參加以備補充

四 辦理保連坐可分爲保甲聯保五戶（十戶）聯保家族聯保等互相聯絡請察以杜奸究

五 登記在鄉軍人退役軍人散居鄉間一爲生活與環境所迫往往流爲盜匪故須登記之爲之謀出路優者使之充任各級團隊長附或呈請軍政部錄用其餘或使之有正當職業或導之加入志願兵團以消滅隱患

六 登記民有私藏槍民槍爲斷絕盜匪之主要對策故對於有槍者務使之報請登記烙印給證並一面澈查隱匿一面限制其使用買賣

七 完成地方自衛組織遵照政府法令成立國民兵團樹立地方真正自衛武力確實組織之訓練之

八 組織壯丁在不違農時之原則下各縣成立組訓隊深入農村普遍宣傳並於適中地點集合壯丁而訓練之

九 推行民衆教育（1）兒童教育各縣須竭力增設小學俾學齡兒童均有求學之機會其無力就學者亦須免費使之就學（2）成人教育設立民衆學校招收失學民衆授以國語常識體育等課並講解時事以引起民衆興趣堅定其抗戰建國之信念

十 掃除兵役流弊在清查戶口時即應將壯丁人數及其實在年齡體格程度詳爲查詢登記一面組織兵役宣傳廣事宣傳激發其抗戰殺敵情緒同時督導保甲必須遵守三平原則依照徵召手續並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對於各級辦理兵役人員隨時考察如有舞弊情事嚴懲不貸

十一 指導國民月會縣鄉鎮均須舉行國民月會實行精神總動員與國民公約及誓詞等以挽頹風而資振作

十二 實行新生活運動印發新生活運動須知新生活運動信條新生活運動公約等使之閱讀加以宣傳從清潔整齊入手逐漸使其衣食住行均納於禮義廉恥正軌之中

十三 舉辦合作貸款以互助爲基礎依平等之原則辦理合作貸款各社員共同經

營以謀其生活之改善與經濟之利益（務須防制土劣把持）則金融流暢農村活潑於農工業前途之發展當非淺鮮也  
十四 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提倡開礦陶器鑿荒植桐水利交通等事業以充裕民生而加強抗戰力量

###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日日本部會同軍政部公佈

一 本辦法根據擬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第六項訂定之凡未辦理民槍登記之省份應即依法舉辦其已經辦理者應照原規定繼續加緊進行並將歷年槍枝動態復查確實更正冊籍實一律依照本辦法鼓勵登記檢舉隱匿

二 各省應於二十九年十月底以前將現有民槍登記烙印給照等事項辦理完竣同時厲行檢舉並實行總檢查

三 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及當地學校教員警務警察保召集居民講解民槍登記意義登記辦法及私藏軍火依法嚴懲政府絕對禁止提攜民槍等事項鼓勵人民申請登記並互相檢舉

四 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長協同國民兵團各級隊按保調查持有槍彈戶口造冊呈報其未自動申請登記存觀望者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迫令依法辦理如仍無效應即密報各該縣（市）政府核辦

五 民槍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各縣（市）政府應予以便利對於申請手續等該管保甲長及各級國民兵應予以協助

六 民槍登記給照除依法徵收執照費外不得另有勒索

七 凡有隱匿槍彈及槍彈用途可疑戶口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負檢舉之責並鼓勵民衆直接同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秘密檢舉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予嚴

- 十三 警政(市)政府應於限期最後十日內實行全縣(市)民槍總檢查一次分別令派員審會同當地保甲人員及國民兵按戶清查依法取締駐在各地之軍警憲機關軍隊一律協助檢查
- 十二 凡十保內發現隱匿槍枝戶口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事前未予檢舉或有意圖包庇者除依法懲辦槍枝所有人員外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應視情節而輕分別懲處
- 十一 責實檢查人員調查不實或有包庇隱匿情事發覺後應依法嚴懲
- 十 嗣後各地民槍動態及新入槍枝仍應由該管保甲長會同國民兵隨時督促依法申請登記及報告移動情形遇有違礙應據實及不法情事應隨時秘密檢舉並由警政(市)政府於每半年實行民槍總檢查一次
- 十三 警政(市)政府應於每年計月底造具各該縣(市)辦理登記烙印及民槍簿冊警檢單檢查情形呈由各該省政府警政內政部軍政部備查以後並應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陝鄂湘川廣滇黔七省屬行民槍登記補充

要點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本部會同軍政部代電各省省政府

- 一 凡有槍械者應將以上之住戶由縣(市)政府調查確實按照需要情形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槍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核定留用數目其餘槍枝應照臨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獎勵暫行辦法報繳或借與縣(市)政府應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二 借用之民槍應妥爲保管如有損失或所附之彈藥有消耗時得按軍政部規章價格賠償

- 三 借用之民槍各槍戶如有需要請求發還時須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 四 民衆不得私相借用或買賣槍械如有違犯應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及保甲長如有知情不舉或包庇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檢舉應依法懲辦
- 五 各縣(市)政府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及當地學校教員警察按保召集居民講解民槍登記意義隨時應同時講解戰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暫行辦法鼓勵民衆踴躍報繳

### 憲兵令 (附編製表)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部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 第四條 憲兵職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該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前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得抵抗時
-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處  
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總書各一人
-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警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總務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  
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  
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  
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警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三十年二月八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行

-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主辦警備任務之國附如有辦理治安不力或不遵規定切取聯繫者得由縣長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予以撤換
- 二 國民兵團自衛隊自衛隊分隊應專服警備任務不作其他差遣自衛隊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應一律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保送考訓後派充不稱職時得逕行撤換
- 三 撥歸縣指揮之保安團隊長官如有辦理治安不力不聽指揮等情形得由縣長呈請撤換
- 四 主管保甲警察人員如有疏忽治安任務應予處分
- 五 縣長應于奉到令文後迅即照案警察保甲主管人員保安團隊長官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担任警備服務者)自衛隊長等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團警辦法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參照實際情形妥商維持全縣治安辦法(包括配備偵查對峙聯絡防會哨情報交換劃區肅清匪患及其他必要事項)切實施行並呈由各省省政府核定查轉內政軍政兩部備查
- 六 各縣縣長至少每月應召集上述各治安主管人員舉行治安會報一次商討治安改進事宜

##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內政軍政兩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有駐軍警察之地方其治安由國民兵團各級隊協同駐軍警察維持之無駐軍警察之地方由國民兵各級隊負責維持之
- 第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負責執行本區坊內左列各種事項
  - 一 關於匪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 二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三 關於水火風災空襲之警戒及救護
- 四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五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 六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 七 關於鴉片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 八 關於門牌之禁止及排解
- 九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十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十一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國民兵團各級隊執行前條事項除由各該隊長督飭所屬隨時巡視稽查外必要時並應指派國民兵輪流於日間或夜間守望巡查以防疏虞

國民兵團各級隊為執行第三條職務必要時對犯人得實施拘捕但應立即解送鄉(鎮)公所或區署核辦或按其情節遞解縣政府依法辦理

各保如發現匪警保國民兵隊長應即率隊迎擊並飛報鄉(鎮)國民兵隊長召集鄰近各保國民兵隊趕援圍剿

本總(鎮)境內及鄰近鄉(鎮)發生匪警各鄉(鎮)國民兵隊長應即督率各保國民兵隊長分別赴援及堵截匪徒來往道路以免脫逃同時以電話或派人通報鄰鄉(鎮)國民兵隊長請其堵擊暨報告區國民兵隊長或國民兵團團長督率附近各區鄉(鎮)國民兵隊截擊圍剿務期殲滅

如匪徒竄入鄰縣時應由國民兵團團長以電話或公文通知鄰縣國民兵團團部或鄰近之區國民兵(兵隊或鄉)國民兵兵隊迎擊本縣國民兵團各級隊仍應照辦並電請以期合圍殲滅

第九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對於本境內匪警防剿不力或對於鄰近匪警坐視不援或不通知鄰團聯合剿辦者由上級監督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

第十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在二日以上者所需伙食費用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內剿匪損壞之槍械消耗之彈藥由縣政府補償之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剿匪如有傷亡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三條 前條撫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懲處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并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為維持治安之必要國民兵團各級隊均得依照國民兵役法督察第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公布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一 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三 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四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五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七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 保隊附與保警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七 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2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3 關於竊盜之偵查及禁止

4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5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6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7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8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9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0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1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2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3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4 關於賭博之禁止及取締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 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十一.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

一. 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十二. 各種紀念案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十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警察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

十五.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省政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 重慶衛戍區內機關學校臨時自衛隊組訓

辦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佈

一. 為防止匪盜羣而治安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在重慶衛戍區內各機關學校得依本辦法組訓臨時自衛隊(以下簡稱自衛隊)

二. 各機關自衛隊隊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指派員工充任各學校自衛隊隊員由校長指派教職員工充任即稱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 時自衛隊

三. 自衛隊設隊長一人綜負管理指揮之責隊副一人至二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各機關由主管長官各學校由校長指派幹員充任並設分隊長分隊副若干人由隊長遴選員派充之

四. 自衛隊編制之大小由各該機關學校視事實需要而定但以每分隊十六人為原則(分隊長副在內)

五. 自衛隊隊員應施以訓練其科目如左

- 1. 術科
  - 甲 軍事訓練
  - 乙 國術
  - 丙 捕盜演習
- 2. 學科

甲 警衛常識

六. 訓練人員由各隊長隊副充任外並應商請當地軍警機關派員兼任或輔導自衛隊應視事實需要指派若干人員輪值守衛其輪值時間由各隊自行訂定之

七. 隊員輪值時隊長隊副及分隊長副應負責督促查考之責

八. 自衛隊服裝以各該機關學校原有之制服為準但應另佩臂章上臂「自衛」二字並加蓋各該機關學校之關防

九. 自衛隊得使用左列武器

- 1. 大刀
- 2. 棍矛
- 3. 土槍
- 4. 步槍或手槍

前項武器概應自行籌備第四項步槍或手槍並應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

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自衛隊與鄰近機關學校之自衛隊及當地軍警應取得密切聯絡必要時應受當地駐軍警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學校自衛隊應於組織成立十日內開列左列各項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核轉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備案同時並函報所在地之區鄉鎮公所或區署

1 隊名

2 組織

3 隊長姓名

4 隊員人數

5 武器種類及其數目

6 勤務分配

各機關學校之臨時自衛隊得依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之命令增減或解散之

自衛隊服務規則由各該隊參照本辦法自定之

自衛隊所需各項費用由各該機關學校就原有經費項下籌支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二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部公佈

一 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中英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

三 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 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 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 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銀行錢莊

工廠

學校

公司

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 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警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各級警察機關派駐衛警察駐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不滿十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 駐警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 駐警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備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十六 駐警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 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備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三目

保安

四〇

# 第十四目 保護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殺鳥獸而言
-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 有食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二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令

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四目 保護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 一 未成年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士兵或警察
  -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 古跡名勝
- 二 公園
- 三 公路及公道
- 四 人民聚居或羣家聚集之地
-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 遇有特別情勢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

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各目於開獵前布告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佈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

###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修正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

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各目由實業部規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

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發給乙種

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閉獵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其本

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回條第一項之證書費及本

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

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

續費國幣十元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

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

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

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解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

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

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

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準備案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廳署送省

警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

第十二條 或院局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發填銀  
練獨行以院之市王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  
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同呈請  
時之原官署爲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發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  
如爲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  
歷護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除  
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出該區域主管官署布告周知如由各省市

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布告  
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  
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  
理其費用他人證書狩獵者亦同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  
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申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寸三尺市廣

第一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圖式四四

甲 獵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

審核與狩獵法相符發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 開

狩 獵 者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居住所或 所 處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粘貼狩獵者相片

第一等式(狩獵專用標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十三尺市廣

甲類狩獵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類狩獵證書

實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報業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存案合行發給取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居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該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本署照章准予發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第四式 狩獵證書用招標式

表廿四号

寸三尺卅廣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軍稱以狩獵為業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

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機關

住所或居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碼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乙種狩獵證書

號證書此證

粘貼狩獵者相片



###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內政實業兩部公佈

#### 甲 銃器類

- 一 舊式獵槍（凡各地狩獵所習用之舊式槍類以鐵砂鉛丸等配置火藥施放者均屬之）
- 二 新式獵槍
  - 1 鳥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鳥槍均屬之）
  - 2 獵槍（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獵槍均屬之）
  - 3 汽槍（以利用空氣壓力射擊而槍身長在二市尺四市寸者為限）
  - 4 來復槍（以專供狩獵之用者為限）

#### 乙 弓弩類

- 一 弓（凡彈弓箭弓等均屬之）
- 二 弩（凡箭弩撥弩伏弩地弓箭弓撥弓坑弓機弓等均屬之）

#### 丙 網索類

- 一 網羅（凡線網絲網鐵網網索均屬之）
- 二 繩索（凡馬尾索套繩繩吊繩繩索均屬之）

#### 丁 鏢矛類

- 一 鏢（凡齒鏢單刃鏢雙刃鏢等均屬之）
- 二 矛（凡梭鏢鏢槍板槍頭槍鉤連槍戈等均屬之）

#### 戊 刀叉類

- 一 刀（凡獵刀單刀大刀雙刀馬刀等均屬之）
- 二 劍
- 三 叉（凡鐵叉銅叉竹叉等均屬之）
- 四 耙（凡鐵耙齒耙釘耙等均屬之）

#### 己 鈎夾類

#### 庚 槓竿類

- 一 鈎（凡鐵鈎叉子鈎鈎鈎鈎等均屬之）
- 二 夾（凡鐵夾或木夾竹夾竹夾竹網拍等均屬之）
- 三 傘（凡鐵傘木傘等均屬之）

#### 辛 籠網類

- 一 籠（凡竹籠木籠網籠籠籠籠籠籠籠等均屬之）
- 二 網（凡棉網鐵網鋼網網網網網等均屬之）
- 三 筒（凡竹筒筒筒筒筒筒筒筒筒筒等均屬之）

#### 壬 板輪類

- 一 板（凡背板板板板板板板板板板等均屬之）
- 二 輪（凡獵車陷輪等均屬之）

#### 說明

- 一 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獵具狩獵者除汽槍外於請領狩獵證書時並應依法請領槍照
- 二 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一項之舊式獵槍利用鋼線自發者及乙弓弩類二項之弩者必須於設據處所樹立明顯之標誌以防危險
- 三 查各地獵具名稱不一本表彙難盡舉凡狩獵者呈報所用獵具之名稱時准按核定內別名稱分別採用但仍須附註俗名
- 四 凡本表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依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五 本表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鐵道部頒行

一 條 平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橫旗號誌燈籠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第二 條 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安訂互相協助辦法飭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畛域負責監守

第三 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鐵路沿綫十里以內布告禁止毀損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並飭屬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

第四 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沿綫駐軍地方官公安局縣政府嚴禁各鐵路店及小鐵匠等販收買鎔化道釘墊板及其他鐵道用件倘有違犯一經查獲應即依法從嚴究辦並知照警段轉報警察署

第五 條 各警察段應隨時向所管區域各縣政府或法院對於竊盜道附屬物品人犯經已判決者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證明姓名年齡籍貫案情等分貼各站傳員警察清形貌以防再犯

第六 條 發生竊盜案件應立即報告警察段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破獲並分別所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助

第七 條 發生竊盜案件如在兩段交界地點應由兩段負責查緝不能互相推諉

第八 條 竊盜案件應依限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破獲者得呈明酌予展限

第九 條 各警察段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無論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考核(附表式)

第十 條 查獲竊盜案犯應送由警察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送交該管法院依法究辦並呈報警察署

第十一 條 各警察段解案公函應附載下列各事項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四頁 保護

1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犯罪事實證據及贓物名稱數量

3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條解案公函應詳請將處分審判決書送達備查

各警察段接到處分書或判決書認為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立即抄呈警察署查核並得送由警察署依法聲請再議或上訴

警察段破獲竊盜案件如有在逃人犯除繼續查緝外並應請該管官廳偵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1 遇匪破壞鐵道立時擒獲消弭巨患者

2 招竊案發生三日內或依限破獲全案人犯贓物者

3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4 緝獲強盜人犯者

前項獎勵分記功記大功記升功級應酌核情節定之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1 勒限破獲之案一再逾期不能破獲者

2 所在地每月發生竊案在三次以上者

3 竊案發生屢捕不力者

4 縱容鄰段案犯者

5 縱容鄰段案犯者

6 巡查監守不力者

前項罪分記過記大過除撤職外核情節定之

員工除警有前條案犯監守自盜或賄通竊盜情事者除革除外并送法院依法懲辦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九

附月報 表式

鐵路警察署設查緝竊盜鐵道附屬物品案件月報表

###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為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 竊盜桿線之人犯  
乙 搬運寄藏贓物或為牙保者  
丙 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境內而人贓並獲者

第九條 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遺員工巡修桿線過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陪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 國有電報桿線  
二 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 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 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為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不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

得由交通郵政總局轉請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辦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分別治罪  
甲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遵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規定治罪外並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一 關於取締樹立（包括粉刷張貼及其他方法）廣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樹立廣告其長闊逾三尺以上者先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及文字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領取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每張得收手續費洋五角

三 領有樹立廣告許可證須赴樹立處所之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辦公處呈驗許可證並須得樹立廣告處所地主之同意方得樹立

每一廣告須將許可證號數及核准機關載明於其上

四 凡高崗處所公路鐵道交叉地點重要建築附近及其他有礙風景或觀瞻處不得樹立廣告

五 已經樹立之廣告遇有前項情節於必要時政府機關得勒令其遷移或拆除之

六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樹立之廣告如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文字變更及因損壞須加以修理或重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四目 保護

# 第十五目 外事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內政法規彙編 警察類 第十五目 外事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

二十年七月七日外交部咨行

- (上略) 濟南市市長呈請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咨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濟南市市長所請解釋計有九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濟南係內地得照例查驗外人護照不必悉遵施行細則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外人入境第一降落地點由航空署隨時核准通知
- 三 參考第一點
- 四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係指縣市政府而言但實行查驗得委託公安局辦理至查驗經費及車站航空站派員各節應視實際情形之需要由當地最高行政官廳酌量辦理
- 五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經中央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行俱各地多已呈報開辦
- 六 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當時立法本意由中日兩國人民彼此來往尚無護照而對於白俄蘇聯人民入境另有取締辦法故特設但書以資適用
- 七 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係指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而言凡合法護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均准入境
- 八 被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可送最近該國領事處理如係無約國人民應視其所持護照係由何有約國所發即送交其最近駐領館該外人並未持有護照應即扣留設法遣回
- 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照章並不收費惟在開辦日起三個月內入境護照如於查驗時發見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照各國相互標準暫准補簽

收費此府經於五月十九日咨請 查照在案又日本國人既無須照費自無庸補簽收費故不列簽證照費表內

以上各點既經本部詳加解釋凡咨參考相應咨請查照 (下略)

附山東省政府呈請解釋關於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擬義清摺

濟南非通商口岸及陸地邊疆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是否亦有查驗必要抑係該項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外人入境後以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名義予以查驗

外人航空入境在空站未設定期以前以核准第一降落地為查驗地點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現在有無規定抑係臨時核准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內地地方行政官署查驗外人護照其查驗方式是否必須與第三條之規定查驗外人護照同樣辦理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內地地方行政官署究係指定何項機關濟南如定由市政府抑或定由公安局執行此項職務則查驗員應如何選派入數應如何規定薪費如何措支各車站及航空站是否均須派員帶用輪值辦理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地開辦日期由中央規定抑係由各地官署自定

外人依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不用護照入境者其規定如何係指某幾國僑民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內所載護照種類共有若干種名稱謂何何種應簽證准其入境何種應行拒絕簽證

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無力離境當地又無該國領事者應如何辦理

駐滬各領館徵收簽證照費表內未列各國如日本等如遇有該國僑民入境應如何辦理如亦須查驗其收費數目如何規定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附目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限限制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寧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乙 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恩孝 蒙自 河口 龍州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丙 航空路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期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蔽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境中華民國內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  
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  
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  
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  
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  
分轉主管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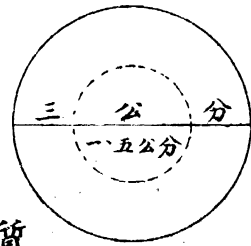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  
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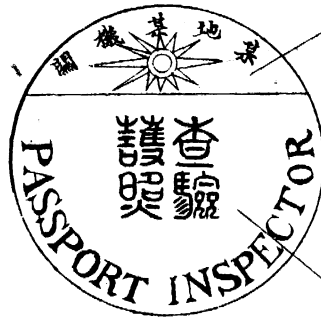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五目 外事

樣式記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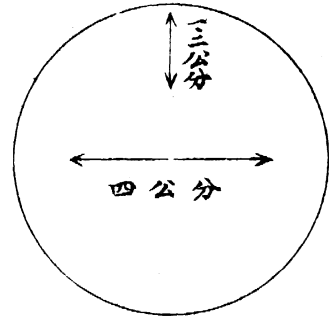


質地不拘  
一五公分  
二公分

樣式章證



藍地黑字  
白國徽  
白地中文金色  
洋文藍色



背面刻號數

紅布臂圍章白地黑字中間蓋機關鈐記

某地某機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說明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訖戳記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并另備臂章式樣一種遇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章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姓 名		
年 歲		
姓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 籍 通 信 地		
職 業		
護 照 種 類 及 號 數		
頒 發 官 署 及 年 月 日		
簽 證 使 領 署 及 年 月 日		
所 乘 車 船 或 飛 機 名 稱		
從 何 處 來		
途 經 何 國		
入 境 事 由		
目 的 地		
停 留 時 期		
在 華 親 友 之 姓 名 住 址		
眷 屬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與 持 護 照 人 之 關 係 ( 夫 婦 或 子 女 )	
僕 役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行 李 件 數		
備 考		

# 解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十日外交部咨

查漢口市公安局職員宋以畏所請解釋計有五點茲分別說明如下(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一條所稱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一節當時立法之意以中國與日本雙方往來尚不須用護照並因蘇聯白俄人等來華另有取締辦法故特爲除外以資應用(二)該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護照不合法係指未照該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填註或非合法機關所發或未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而言(三)該規則第六條所稱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現時祇有日本一國(四)該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入境外人自係專指由他處新入該官署轄境之外人而言此層前據安徽民政廳長呈請核示經貴部擬定內地查驗護照手續應依照慣例辦理咨由本部核復督同在案該局自祇須依局例予以查驗毋庸照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亦無添派辦事人員之必要(五)查驗護照本部業經各關係省市陸續開辦原呈謂議上海一處實行顯係誤會本部前經規定凡以前入境護照未經簽證者如係原住當地之外人限三個月以內准准免費加蓋驗訖戳記此項戳記祇證明在華居住出國復回不作入境簽證之用此項業經本部檢同戳記式樣函達漢口市政府暨分咨各關係省市政府矣該漢口市政府並應通知當地各國領事以廣周知至該規則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扣留一節前准駐華美使節略請將被扣美人之姓名錄由隨時知照美國領事業經本部函復照辦並以此他各國亦可照此辦理咨行各關係省市政府在案漢口事同一律亦應遵照(下略)

## 外國使領人員及外僑保護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通行

(一) 各級警察機關與憲兵鐵路警察公路警察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等應取密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五目 外事

切聯絡隨時交換外事情報並與關係機關商定聯絡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二)

甲地警察護送外人至乙地時應將該外人之姓名國籍年齡職業宗教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行動目的等詳告乙地警察如發現該外人有可疑之言論行動或物品時更須秘密告知乙地護送至丙地時亦同

(三)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各國之外交官領事及其眷屬職員等之居住行動應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四)

各級警察機關之警官警長警士及陸海空軍之官長士兵等對於外國使領館武官與其所屬人員除妥加保護外並須對其行蹤意圖等特別注意如認爲有重大關係者應隨時應付並迅速報告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五)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境內外人居住或商店較多區域應特別注意妥加保護

(六)

以引導外人遊覽或充任外人之翻譯爲業者須在當地警察機關登記當地辦理警察外事人員應與爲相當之聯絡合將外人之行蹤意圖等隨時報告

(七)

辦理外事警察員警與外人僱用之中國職員及工友應取相當聯絡以便偵察外人之言論與行動

(八)

旅館如有外籍住客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以後並逐日報告其情況

(九)

未辦法所規定一切均應密行之

##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呂字第四四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 各省市因匪亂或軍事關係有停止外人遊歷之必要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定若干區域並詳述該區域之縣名及停止遊歷期間報經外交部核定通行各省市政府暫行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期滿後如須展期應再報由外交部通行查照

二 各省市政府及外交部指定之簽證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對於外人請求簽證內地遊歷護照前往停止外人遊歷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甲 該外人受我國政府聘雇因公前往停止遊歷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者
- 乙 該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乘華考察已得中國政府許可者
- 丙 該外人係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區域內者
- 丁 其他特殊情形經外交部許可者

三 外交部各省市政府及外交部指定之簽證機關簽發前條各款外人遊歷護照前往停止外人遊歷區域時應以迅速方法如電報或航空快遞等通知該地省市政府

四 外人持有護照自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或前往准予遊歷之內地必須經過停止遊歷區域者應准予通過

五 外人通過停止遊歷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在停止遊歷地點停留者必須停留期間准予通融

###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

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日本部會同外交部政兩部會令公布

一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外籍職員因公出差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員擔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應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 職別
- (二) 姓名
- (三) 年齡

(四) 國籍

(五)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六) 出差事由

(七) 到達地點

(八) 經過路程

(九) 發給證明文件之年月日

(十)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十一) 附錄本辦法重要條文 (中英文對照)

外籍職員因公出差遇有軍警查詢應即呈驗證明文件

該管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入境後應妥為謀法協助保護

外籍職員因公出差除有軍事最高長官之命令或外交部特別護照者外均應服從當地軍警之檢查

外籍職員如不服從檢查當地軍警因嚴密監視其行動並通知該外籍職員原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酌予處分

各地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任務完畢出境後應即通知該外籍職員原服務機關並依照左列事項報由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備查

(一) 外籍職員之姓名年齡國籍

(二) 派遣機關

(三) 辦理事務

(四) 是否諳通華語華文

(五) 到境日期

(六) 離境日期

(七) 居留日數

(八) 居住地點

(九) 辦理情形

(十)其他

七 外籍職員因公出差如係前往通商口岸以外地方時除軍事機關學校外籍職員攜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仍應請領內地遊歷護照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執照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及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三條 此項槍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廿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枝給照條例)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容免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不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五目 外事

第八條 此項槍枝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過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帶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枝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枝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器飛越國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

第一條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事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第三條 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第四條 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第一

第五條 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第六條 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

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准予放行

七 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八 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 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十 入境航空器飛航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十一 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十二 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查應照附表第二(一)誤

入禁航區域之航空器應即停止飛行並迅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十三 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依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十四 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十五 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十六 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十七 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飛行目的	
2	起飛地點及時日	
3	降落地點及時日	
4	預定航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城地點及時日	
8	將航問題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記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數	
14	攜帶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量	
	備	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1)	<p>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p> <p>甲 用視號或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SOS三個字母表示之</p> <p>乙 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NGC二個字母表示之</p> <p>丙 用速離信號即一方旗身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 用一短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 用發電代信號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五秒</p>
(2)	<p>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其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 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p>乙 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p>
(3)	<p>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 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p> <p>乙 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考	

#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之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為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俘虜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三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四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五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六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七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八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十九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一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三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四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五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六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七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第二十八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

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藝等得管理收益之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佔領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征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為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為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一條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五目 外事

# 第十六目 護照

## 護照條例 (附表)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內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歷九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
- 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 一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 二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 三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 四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 五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 六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 七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 八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領館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 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 十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六目 護照

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件四章) 第

姓名	(中文)	(洋文)
性別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 號 通 訊 處 屬	
已 婚 或 未 婚	夫 妻 名 號 年 歲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原 由		
前 往 何 國	住	經
居 留 期 間		在 入 境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稅 圓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 註		
領 照 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 址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二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備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已否結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父名 Father's Name	
母名 Mother's Name	
來自何處 where from	
於何時到 when arrived	
擬往何地 Destination	
經由何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1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eig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 屬 By who is accompanying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 役 servant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for registration only 祇為註冊用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附圖）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

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 四 運送護照 適用於運送廢紙者

遇有因公路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 四 運送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並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更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凡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各地稽查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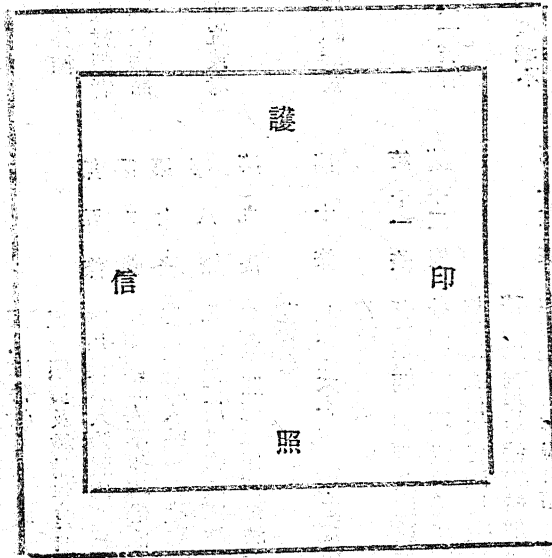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十公分)

關 機 某 某

( 某 種 )



(二十公分)

內 政 法 規 彙 編 警 政 類 第 十 六 目 護 照

號 第 字

四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領發機關

某某機關發給(某種)護照事查( )內填( )事由( )為

經本護照者 按照頒給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務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攜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附書式）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三月後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行政院轉呈本府備查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 二 軍用器材
  -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軍政部核發地方機關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免繳納
-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軍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 第九條 運習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督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督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呈請換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 將

自 運 往

請 領 護 照

張 以 資 證 憑 而 利 運 行 理 合 備

文 運 同 保 證 書 暨 運 輸 說 明 書 呈 請

鑒 核 發 給 俾 便 運 行 此 呈

軍 政 部

呈 請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 將

確 實 並 無 別 情 甘 願 具 結 保 證 理 合 呈 請

運 往

其 種 類 數 量 及 用 途 均 屬

鑒 核 備 案 此 呈

軍 政 部

(其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具 保 證 書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六目 護照

照護輸運用軍府政民國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

年 月 日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期滿繳銷

此係樣照  
不准填用

須至

收執

字第

號

存根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期滿繳銷

右給

須至

收執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礮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第三條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檢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辦理  
二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三 軍用軍用及其他軍用器材  
四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被服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材及消耗品類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六目 護照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項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礮及機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 礮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九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十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一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二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三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四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核准合填一項其辦法如左

第七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舉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者應請護照運銷者其種類限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銷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審核

第十條

運銷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管理規則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硝磺之運銷在緝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為供給本省境內工商各業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兵工署核發護照財政部發給運單逐批購運

第三條

硝磺局或運銷處售出價格除關稅水脚外最高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並應報明本部兵工署備案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條

國內公司廠號自請護照運向外洋訂購者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復查屬實加具證明轉報兵工署備案方得在額定限度內呈由本省硝磺局請照報運硝磺局代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應隨時核轉不得有稽留曖混等弊

第五條

各項工業有因用途較少就地購辦者應照舊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按照官價購領不得私自販運

第六條

本國產生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採掘應向硝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給價收買不准私自販賣違者以私販論

第七條

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應酌量生活狀況酌定價格不得任意抑勒硝磺局營業所得除開支經費外應按月列表報解兵工署查解國庫

第八條

運銷處應逐月報明月之款項於乙月五日以前解到硝磺局轉解兵工署核收查解國庫

第九條

硝磺局得設警隊（其人數依需要情形定之）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查事宜遇有運銷境內或過境之件驗明照單立即放行不得藉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者又無其他證明書件及貨品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議罰

第十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贖兩在如有裁認誣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十一條

私運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保釋者並准暫釋候傳硝磺局及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十二條

私販發覺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前項罰金分十成支配以二成為辦事人獎金四成或為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緝獲私貨主名在逃無以處罰者得於變價後參照前條罰金之支配呈請兵工署提成給獎三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當地情形有應行參加之處得由硝磺運  
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不適用上列各條文時應即呈報兵工署核辦不  
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運單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第二條 硝磺運單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  
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  
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  
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  
符加戳放行至運輸硝磺品類須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  
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外字號運單印黑色內字號運單印藍色均係四聯山本部製定發給  
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領收運戶需用時應呈請該管硝磺局  
或兼辦硝磺機關核發

第四條 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發給運單時以第聯發留存根第一聯  
製給運戶收執根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月終呈送本部匯務署核  
明第二聯轉送軍政部第三聯呈部備查

第五條 運戶運貨一批請領運單一張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其外字號運  
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量外並應填明全批護照之張數號數以  
憑核對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 第十六目 護照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即一百市斤應繳單費國幣一角其不滿一  
百市斤者應作一擔納費概由運戶呈繳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  
關於每月中繳繳贖務署轉解本部核收惟內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軍政財政兩部所屬機關領用外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  
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  
冊逕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報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  
軍政部核發

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  
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  
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  
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呈經最高官審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  
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  
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整惟  
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警政類行徵收或受罰法警經運護卡之報

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納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生

氣硝 硝酸鈣 硝酸鉀 硝酸鎂)磺(即硫磺)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氯酸鉀及氯酸鈣類 過氯酸鉀及過

氯鹽類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酸水) 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 紅磷

白磷 二炭快化合物 三氧化鹽類 爆炸酸鹽類 苦味酸

鹽類 黑透油 一個及二個銷器有機化合物每照以二千市

斤為限

第八條 軍用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給予變通辦

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

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

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

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本照上項辦法辦理報運者違反此種規

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

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

書類呈遞時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

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期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

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

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

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購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

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

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

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

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

至五倍之罰金

如因上項情形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如舉發人有藉

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

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驗說明書請求

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十元其運量

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智利專運護照式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  
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繳銷

日給

收執

爲

字 第

號

智利專運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  
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繳銷

日

收執

爲

請求書式

行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六頁 護照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 運往

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擬將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運行理合備文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證書式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 運往

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因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輸說明書式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六目 護照



# 第十七章 防空

##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保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義務及供給助力之義務戰時或變時人民及民衆應備及應受之防空訓練及防空設備之修補及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空防等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住所居所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財產或財產之法人該國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下列各條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義務  
(一) 身體殘廢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勞務其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 義務或實業防空印刷品  
(三) 演說防空影片  
(四) 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 依法征用或征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 徵收住宅棚戶之租金  
(六) 禁止或限制棚戶之建築  
(七) 徵收人民防空設備

第九條 關於防空有罰者之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  
(一)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二)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保護法處罰  
(三)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施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一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防空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無害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 身體殘廢者

甲 兩眼盲

乙 兩耳聾

丙 內啞

丁 一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 其他相等重要之機能毀敗妨碍服役者

二 有精神病者

甲 患癲癩白癡等症者

乙 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業者

甲 未滿十六歲者

乙 年逾五十五歲者

丙 患病或身體殘弱確難服役者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甲 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 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本法第六條所稱指定機關係指航空委員會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高射槍砲及彈藥

二 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三 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之業務實施交由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二 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况動態之義務

三 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陣地防空壕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四 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二 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三 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為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並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為限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並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為限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高射槍砲及彈藥

二 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三 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四 警報器

五 情報表示機

六 情報收(送)信機

七 防毒裝具

八 毒氣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九 消毒撒藥(水)車

十 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 防空圖畫

三 防空傳單及標語

四 防空專門譯著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部會署所轄及各級地方政府與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需要線路之變更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燈廠發電廠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增加民營業事業在必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十二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補償事宜

第十三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防空任務或必須居住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十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說明徵收項目及用途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但防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市機關彙報察核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空軍軍區司令

四 空軍路司令

五 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六 防空指揮官

前項三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並援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工役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碍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分列治罪

一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依軍機防護法處斷

二 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碍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並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論處

三 知為防空上之秘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機密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四 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並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碍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第十八條

五 在劇匪或戒嚴區域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普通線料之行為者並依懲治匪犯暫行辦法從一論處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給之規定如左  
一 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二 防空情報靈驗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三 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防空協會或支會會長兼任之承當地主管防空最高機關之指導辦理本團一切事宜並設副團長一至三人由防空協會及支會副會長(警備司令或保安處長或警察廳長或公安局長及各該地之黨部負責人)兼任之補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團長出動時得指定副團長一人代行職務  
本團以下設若干區團區團以下設若干分團(按各地情形不同可不設分團)均以警察管區或行政區劃分之分團以下設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等九班(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十九條

但上例依編額定官兵為準其為兼任者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法官警官及警長等)  
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一 憲兵陸海軍軍官兵保安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團員地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及其他撫卹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五條

本團團員以所在地之憲警人員為主警備童子軍國民軍訓之男女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婦女團團員清鄉衛生機關團員及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等九班(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六條

本團團員以所在地之憲警人員為主警備童子軍國民軍訓之男女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婦女團團員清鄉衛生機關團員及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等九班(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二十條

本團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防護團組織規則(附系統及編製表)

第七條

1. 消防班 以警察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及有關技術人員等編成之担任所在地之燈火管制事項
2. 交通管制班 以軍警憲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及有關人員等編成之担任所在地之交通管制及避難指導事項
3. 避難管制班 以憲警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童子軍婦女團體及有關人員等編成之担任所在地避難所之管理與指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各省市防空業務施行規則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防護團之組織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各地防護團(以下簡稱本團)直屬於各該地之防空協會及支會

及糧食等事項

救護班 以衛生機關及民間醫師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  
藥劑員及婦女團體等編成之担任所在地之救急輸送治療

警備班

7 警備班 以軍警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及保衛團兵等  
編成之担任所在地之一切警備事項

8

8 工務班 以一切主管機關有關之技術人員編成之担任所在  
地之一切電氣水道交通等之修補另以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  
衛團兵等編成補助之

9

9 配給班 以軍警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婦女  
團體及有關機關人員等編成之担任各種糧食車輛器材物品  
之調配及供給事項

第七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防務專門人材中選任之承團長副團  
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宜並得設副總幹事一至三人以資補助團本部

第八條

設股主任十人以有關機關中之專門人材選任之分掌消防防務警  
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總務各事項另  
設團幹事若干人以資補助

第九條

各區團設區團長一人副區團長一至三人由當地警政官長委任之  
處理該區團內一切消極防空事宜區團內設區幹事若干人分掌各  
該區內之消極防空事宜均由團長任命之

第十條

各分團各該分團長一人處理該分區內一切消極防空事宜並設分  
團附若干人補助之由團長任命之  
各該各級班長一人副班長若干人由分團長就各該班之中精幹者派  
充之

第十一條

各班團員數目為不定額均視地區之環境情形增減之

第十二條

以上人員如有出缺應隨時補充之以便隨時應付非常時期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 第十八目 徵用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並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 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
- 二 確為隱微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 五 要港或要港司令
- 六 軍區司令指揮官
-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

內政法規彙編 政類 第十八目 徵用

第六條 劃分區域行之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任器
  -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 房屋厩廄或倉庫
  - 六 乘歇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 七 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 醫院
  - 九 土地
  -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託兒所孤兒院殘廢院接濟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  
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學育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規有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 一 使用
-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三 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 一 正在服兵役中者
- 二 公務員
-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條約應免徵者
-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 二 年少者應先於長者
-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

鎮長實施徵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 一 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應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 二 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

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庸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 第二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 第二十八條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或區長之長官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 第二十八條

前項所列受領證明書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 第四章 賠償

###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發還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聲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價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賠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爲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

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選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為主席

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第四十三條

四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 第四十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間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 第四十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 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坐困難者

三 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發給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

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 第五十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設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於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或拒絕或怠于實施征

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

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

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

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

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

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

判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

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

用者除頒發征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

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

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

之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各稱上如有變

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六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

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

物或設備

第八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第十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

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收歸國有

二 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三 暫由政府管理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  
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服務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職務可分配時應使担任與平時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對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通知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電話將徵用書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書者俾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達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 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 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 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 五 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 六 對於徵用物所為之處分
  - 七 徵用之理由
  - 八 接受徵用書者
-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書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內政部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八目 徵用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 二 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 三 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 四 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收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或人應負擔之數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為迅速應隨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擔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 徵用物係動產

二 徵用物係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明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

建築物與其他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明或臨時受領證明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于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明及臨時受領證明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之受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征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 二 征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 三 征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 四 應征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征用物之關係
- 五 應征人交付征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 六 對於征用物所擬為之處分
- 七 征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 八 征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 九 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征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征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應征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應征後所任之工作
- 三 應征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 四 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 五 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送交被征用之人時由有征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收執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 二 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征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第二十六條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征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征用者逕行送交有征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征用書者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征用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 一 法律所定標準
- 二 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于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征用書者與應征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

第三十一條

征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征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征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照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征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照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征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照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



所定標準並斟酌征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 一 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之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 二 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

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應由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提出之書而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徵用物之主與部分損壞或改造而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原物主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

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為賠償之決定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發還征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用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征用物已於某日發還之權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用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征用之物得由有征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征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十三條

發還征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用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征用地應將征用物交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用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告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用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一 經有征用權者與應征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二 經有征用權者決定於應征人即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權或表示同意者

三 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征人有何等執者

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賠償金之決定或不在征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爲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爲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係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參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參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第五十條

前項書記長官及職員得同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員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數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湊滿過半數爲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爲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同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爲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 一 決定書之號碼
- 二 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 三 賠償金額
- 四 賠償之原因
- 五 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 六 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

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

憑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 章海陸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

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

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

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

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

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濫用

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軍事委員會第二〇二號訓令通行

一 本辦法依軍事征用法擬定之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八目

徵用

二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為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工事等征用

民夫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征用民夫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綏靖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四 征用民夫以不妨得兵役為主就兵役年齡內（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之

壯丁征集之

五 征用民夫以就地征用為原則不足時得由隣近行政區征用之

六 需用多數民夫時應在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征集

七 在一地區征集較多數民夫時須分批施行每批征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

丁數量百分之

八 被徵民夫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徵

九 民夫征用次序如左

1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2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3 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十 各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時應是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征用地有

關之行或機關征交征用機關或部隊不得自行派案但須呈請同時核定計劃分別征用人數征地區征用日期等送呈核定

十一 下列人員不得征用

1 現任公務員

2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3 外國使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約應預徵者

4 在服兵役中者

5 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征用而致營業事項無法維持者

6 因被征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7 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8 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貢獻而爲當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十二 工程完畢所徵民夫迅速遣散不得扣留

十三 征用民夫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十四 征用遠地民夫須由征用機關或部隊酌給來往川資並派員監護

十五 關於民夫工算及川資徵用機關或部隊不便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地行政機關代爲處理

十六 民夫因工作中所帶器具由徵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十七 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時得由就地徵集應用但須酌發價款

十八 關於民夫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十九 徵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夫不得有虐待扣款等事

二十 已到徵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徵集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二十一 徵集爲處理

二十二 關於徵用民夫所帶經費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二十三 民夫徵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

二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地人民團體協助徵僱伏馬車船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訓令本部

爲利各縣軍運代辦所征僱夫馬車船補助兵站運輸軍需物品起見各地人民團體應依本辦法切實負責協助進行

各縣軍運代辦所征僱伏馬車船時各該縣人民團體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甲) 普遍宣傳激發民間抗戰情緒號召人民及被征物主或操業者踴躍應

征應僱

(乙) 通告所屬同業會幫分別查明應征僱夫馬車船數目依照地區造冊

分送各地軍運代辦所或分所

(丙) 協助軍運代辦所先行編組運輸班

(丁) 將代辦所訂定之夫馬車船租力給與表分抄轉送各業會幫及被征人民或物主

(戊) 一遇需要即負責協助調集被征僱夫馬車船交軍運代辦所使用

(己) 軍運完畢協助將被征僱夫馬歸船清理歸還

被征僱人民及物主如有拒絕及怠役情事各人民團體主持人應先盡勸道之責如仍不接受時即行轉報當地代辦所或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或依法懲

辦

辦理征僱事項人員如有強拉伏馬車船不照章給費或從中剋扣者各級人民團體有糾正檢舉之責

辦理征僱人員如有索款代役或於軍運完畢藉故扣留人馬車船意圖詐索者

各地人民團體有申請上級機關懲辦之責

伏馬車船徵僱之標準損失之賠償拒絕及怠於應徵者之處罰應依軍事徵用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各人民團體應將協助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當地軍運代辦所或分所備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中央軍政各機關及部隊向地方徵用物資

## 或勞力應依法公平給值經手人員尤不應

## 侵吞舞弊致干犯法令

二十九日日本部訓令直屬各機關

(上略) 查中央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向地方徵用物資或勞力自應依法公平給值不得抑價強征貼舉地方至於經手人員尤不應侵吞舞弊致干干法紀除分令(下略)

#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亡傷撫卹暨埋葬費暫

## 行辦法

二十九日二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函送行政院備案

- 1 本辦法依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2 凡征僱民夫遇有傷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照本辦法辦理
- 3 征僱之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 甲 輕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 乙 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而殘廢者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 丙 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 丁 因公殞命者(因敵炮火或敵機炸斃死亡同)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 4 上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征僱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費內支報(如屬於運輸者即由運輸費內支給)不填發卹令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八日 徵用

5 凡軍事征僱之民夫由征僱之機關(部隊)自征僱之日起造具花名箕斗單

呈報備案遇有傷亡並專案呈請核定後按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發給

左列備案及核定手續參照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由左列機關自行辦理

軍事委員會(由辦公廳或撫卹委員會辦理)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後方勤務部

軍事運輸總監部

綏靖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郵金之受領

甲 受傷者本人

乙 死亡者之遺族

本項遺族之順序適用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埋葬費應取其親屬之領款如家屬不在當地者可由征僱機關辦理葬後以

商店收據報銷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地方人民應注意之事項  
代電休息場所並盡量供給茶水代為補綴或洗滌被污衣服  
代為尋遺醫師並在可能範圍內供給家常備備之藥品

幫助購置所需物品並勸告商民不得搶購物資  
對有軍病而艱于步履之官兵及不堪負荷之輜材各地義務隊送隊應協助運  
送按段傳遞以達到宿營地為止其尚未組織隊送隊者應挑選當地能任送  
事務之壯丁爲之

過境軍隊需要嚮導時應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其在軍隊方面關於人員及物品之征用應悉依軍事征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辦理不得扣留輸送隊丁及攜帶或破壞民物如有違法苛擾情事得由被害人  
或當地區鄉長呈報縣市政府轉報該管軍事長官依法懲處之

# 第十九目 優待抗屬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表表冊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依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申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 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 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 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 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于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九目 優待抗屬

-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担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府內政部軍政部審核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 第十七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或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解釋對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家屬可否援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酌量減免一切

地方事務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令第九〇號

(上略) 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第一句「除按實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及「得免徵收地方之稅捐」本屬具實質性各該市長待委員會自可斟酌各該軍人家屬之生活現狀辦理家眷人口繁榮之軍官家屬對於地方應盡之義務自亦得不減免 (下略)

解釋淪陷區域之軍人家屬應如何優待疑義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此項係屬全面抗戰自無淪陷之分故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一條「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即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不限於原籍如有證明而非淪陷者凡其所在之縣市政府均應予以優待至優待辦法第四條之主要意義在調查亦非淪陷之分况戰爭時期地方淪陷勢所難免民衆逃難尙有救濟期軍人家屬因原籍淪陷其遷居所在之縣(市)政府及法團尤應一體同仁實無疑義 (下略)

解釋甲縣壯丁如由乙縣征送入營者其家屬優待應由何縣辦理疑義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日本部咨浙江省政府

(上略)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一條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之規定凡直接參與抗敵作戰之軍人家屬其享受優待自應不分區域一律以其家屬現時所在地為準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疑義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上略) 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均應一體優待無

優待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規定在淪陷區域政府應由各該區域有政府長官) 訓令令各省市縣政府(以上)之聲明 (下略)

解釋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疑義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通行

(上略) 徵入新兵訓練處或當徵隊之壯丁其家屬應予一體優待 (下略)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疑義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行政院指令湖南省政府

(上略) (一) 徵入新兵訓練處或當徵隊之壯丁其家屬應予依法優待前經於本院本年八月以陸二電飭遵在案至征備處在前方服務之運輸兵既係準備參加前方作戰其家屬亦應予以優待 (二) 調回後方休養之軍人軍屬既會參加前方作戰其家屬自應予以同等優待 (三) 自動應募及在征兵法令前入營服役至今仍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如其家屬持有該軍人軍屬現役在營證明書者應准一體優待 (下略)

解釋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義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西康省政府呈行政院請解釋

同年六月十二日本部奉院交議復

(上略) (一)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康省保甲經費如係向人民攤派仍係一種捐款依照上項規定似應在減免之列至於社訓經費原應以救濟保甲安國隊經費補充不另徵收本不發生減免問題如果康省社訓經費係向人民額外徵收似亦可視為捐之一種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似宜減免

(二)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原為體恤該軍人出征其家屬生活無依起



見家資富裕人口繁榮原係抽象規定不易爲具體界限之劃分執行時似可以該出征軍官之資財在當地一般水準之上其家屬之生活不因該軍官之出征而受有影響爲標準對於是否富裕具有疑問者並宜從寬辦理又此項家屬對於應盡義務不得減免既明定限於軍官出征士兵其所受國家之待遇原較出征軍官爲薄無論其是否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似均可不援用上項規定以示優待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既明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出征軍人家屬寄食之兄弟叔姪與條例規定之親屬不符除該家屬本身有應納之捐款自仍應照例減免外其寄食之兄弟叔姪似不應享受免納捐款之優待至岳父母與贅婿之關係參照民法第一千條中段第一千〇二條後段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千〇六十條第二項各條之立法原則實與直系血親無殊出征抗敵軍人爲贅婿者其岳父母之優待似可準照直系血親屬辦理其無入贅關係者縱使其配偶與岳父母同居就法律關係而論似仍不應優待及於岳父母」(下略)

###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義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日本部會同軍政部代電浙江省政府

(上略) (一)關於一二兩點查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遺產之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就財產繼承關係確定之登記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其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公布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征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被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爲有效其繼承人之繼父母亦可援用條例享受優待權利(二)關於第三點出征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成人應酌量應準用優待條例以示體恤(下略)

### 解釋後方勤務部野戰修械所技工或留守後方軍人軍屬其家屬應否予以優待疑義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部呈行政院核准

(上略)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優待範圍業有明文規定後方勤務部野戰修械所技工或其他留守後方之軍人軍屬非直接參與作戰人員其家屬自不能援用該項條例享受優待(下略)

### 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

規定停付之債務在服役期內是否可予免

除利息一案疑義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部呈行政院核准

(上略) (一)軍人出征抗敵其家屬因壯丁出外服役家庭生產力量減少債務雖經法定緩付若所停付之債務仍須按期付給利息則軍人一方面爲國宜勞其家屬無形中反致加重負擔且服役年限每因戰事需要而延長日積月累轉使無法清償拖累終身似與立法優待原意背道而馳陝西省政府根據案由呈請規定免除利息當切實際需要惟其應徵以前所負債務本息除已付不計外其餘利息不得超過法定年利利率自出征之日起于服役期內免除利息並將該省政府來呈照上項意見修正備案並通飭各省照辦以示優待而利役政

本案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指令陝西省政府原呈應請備案(下略)

### 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疑義

二十九六月二日行政院解釋

(上略) 凡出征抗敵軍人如因抗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病或受重傷竟成

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在短期內死亡其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確因家貧無力清償或應視其情節輕重酌准展緩至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兩年內清償之以示體卹 (下略)

解釋優待省縣部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之家屬疑義

二十九日行政院電復江蘇省政府 (上略) 省縣部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及甲縣人服務於乙縣團隊如係直接參與作戰其家屬均應予以優待 (下略)

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否一律予以優待疑義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解釋 (上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以原籍為限但享受此項權利者應有確實證明以杜冒濫至各市縣救濟經費如果不敷准由該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統籌辦理 (下略)

解釋關於出征軍人未婚妻未經解除婚約另行結婚應如何救濟疑義

三十年九月本部會同軍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應格遵軍委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 9867 號訓令「征人在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持何理由不得擅行離異」之規定如另訂婚或結婚者應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告終 (二) 出征抗敵軍人遇正項情事發生無得為告訴之人時該管保甲長有代行告訴之義務 (下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

(附表式及適用範圍十項)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本部會同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對各級抗敵軍人家屬調查詳確俾優待核實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以下簡稱優待證明書)限左列長官製發

甲 建制部隊由師長以上主管官製發

乙 獨立旅(團)由旅(團)長印製發

丙 補訓部隊屬於補訓處者由補訓處長製發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製發

丁 直接參戰之憲警部隊衛戍部隊由各該管司令製發

戊 受戰區司令集團軍總司令或軍師長之指揮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之地方團隊及正規游擊部隊由各該指揮官長製發

己 撥入義壯常備隊之壯丁由國民兵團部製發

庚 空軍官兵由其直隸之大隊部或學校供給服務地面之對空作戰部隊由大隊部發給其服務戰區者由戰區司令發給服務防

空司令部者由防空司令發給

製發優待證明書所需紙張費印刷費均在經費節餘項下核實支報郵費由官兵餉內扣還

第三條 優待證明書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執存專供履歷證明身份及請求享受優待之用(如附件一)

第四條 優待證明書有效時期每年分爲上下兩季每季以六個月爲限上季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下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但陣亡或因傷退休者其家屬得以所執之撫卹憑證按照優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享受優待

第五條 各部隊官兵優待證明書應於每季開始之前一個月內製發送達完竣必要時得予提前或延緩但不得逾期過一個月其不在製發期間到差入伍官兵之家屬證明書得隨時發給之

第六條

第七條

應製發證明書部隊延不製發或怠忽緩發致征人家屬不能享受優待者製發部隊承辦人事之職員應受相當處分其主管亦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情形經證明確實得予變通辦理  
凡征人家屬因無優待證明書不能享受優待者得直接備請徵人之主管長官填發

第八條

各部隊填發優待證明書時應遵照本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三二九四號與軍委會辦制臨九四一號會銜代電頒布優待條例適用範圍十項辦法所定征人之身份辦理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各地優待機關關於征屬優待證明書審核無訛並合於行政院與軍委會同頒佈之優待條例適用範圍十項辦法規定征人之身份者應依法予以優待

第九條

各級抗戰官兵如有因遷調(如常備隊送入補訓部隊或由補訓部隊撥補建制部隊)及逃亡開除遣退死亡時各部隊應即遵照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填送第二種填報單通無原籍縣府如附件(三)

第十三條

各部隊長官應嚴督所屬將本辦法詳為士兵解釋各地方縣市政府將本辦法佈告周知並飭保甲人員對征人家屬詳解

第十條

各地優待機關辦理優待征屬事項應以征屬所執合於本辦法所規定格式之優待證明書為根據其他在營服役證明書及從前所發一切不合規定之證明書等自明(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行作為請求優待之憑證但有特殊

第十四條

無論官兵徵屬或辦理優待人員如有偽造優待證明書或將優待證明書借與他人使用及一切希圖冒領優待物品或舞弊情事查出應按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論罪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九日 憲特抗屬

保存證明證屬家人軍敵抗征出

陸軍

部

字第

號

茲證明下表所列人氏為本

之家屬除填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表屬家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地	址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軍

(騎兵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師師司令部)  
(獨立砲兵第一團部)

字第

號

茲證明下列表列人氏為本

旅第二團第四營第十四連上尉連長  
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一連上等兵  
團第二營第五連下士

(張國威)之家屬應得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規定  
之一切權利此證

表屬家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地	址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說明

- 一 出征者之服役機關部隊填發證明書時應直接寄往該出征者家屬所在地之縣市優待委員會轉發其家屬收執不得直接發給出征者本人其郵寄費得在其薪如軍和津貼中優待委員會接到出征家屬證明書時以當地郵戳為憑於三日內應即轉發其家屬收執并同時予以優待不得藉故延擱遲後新兵訓練處補充團營與常備部隊遞寄該出征者家屬之證明書則依次予以注銷作廢存查以常備部隊所發之證明書為該出征者家屬依法享受優待之根據
- 二 此項證明書由某機關部隊填發時即用該機關部隊之番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隸官長職級姓名

章

日

證明證屬家人軍敵抗征出

附件(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

十項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令行

- (一) 空軍各大隊各中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 (二) 空軍各學校及各總隊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 (三) 服務地面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及服務于戰區司令長官司各部聯絡人員  
右列各種人員作為出征軍人家屬應予一體優待
- (四) 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征備送往前方服務之運輸兵
- (五) 調回後方修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六) 自動應募及在征兵法令施行前入營服務至今仍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其家屬持有該軍人軍屬現役在營證明書者  
右列各種軍人家屬應准一體優待
- (七)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地區之守備並隨時受命攻敵或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應視為直接參加作戰
- (八) 自戰區司令長官司各部起以迄各高級司令部並其所直轄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為直接作戰部隊
- (九)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或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敵或禦敵而作戰者
- (十) 憲兵因其經常服務區變為戰區未及他調亦來受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 (十一) 兩項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之家屬自其陣亡或殘廢之日起得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享受優待

附件(三) 附式(一) 士兵開除遣退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省 市(地名) 縣	開革(原因) 逃亡(拐逃公物)		縣 區 保
○連○排○班	○等兵	由 而來	於 年 月 日	(部隊番號)	(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應通知 省 甲 及 家 屬 保	市 街 號

解釋直接參與作戰之省區地方團隊官兵其家屬

優待證明書應如何頒發疑義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日本部省湖北省政府

規定印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

辦法及經費支報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日本部訓令直轄各機關

(上略) 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部隊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應與國軍同樣享受優待係指定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者而言故此項地方團隊優待證明書如係直接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者可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發給如係撥歸各集團軍或各軍師指揮者則可由該管之集團軍總司令或軍師長發給 (下略)

- 一 建制部隊由師長以上主管印製填發
- 二 獨立旅(團)由旅(團)長自製填發
- 三 各補訓部隊屬於補訓處者由補訓處長填發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填發
- 四 憲兵衛戍部隊發備部隊由各司令部填發所需印刷紙張費均在經費節餘項下核實支報 (下略)





#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通行

- 一 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補助並代為照料
- 二 抗戰人員家屬衣物食糧房屋被敵焚燬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 三 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並予撫卹

## 徵屬出地義務代耕辦法

三十年八月軍政部通行

- 第一條 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維持農村生產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自耕或承耕之田地概認爲徵屬田地除其家屬能力(包含人力物力)能繼續耕作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耕係指包括農事上所有一切工作之勞力替代服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屬
  - 二 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三 調赴前方服務之運輸部隊
  - 四 各補充團營之士兵
  - 五 空中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
  - 六 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守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出征抗敵軍人之直系血親及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十九目 優待抗屬

### 第六條

各地以保爲單位組織義務代耕隊以保長爲隊長保以下按甲分班以甲長爲班長凡屬保內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外均編爲隊員依本辦法有服行代耕本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田地之義務

### 第七條

保(甲)長應遵照本辦法切實調查本保(甲)內出征抗敵軍人原耕(自耕或承耕)之田地(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能力能繼續耕作之田地外)及按本保義務代耕隊人數平均指配務示週知並造冊層轉縣(市)政府備查(式樣如附表第一)

### 第八條

前條調查如欠切實出征軍人家屬得以口頭或書面報請更正

### 第九條

義務代耕隊應遵照該隊長之指配負責代替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耕作隊員如不能從事耕作時得出資僱工(或合資僱長工)代替但不得以老稚或其他不堪勞役者代替之

### 第十條

義務代耕隊以不接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任何報酬或招待爲原則但在必要時及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可能範圍內得由其酌給伙食茶水

###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缺乏肥料種籽時該管保長應酌借予代金或代購置其費用由該保徵收之優待金項下開支如該保無優待金餘存則由保長暫向本保富戶借墊俟秋收後再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息歸還至如缺乏耕牛時應代向保內所有耕牛之家平允借用代耕所用農具應由代耕隊員自行攜帶或由保長統籌全保農具分配使用

### 第十三條

代耕隊員如在代耕時有敷衍懈怠及損壞拋棄農作物情事或班長故意放棄職責者一經督察人員發覺或經出征軍人家屬告發應受申斥或罰款之懲戒班長隊長等監督不力者須負連帶責任

前項之懲戒由該管鄉(鎮)長強制執行其罰款則專作優待出征

抗敵家屬之用但罰款時須呈報政府核准

每屆農作時候甲長應巡迴督察評定成績榜示並造冊呈轉縣(市)

政府備查(式樣如附表第一)

縣(市)政府於接到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清冊後應詳

加考核繕造總冊二份以一份呈師管區司令部登記遞呈軍管區司

令部以一份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登記遞呈省政府備查(式樣如

附表第三四)

縣(市)政府在實施本辦法之前應舉行代耕運動其要項如左

一 召集黨政軍各機關法團及各學校員生組織宣傳隊分赴鄉間

宣傳倡導並示範

二 由縣長以區為單位召集區鄉(鎮)保長宣示徵屬田地義務

代耕意義及其應行注意事項

三 由區鄉(鎮)長督率各保長召集各甲長戶長宣示徵屬田地義務

代耕意義及義務代耕隊代耕時應行注意事項然後平允指

第十七條

甄組織之

凡拒絕代耕者除由保甲長先予僱工耕作外並報告鄉(鎮)長層轉

縣(市)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撥為該保優待金倘代耕者不接

受處分時得提前徵服兵役如其體力不堪服任兵役得酌允相當之

勞役強制執行

其不依照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得參照前項罰則懲處

各級督導人員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規定或不切實奉行時得酌予警

告及撤職之處分其辦理卓著成績者應酌予褒獎或記功擢升以資

嘉勉

縣(市)政府應廣設密告箱獎勵人民檢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並認

真查辦

縣(市)政府遇有前條控訴或奉上級機關交辦前條控訴案件時應

提前辦理不得擱置或敷衍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一目 其他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附圖)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本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準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廢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轉移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並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表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輛不得互相行車執照隨時攜帶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設或更換與警察機關所定之規格不符之零件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裝設或更換與警察機關所定之規格不符之零件

####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或街道狹窄之處應受警察之指揮如俾遇各種障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版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警察之指揮如俾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應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爲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履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並不得強行登車

####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乘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乘客及有侮謾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機關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依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乘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卸脫及一人扶肩並行或數車並走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高出車輻過寬過高應收縮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嫺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立倚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牽拉車輛

一 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 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須照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身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

車前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

應備紅燈一種照照牌位在各盛區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

牌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後行或轉彎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

崗警

甲 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 後行 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 左轉 將左手向左手平舉手掌向前

丁 右轉 將右手向右手平舉手掌向前

戊 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同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

掌同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撥針或指撥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己 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 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

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 令後之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

向於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 退後 鳴警號後將三指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十九條 車輛在指定地點或停止或轉彎或發聲之街道上都

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照下列不得雜乘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

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凡車輛如欲同路之右側停放時應用警手勢並應在車輛或

行人稀少時駛駛路右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場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

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車輛運同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變換

第六十五條 凡車輛在途突至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

路旁

第六十六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

得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十七條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

各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

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

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額並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及附各物應加以包裹覆

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去大響聲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設貨物不得有碍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山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即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并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并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舖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不容

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為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其為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設路邊路橋標誌或有其他危險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為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樂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標誌以為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路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及其涼黃區步道黃區等訂其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繩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畜畜不得在衝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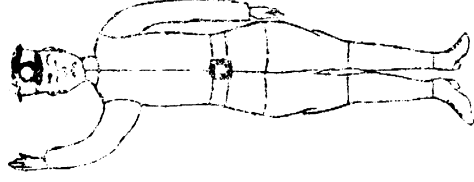


內政法規彙編 警政類 第二十四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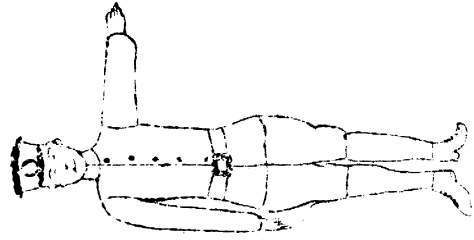
#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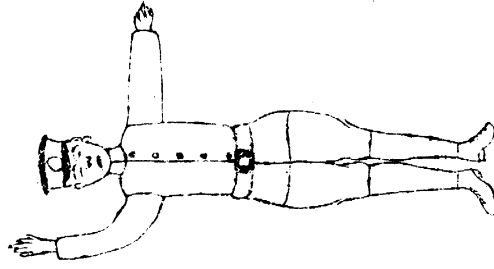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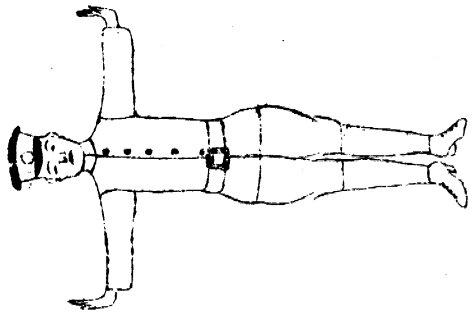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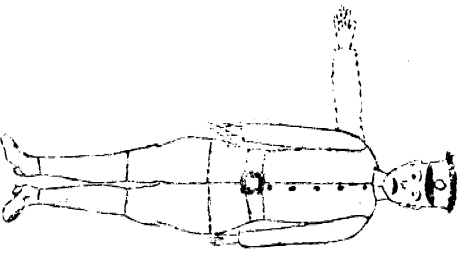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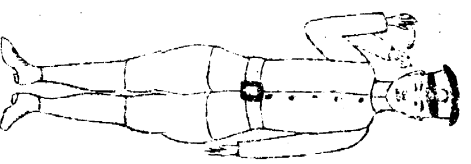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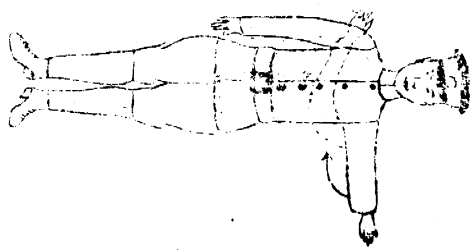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若手由左向右連引，即為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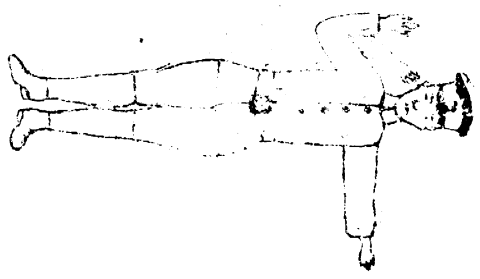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  
擺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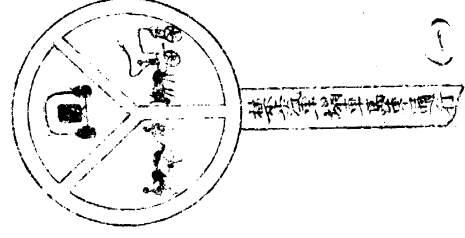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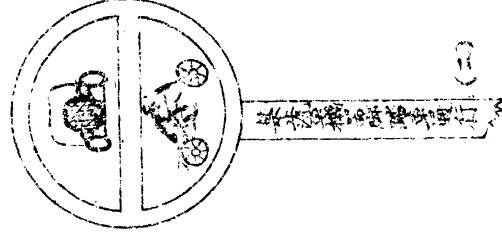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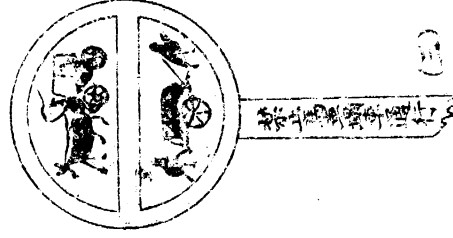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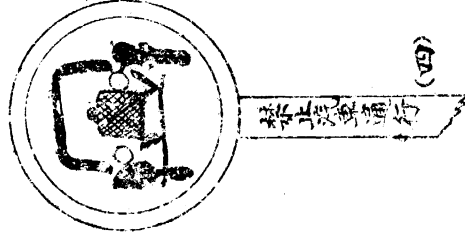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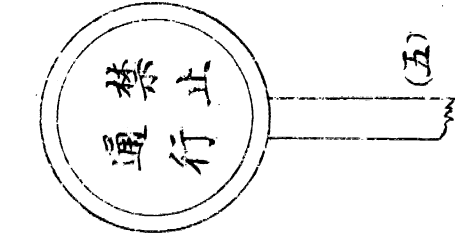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  
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擺手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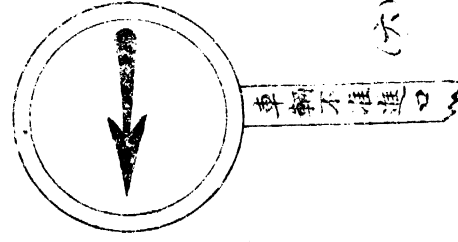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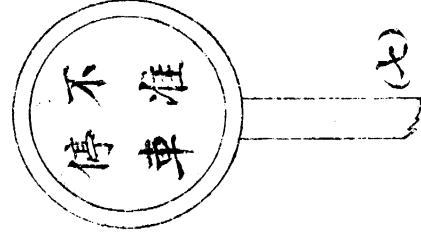


# 一之圖附誌標道牌

## 誌標止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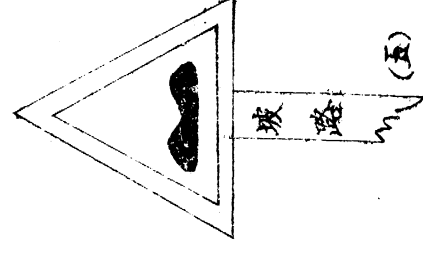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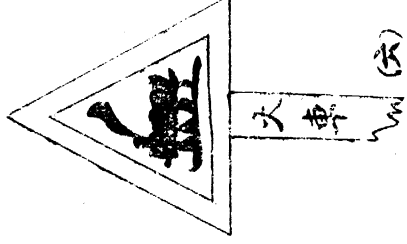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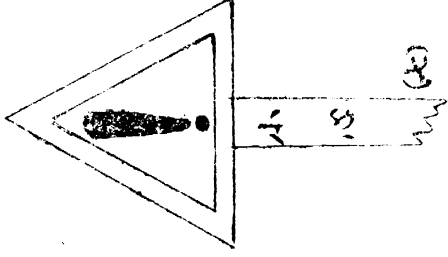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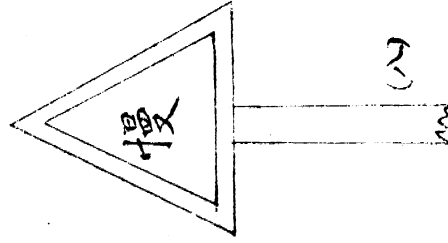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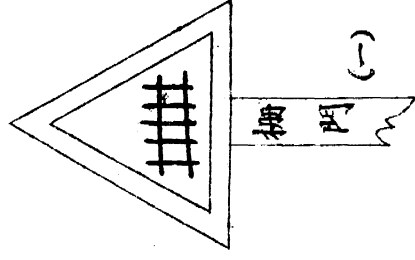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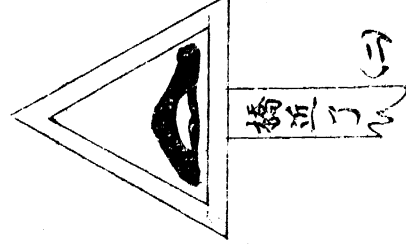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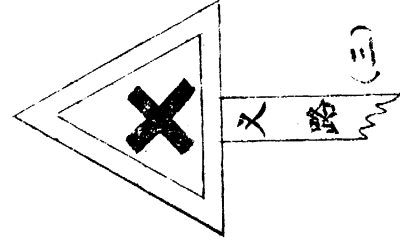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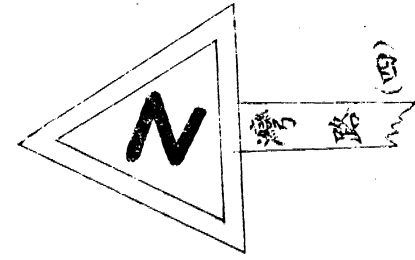


明 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 二之圖附誌標道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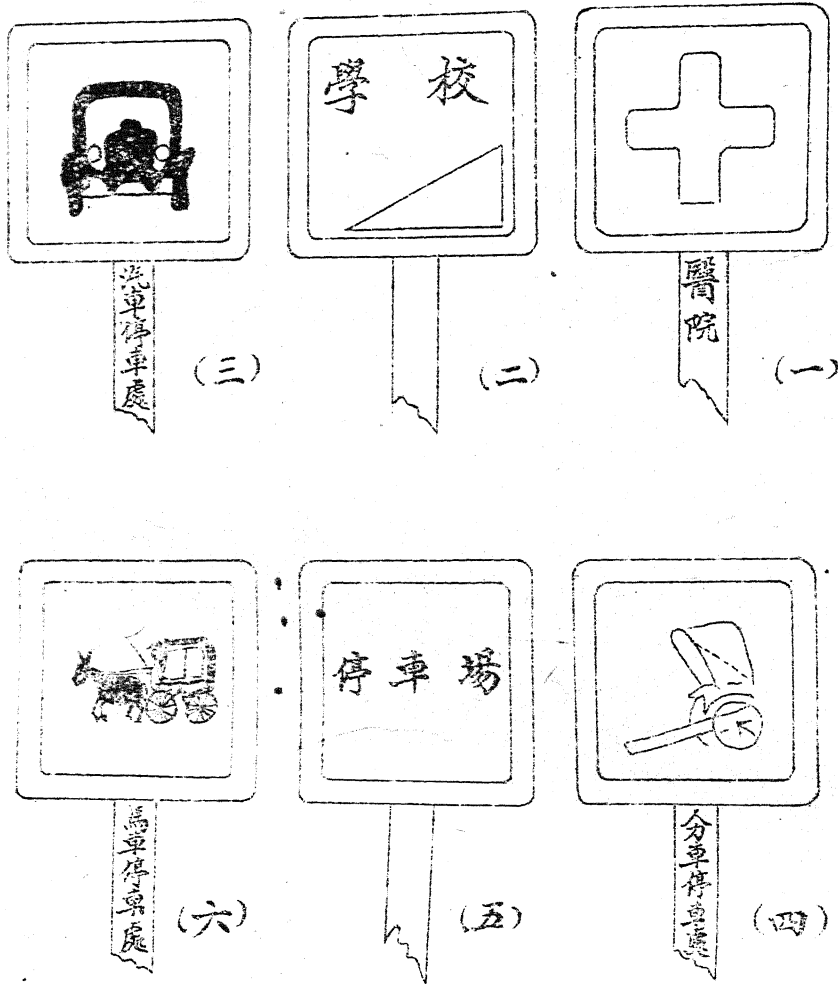
### 誌標告警



標誌板為等邊三角形，每邊長為五公分。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至少為六公分或七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 牌道標誌附圖之三

####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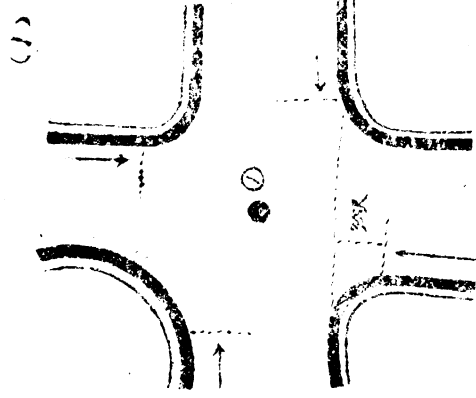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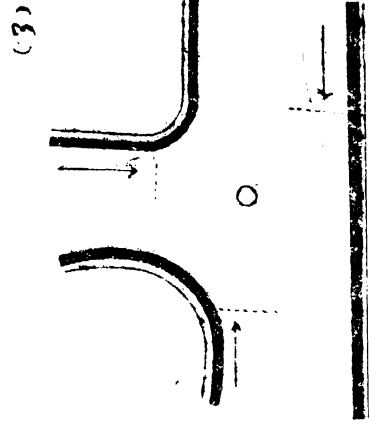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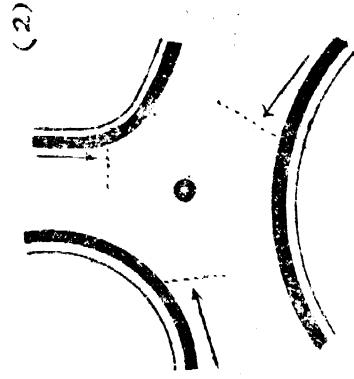
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 線道標之設置

## (一)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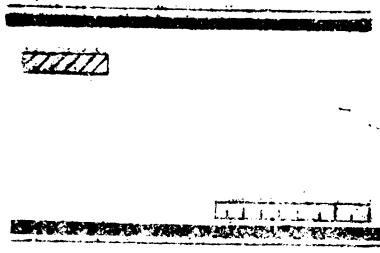


1. 中為崗台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  
列為線形其間隔為  
六英寸於二行道路  
以後三公呎
3. 車輛欲停其時不得越線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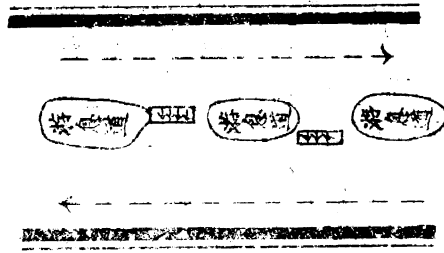
## (二) 停車線

### (1)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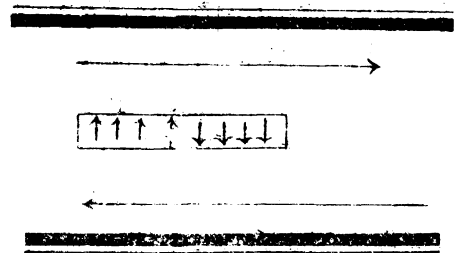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  
須錯開
2. 准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牌  
指示之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置或直  
視地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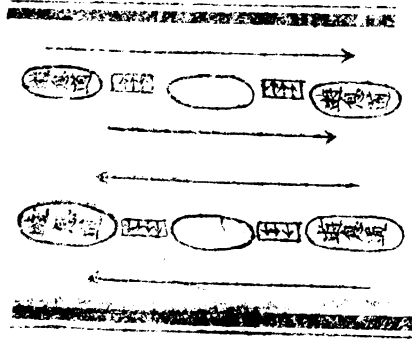
### (2) 游息道間停車



### (3) 路中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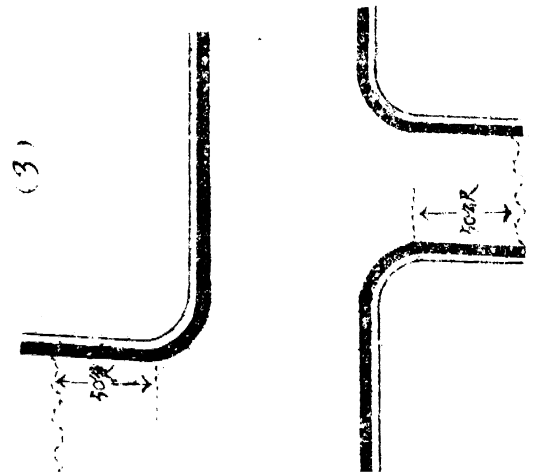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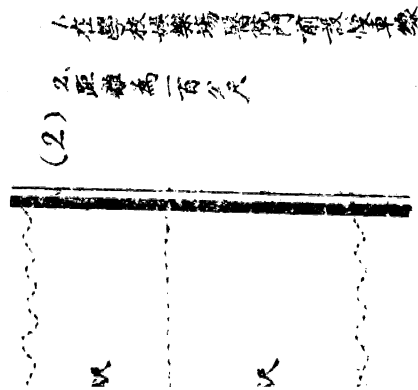
### (4) 游息道間停車



## (三) 慢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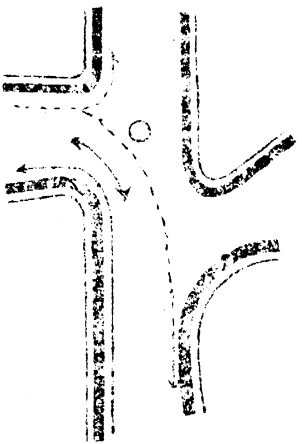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  
止線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  
列為曲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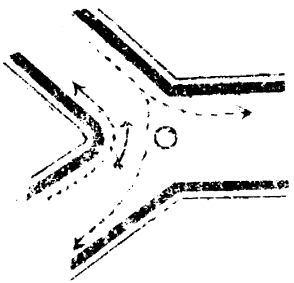
(207) 分道線

(1) 馬路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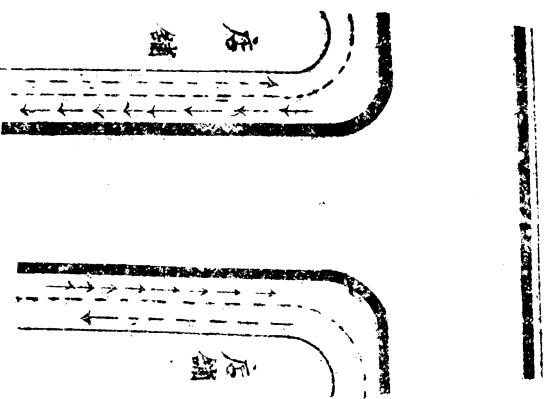


向右轉彎之車隊大為環  
惟事實不若想像中本號  
遇崗合劃分行線務宜

(2) 馬路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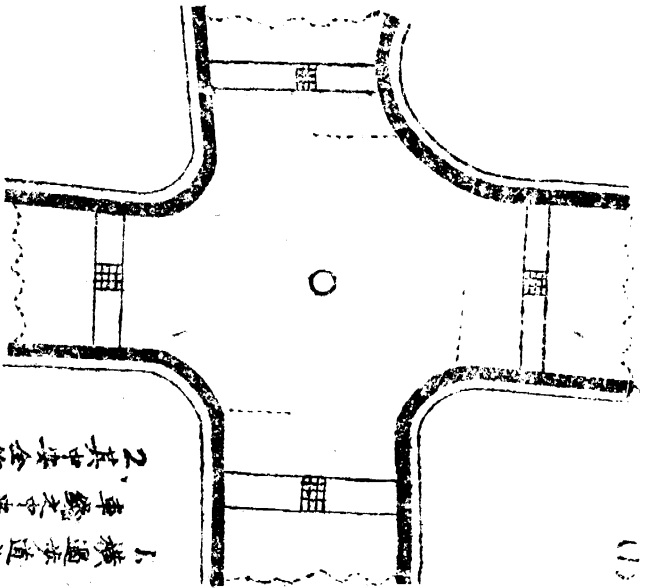


(3) 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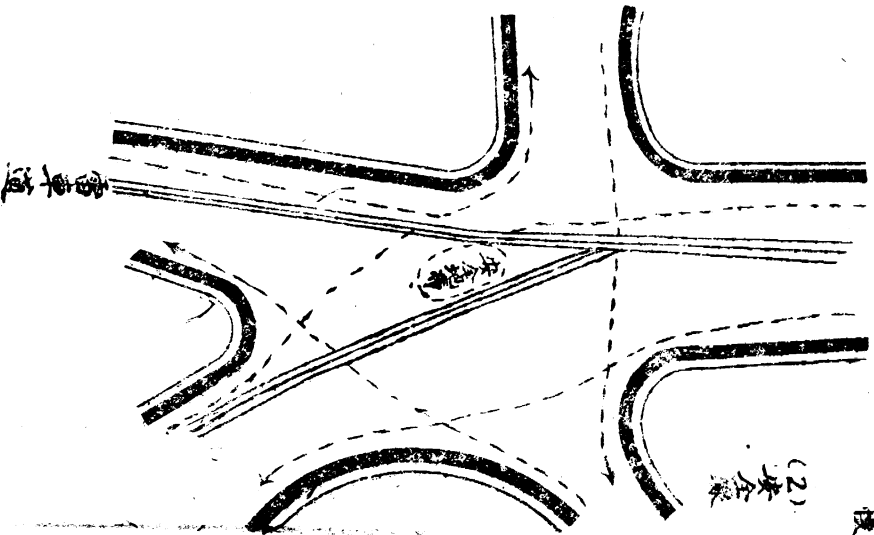
(5)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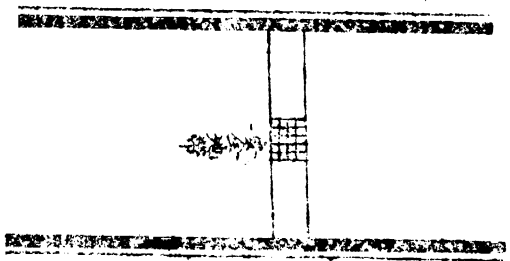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致於停止線與假  
車線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2) 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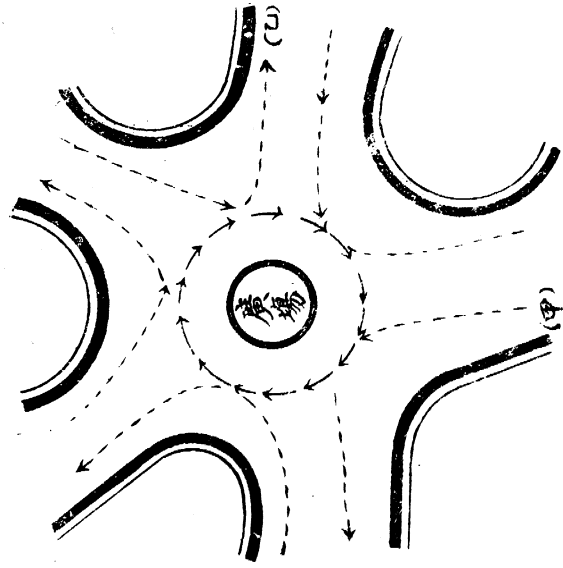


(3)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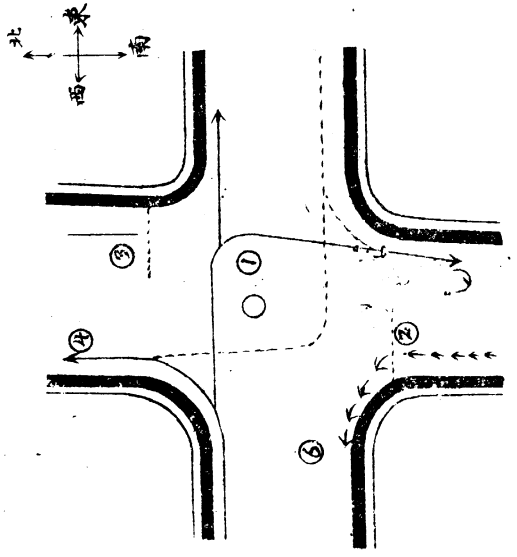
### 式環循 (三)



- (1) 由(甲)道至(丁)道之車輛應以大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致間斷

### (行放西東, 止停北南)

### 式續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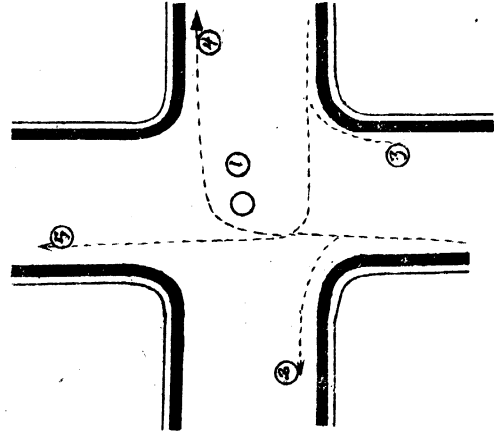
- ① 崗台
- ② ③ 南北停止之車輛停於停止線後
- ④ ⑤ 為東西放行之車輛, 依左轉式循環

左轉式循環之方式通行。

附註 南北車輛停止後凡出口車輛以

一概停止為原則, 但交通狀態許可且無車輛阻碍時, 向左轉彎者可准予通過, 如圖 6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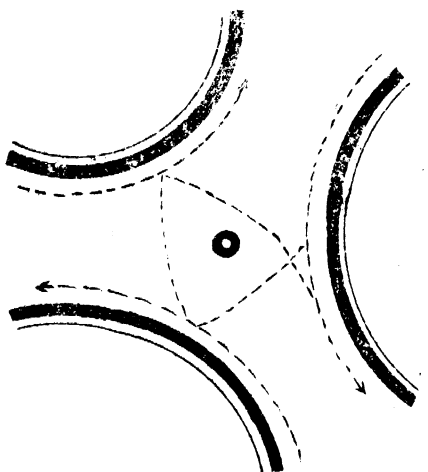
### 交通秩序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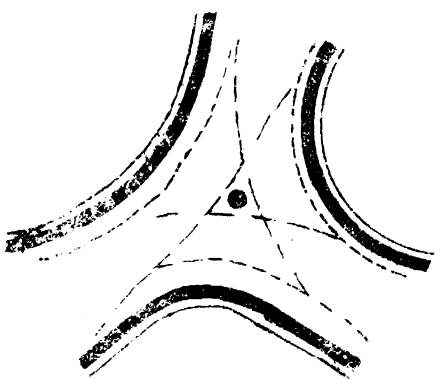
- ① 崗台
- ② ③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 ④ ⑤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序秩通交之口路义三 (六) 序秩通交之口路字丁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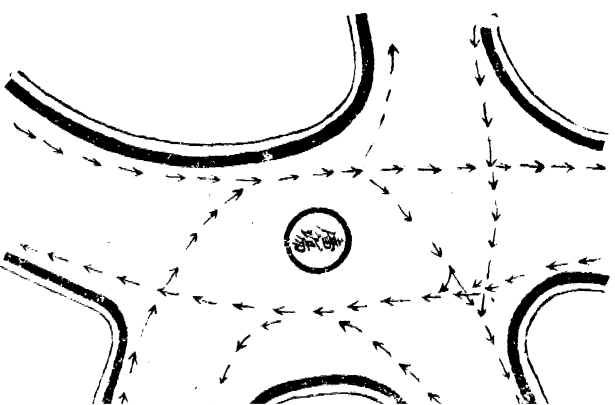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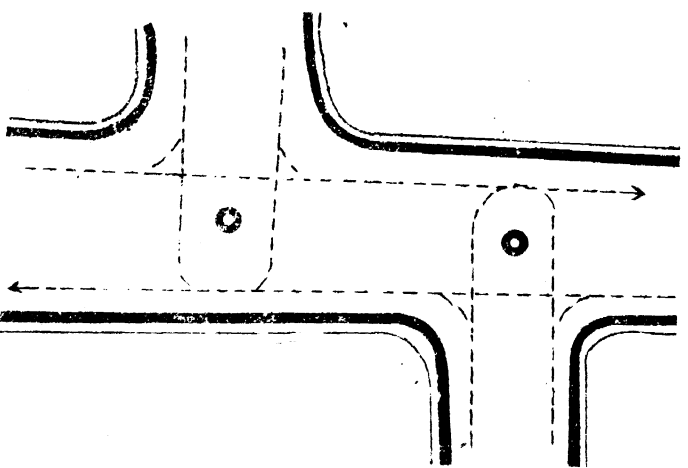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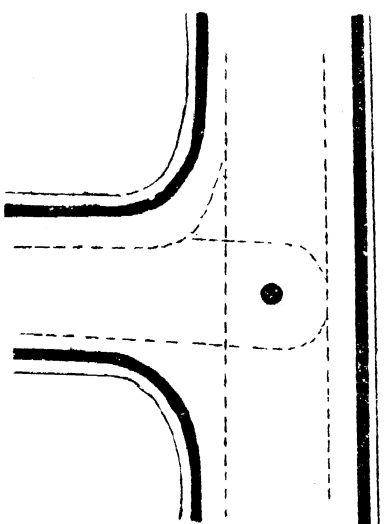
(續斷之中環循) 式衰折



(1) 右轉抹大循環者



(2) 左右轉均抹小循環者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廢場  
依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  
狀而行進其繪矢形之各處  
互處則為允許橫過而為許  
斷之景況

# 改訂官吏遺孀案件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訓令本部

- 一 由行政院內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與其係違反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 二 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 三 由行政院令軍政部轉飭各級兵機關遵照辦理
- 四 由行政院函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
- 五 按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呈請行政院移辦法外並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辦理
- 六 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廢止之

## 修正遺孀遺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應為遺產在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 第二條 遺產收收之日應留一額為被收收人及其遺孀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三條 遺產收收法已次次處分者其對於扣押收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國民政府所在地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者該部分仍應收收但不得妨礙被收收人之正當利益
- 第五條 遺產收收之正當利益因清償遺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

### 為相當之調查

- 第六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被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行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故本條例處理之
- 第七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遺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收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遺產所在地
  - 三 遺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收收因而為財產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收收之遺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處理遺產條例疑義

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五號函本部

(七略) 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佈之遺孀遺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院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遺產依該條例辦理但保犯罪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遺產均包括在內如保犯共有物並得就犯罪人應得份收收之 (下略)

##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展得有健全之體魄與體力及抵抗力量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適合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鄉鎮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後始得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民國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得以前述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現役長警實施警察智力測驗注意

（附表式）二十九年九月行政院警字第二〇〇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同月本部以警字四二四一號咨各省

市政府

- 一 各省市縣應分別舉行智力測驗測量全部長警之智力但為實施便利計得預先劃定區域分期實施之或於現役長警調訓時輪流舉行之
  - 二 舉行測驗時以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團體測驗」為原則但受試人數過少時得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個別測驗」
  - 三 「團體測驗」或「個別測驗」之主試者應以曾受警察智力測驗訓練之人員充任之舉行「團體測驗」時受試者每滿五十人至少應增設助試者一人此外並應另增若干人員協助辦理記分等工作其人選均由主試者選聘之
  - 四 各種測驗材料應按本部訂頒之「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先行準備之
  - 五 「團體測驗」計有甲乙兩類應相換用每一受試者僅須測以一種但先受某類測驗因故未能完卷而復行受測者應試以其他一種或改用「個別測驗」
  - 六 其先受「個別測驗」者則改試以「團體測驗」
  - 七 舉行測驗後各省市縣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分別填具「實施概況表」及「結果紀錄表」各二份送同原測驗卷或原答案表等一併送部統計（附表式）
  - 八 各省市縣所有現役長警應儘可能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全部測驗完畢
  - 九 各省設役長警智力測驗竣事後凡招募新警補充時非經智力測驗及格不得錄用
- 舉行測驗所需之各項費用應由各省市政府統籌支撥

測 驗 材 料  
受 測 驗 者  
1 總 人 數  
2 所 屬 測 驗 及 共 人 數 ( 注 明 某 局 × × 人 某 分 局 × × 人 )

( 附 表 一 )  
省 ( 市 ) 年 月 日 時 分 縣 鄉 鎮 依 據 智 力 測 驗 實 施 概 況 表  
日 時 分 縣 鄉 鎮 依 據 智 力 測 驗 實 施 概 況 表  
日 時 分 縣 鄉 鎮 依 據 智 力 測 驗 實 施 概 況 表

分 地 方 字 號 號

職 別	姓 名	現 任 任 職	職 務
主 試			
助 試			
其 他			

( 註 明 所 用 者 為 × 類 圖 體 測 驗 或 × × 等 個 別 測 驗 )  
測 驗 材 料  
受 測 驗 者  
1 總 人 數  
2 所 屬 測 驗 及 共 人 數 ( 注 明 某 局 × × 人 某 分 局 × × 人 )

內 容 法 規 章 制 度 第 二 十 四 其 他

臺灣米業專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姓名  
(2) 年齡  
(3) 學歷  
(4) 職業  
1. 籍貫  
2. 出生地  
3. 現居地  
4. 其他

編號 姓名 籍貫

( )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業 健康 原因 所用材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業	健康	原因	所用材料

4. 進行測驗者

姓名	所屬機關	此次所用材料	第一次受測日期

備註  
1. 姓名  
2. 年齡  
3. 學歷  
4. 職業  
5. 籍貫  
6. 出生地  
7. 現居地  
8. 其他

本表由主辦機關發給，由填寫者自行編定，每份填寫一頁，如舉行團體測驗，每次填寫一頁，如舉行個別測驗，每次填寫一頁，填寫日期，填寫者(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事項(附表式)二十九年九月

行政院陽字第二〇、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同月本部以滄警字第四二四

〇號令發各訓練所

- 一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時應將智力測驗列為必須試驗及格之項目凡投考者均須一律參加
- 二 舉行測驗時以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團體測驗」為原則但受試人數過少或於錄取者之智力再作進一步之考核時均得採用本部「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個別測驗」
- 三 「團體測驗」或「個別測驗」之主試者應以曾受警察智力測驗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 四 各種測驗材料應按本部訂頒之「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先行準備之
- 五 「團體測驗」計有甲乙兩類應相換用每一受試者僅須測以一種但先受某類測驗因故未能完卷而復行受測者應試以其他一類或改用「個別測驗」
- 六 受試者之測驗結果以達到中等為及格
- 七 測驗完畢後應由主試者於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分別填具「實施概況表」及「結果紀錄表」各二份連同原測驗卷或原答案表等一併呈報本部備查(附表式)
- 八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各屆學警畢業時其成績應由各該警訓所填具「成績調查表」二份呈報本部以供研究(附表式)
- 九 舉行測驗所需之各項費用應由各該所設法籌措

舉行「團體測驗」時受試者每滿五十人至少應增設助試者一人此外並應另增若干人員協助辦理記分等工作其人選均由主試者選擇之



(附表一) 警察訓練所智力測驗實施概況表 字第 號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時間：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測驗地點： 省(市) 縣 地方  
 測驗人員：

職別	姓名	現任職務
主試		
助試		
其他		

測驗材料： (註明所用者為X類團體測驗或XX等個別測驗)

受測驗者：

1. 總人數：
2. 未能完卷者：

姓名	原因	所用材料

前曾參加測驗者

姓名	此次所用材料	以前參加測驗日期

致

註： 1. 本表由主試填寫表上之字號由填寫者自行編定之。  
 2. 如進行團體測驗每次填寫本表一頁如舉行個別測驗每日填寫一頁。



(附表三)

### 警察訓練所第( )期學警成績調查表

字第

號

本期學警入所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學警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業成績	操行分數	智慧等級	備	致

#### 附註

1. 本表於各期學警受訓期滿時由教務主任填寫之表上字號由填表者自行編定。
2. 學業成績一項應將學業總分記入。(如62分, 34分等) 操行分數一項亦應記以分數(如84分, 53分等)
3. 智慧等級一項須由最熟悉各該學警之教官根據平日觀察之結果評定之等級分甲、乙、丙、丁、戊五級。甲等最優評定時應視各學警“對於新異事物能否迅速瞭解”及“對於變化情境能否敏捷應付”等五給以適當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者

封 底